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HE BIOTECHNOLOGY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发 行 概 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 发行股数：2,723 万股
-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18.00 元
- (五) 发行日期：2012 年 7 月 5 日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10,892 万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王东晓先生、 李福忠先生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金河建安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路牡丹女士、 路漫漫先生、 王志军先生、 王晓英女士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 董事、监事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年2月10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股利分配原则和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2. 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路漫漫和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谢昌贤、邓维康、李维奇、吴明夏、刘运添、何静华、刘迎春、邬瑞岗和邓一新等 9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新湖集团、普鸿谷禧、蒙吉利三名法人股东以及李志平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主要风险因素

Alpharma Inc.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作为原料供应商向其销售饲用金霉素等产品。自 2005 年开始公司与 Alpharma Inc.签订协议，双方约定 Alpharma Inc.将公司作为其唯一的饲用金霉素原料供应商，而公司的饲用金霉素产品在美国市场也仅向 Alpharma Inc.销售。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对 Alpharma Inc.的销售额分别为 10,216.10 万元、18,342.12 万元和 29,962.7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27%、31.08%和 41.57%。

考虑到 2011 年 2 月 Alpharma Inc.已被美国辉瑞公司收购，且上述双向独家协议已于 2011 年底到期，如果未来 Alpharma Inc.改变原材料采购对象，或者其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1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7
五、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9
三、关于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主要客户被收购及独家协议即将到期的风险	2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2
三、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3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23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23
六、业务集中的风险	24
七、发行后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4
八、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	24
九、采购以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2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29
四、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6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5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6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2
十二、其他	8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6
五、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27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1
七、发行人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137
八、发行人主要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39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4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47
十一、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1
一、同业竞争	151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1
三、关联交易	159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1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8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8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0
一、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6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6
四、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1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7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	19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0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8
四、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9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3
六、主要税项	223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5
八、主要债项	226
九、股东权益	228
十、现金流量	229
十一、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232

十三、盈利预测	233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33
十五、验资情况	23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88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8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8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3
一、公司发展计划	293
二、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95
三、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96
四、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6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29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8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2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31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1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2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12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13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1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和负责人	314
二、重大合同	314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	31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1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2
五、评估机构声明	323
六、验资机构声明	32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5
一、备查文件	325
二、查阅地点	325
三、查阅时间	325
四、信息披露网址	325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金河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实业	指	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金河生物前身。
华蒙金河	指	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系金河生物前身。
金河饲料	指	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系金河生物前身。
金河建安	指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队	指	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系金河建安前身。
托二建	指	内蒙古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系金河建安前身。
二建股份	指	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金河建安前身。
建安总公司	指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总公司，系金河建安前身。
金河淀粉	指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动物药业	指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玛威	指	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
金河美国	指	金河（美国）有限公司（JINHE USA LLC）。
ECO 美国	指	ECO Animal Health USA Corp .。
现代农业	指	内蒙古金河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牧种牛	指	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金露中成	指	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
爱保农	指	广东爱保农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金海	指	烟台金海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海药业	指	烟台金海药业有限公司。
天牧粮油	指	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牧总公司	指	中国牧工商总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托县科委	指	内蒙古托克托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医药公司	指	内蒙古自治区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红十字会	指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呼市外贸	指	呼和浩特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浙江中泰	指	浙江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蒙吉利	指	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鸿谷禧	指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72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呼和浩特市工商局	指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托克托县工商局	指	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保荐机构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所	指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并入国富浩华。
北京立信	指	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 年更名为北京卓信

		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达阳所	指	内蒙古达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卜蜂国际	指	卜蜂国际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即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Quality Medicines 的缩写，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电汇，国际贸易术语。其含义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Tested Cable/Telex）或者通过 SWIFT 给国外汇入行，指示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结算方式。
L/C	指	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D/P	指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s，常见的国际贸易支付方式之一，通常称为即期付款交单，或见票即付的付款交单。其含义是卖方的交单必须以买方的付款为条件，即出口人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交给银行托收时，指示银行只有在进口人付清货款时才能交出货运单据。
生物发酵	指	利用微生物，在适宜的条件下，将原料经过特定的代谢途径转化为人类所需要的产物的过程。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该指标表示是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水中的还原性物质主要是有机物。因此，COD 又往往作为衡量水中有机物质含量多少的指标。
BOD	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

量。该指标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示。BOD 说明水中有机物由于微生物的生化作用进行氧化分解，使之无机化或气体化时所消耗水中溶解氧的总数量。

CASS	指	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循环活性污泥系统，是一种在间歇式活性污泥法（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SBR）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型污水处理工艺，是一种具有脱氮除磷功能、以序批曝气-非曝气方式运行的充放式间隙活性污泥处理工艺。
nsdA 基因	指	nsdA(negative regulator of streptomyces differentiation)，是一个在链霉菌基因组中广泛存在的全局性负调控因子，基因序列保守。
μg、g、Kg	指	微克、克、千克，为质量单位。
t/h	指	蒸吨，是指锅炉每小时能产生多少吨的蒸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e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169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成立日期： 1990年3月14日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经营范围： 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的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 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11月1日，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金河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30日，金河实业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65,738,127.18元中的65,690,000元，按1: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65,69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河实业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股份，金河实业的债权、债务、资产全部进入金河生物。

本次变更设立出资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143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11月30日，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向金河生

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100000001693）。

（三）公司业务概况

金河生物目前主要从事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和盐霉素。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现有发酵容积4,400立方米，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饲用金霉素生产厂商之一，同时公司是农业部、发改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八部委2010年3月联合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2005年认定的全国饲料工业三十强企业之一。公司“金河”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牧星”牌饲用金霉素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首批名牌产品。

在工艺技术方面，通过多年不断探索，公司产品的发酵效率和菌种培育技术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通过农业部以及多个国家的 GMP 验收，同时公司还是国内较早通过美国 FDA 验收从而获准进入美国市场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厂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3,313,42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3.0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始建于1985年7月12日，2002年8月8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主要业务为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建造和维修。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志军先生和王晓英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东晓，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122195212XXXXXX。王东晓先生因持有金河建安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43,313,420 股股份。

路牡丹，女，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105195511XXXXXX。路牡丹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 3,192,889 股股份。

路漫漫，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122197309XXXXXX。路漫漫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1,529,929 股股份。

王志军，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122197403XXXXXX。王志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1,095,286 股股份。

王晓英，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122196312XXXXXX。王晓英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 260,481 股股份。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67,083.91	62,392.28	61,858.84
其中：流动资产	32,495.29	27,259.97	30,486.95
负债总额	33,643.82	36,909.36	42,255.90
其中：流动负债	31,516.41	30,640.18	40,667.22
股东权益	33,440.09	25,482.92	19,60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249.81	24,228.96	18,483.9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2,072.65	59,021.83	45,875.19
营业利润	8,733.43	6,154.09	3,174.32
利润总额	9,143.90	6,418.68	3,216.30
净利润	7,692.78	5,321.43	2,60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0.48	5,275.39	2,70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0.56	5,017.03	2,644.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08	11,804.92	2,31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75	-5,487.26	-2,30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78	-7,923.94	545.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9	-2.24	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9.06	-1,608.52	564.8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03	0.89	0.75
速动比率	0.69	0.52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0%	58.75%	68.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5	7.12	6.34
存货周转率（次）	4.34	3.64	3.25
利息保障倍数	6.76	5.12	3.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2.97	2.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 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率	0.76%	0.78%	0.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305	1.445	0.2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4	-0.197	0.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75	0.6458	0.3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0%	24.88%	15.5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723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	16,750.20
2	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1.72
3	合 计	19,851.92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19,851.92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2,72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格：18.00元。

发行市盈率：26.87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95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14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2.52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9,014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5,474.11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3,539.89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2,700万元、审计费用280万元、律师费用100万元、信息披露等费用459.89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电 话：（0471）8524005

传 真：(0471) 8524039

联 系 人：邓一新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 话：(010) 66568888

传 真：(010) 66568390

保荐代表人：黄健、韩杨

项目协办人：周昆

项目经办人：赵兰芳、封文辉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 责 人：张利国

电 话：(010) 66090088

传 真：(010) 66090016

经 办 律 师：郑超、杨权

(四) 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负 责 人：杨剑涛

电 话：(010) 88219191

传 真：(010) 88210558

经办会计师：邵芳贤、雷军锋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 责 人：林梅

电 话：(010) 58350462

传 真：(010) 58350099

经办评估师：孙瑞峰、赵霞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 25938000

传 真：(0755) 25988122

(七)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0755) 82083333

传 真：(0755) 82083164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户 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032922350019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关于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7 月 4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2 年 7 月 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尽快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主要客户被收购及独家协议到期的风险

Alpharma Inc.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作为原料供应商向其销售饲用金霉素等产品。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对Alpharma Inc.的销售额分别为10,216.10万元、18,342.12万元和29,962.70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7%、31.08%和41.57%。

自2005年开始公司与Alpharma Inc.签订协议，双方约定Alpharma Inc.将公司作为其唯一的饲用金霉素原料供应商，而公司的饲用金霉素产品在美国市场也仅向Alpharma Inc.销售。上述双向独家关系已在2011年12月31日到期。

另一方面，2011年2月28日，美国辉瑞公司宣布完成对King Pharmaceuticals Inc.的收购，King Pharmaceuticals Inc.成为美国辉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Alpharma Inc.为King Pharmaceuticals Inc.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Alpharma Inc.成为美国辉瑞公司的下属公司。

考虑到Alpharma Inc.被美国辉瑞公司收购，且上述双向独家协议已到期，如果未来Alpharma Inc.改变原材料采购对象，或者其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产品销售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玉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玉米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4.05%、32.05%和34.18%。2011年公司玉米平均采购价格为1,874.62元/吨（不含税），较2009年平均采购价格1,295.83元/吨（不

含税) 上涨 44.67%，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同步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89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52 和 0.69，低于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虽然公司有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偿付能力提供保障，但是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使公司在偿付短期负债方面存在一定的压力，公司已通过调整债权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公司分别实现外销收入 22,265.66 万元、33,291.52 万元和 44,237.1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54%、56.42% 和 61.38%。公司外销基本以美元结算和报价。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相对美元已累计升值约 23.87%。这对公司在汇兑损益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的汇兑损失分别为-0.38 万元、213.35 万元和 325.03 万元，若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且公司未能及时同步调整产品售价，会对公司利润实现数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人民币逐步升值的趋势，公司加强了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跟踪研究，并进一步加强外币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还与主要外销客户 **Alpharma Inc.** 签订协议，如在协议有效期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超过双方约定的汇率，则 **Alpharma Inc.** 将承担公司相应的汇兑损失。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对外贸出口产品实行退税制度，并对出口退税率进行适时调整。报告期内，

根据 2009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由原来的 13% 调整至 15%，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呼和浩特海关通知，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产品归类由“其他抗生素类”调整至“四环素衍生物及其盐”，出口产品适用的海关编码由“29419090”相应调整为“29413020”。由于上述产品归类调整，公司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由 15% 调整至 13%。

若国家有关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出口退税率频繁调整，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控制营业成本的难度。

六、业务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药物类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霉素（包括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虽然公司正加紧研制和向农业部申报新兽药和添加剂品种，但目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0% 以上来源于金霉素的销售。国内和国际经济景气度的变化改变，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业务集中、产品单一的风险。

七、发行后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249.81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净资产增幅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面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发行后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项目达产后每年将在现有 40,000 吨/年综合产能的基础上新增年产 10,000 吨高效饲用金霉素的产

能，如果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或者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跟上产能的扩张等情况发生，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带来影响。

九、采购以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玉米绝大部分为向农户采购，并以现金结算。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以现金结算采购玉米的金额分别为11,586.85万元、12,967.69万元和13,627.04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34%、44.40%和38.28%。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和原材料出入库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未来公司向农户采购玉米时，上述内控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漏缴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e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1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
邮政编码： 010200
电话号码： 0471-8524005
传真号码： 0471-85240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he.com.cn>
电子邮箱： jinhe@jinhe.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金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1 日金河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150100000001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金河建安、浙江中泰以及初秀丽、何敏、路牡丹、李淑荣、卢志升、谢昌贤、蔚然风、李仲科、贺海英、李维奇、李福忠、叶金良、王渊、路漫漫、

邓维康、刘运添、焦秉柱、李守业、刘迎春、解远芳、杨秀玉、巴图、高呼刚、苗建清、王晓英、孙学诚、王俊峰、张汝兰、王志军、孔祥荣、李明霞、郑应华、黄霞、高进强、屈霄、明群、吴瑞明、杨彩云、李颖、司晓丽、高虎成、王红漫、邓一新、董德坤 44 名自然人。上述发起人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金河建安

公司改制设立前，发起人金河建安的主要业务为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建造和维修；主要资产为建筑施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账款、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河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烟台金海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部分股权。

金河建安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2. 浙江中泰

公司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股东浙江中泰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主要资产为经营所需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浙江中泰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承继了原金河实业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生产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药物类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改制前后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金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金河实业的整体资产及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系由金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为金河建安以及浙江中泰。改制设立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河建安及其子公司之间在销售、采购、建筑劳务、租赁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改制设立后，销售、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逐步减少，公司目前已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销售、采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浙江中泰无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金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金河实业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均由本公司占有使用。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

公司由金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金河实业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2. 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和盐霉素等。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研发机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以下简称“金河饲料”），系由内蒙古托克托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托县科委”）、内蒙古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工

程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医药物资供销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以及呼和浩特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呼市外贸”）等五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向登记部门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1990 年 3 月 14 日，托克托县工商局向金河饲料核发了“114361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00 万元。1990 年 4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局出具了“内畜药政[1990]第 121 号”《关于同意建立内蒙古金河饲料（药物）添加剂厂的批复》。

1990 年 8 月 10 日，金河饲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股份制企业董事会章程》。在该章程中，金河饲料股东根据公司在筹建过程中的资金落实情况将注册资本确定为 1,300 万元，并据此约定了各自认缴的出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内蒙古托克托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6,000,000	46.15%
内蒙古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3,000,000	23.08%
内蒙古自治区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2,500,000	19.23%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1,000,000	7.69%
呼和浩特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500,000	3.85%
合 计	13,000,000	100%

考虑到后续可能有新股东加入，金河饲料各股东协商后认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章程所载注册资本的 100 万元差额可由未来的新进股东补足，因此金河饲料未就注册资本变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公司在托克托县工商局办理了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从而出现了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登记备案的章程所载明的注册资金不一致的情况。

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金额中，除托二建在金河饲料筹建期间投入 25 万元外，其余 1,275 万元实际未到位。

（二）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199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8 月 18 日，金河饲料召开董事会，决定按《公司法》（经 1993 年 12 月

29 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呼市外贸和托县科委未对金河饲料投资,也未承诺向新公司继续投入资本,因此金河饲料董事会同意上述两名股东退股,同时决定引进中国牧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总公司”)作为公司的新股东。1994 年 9 月 6 日,二建股份(1994 年 5 月托二建改制更名为二建股份)、中牧总公司、医药公司和红十字会四方签订了《关于合资经营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同书》,并订立了《华蒙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蒙金河”)的注册资本为 2,125 万元,其中二建股份认缴 925 万元,中牧总公司认缴 850 万元,医药公司认缴 250 万元,红十字会认缴 100 万元。

1995 年 1 月 5 日,托克托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改制的批复》(托政批[1995]1 号文件),同意金河饲料改制为华蒙金河。1995 年 1 月 5 日,托克托县审计事务所就本次改制出具了《验资报告》。1995 年 1 月 9 日,托克托县工商局向华蒙金河核发了“114368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125 万元。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	43.5%
中国牧工商总公司	8,500,000	40%
内蒙古自治区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2,500,000	11.76%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1,000,000	4.74%
合 计	21,250,000	100%

至此,章程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情况已消除,但是,除二建股份投入 25 万元,中牧总公司投入 850 万元以外,其余应缴出资仍未实际到位。

2. 1997 年增资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际缴纳到位的情况,1996 年 6 月 21 日,华蒙金河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公司各股东于 1997 年 1 月 1 日前将认缴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此后,二建股份于 1996 年 12 月以货币方式向华蒙金河共投入资金 850 万元。至此,二建股份共向华蒙金河投入资本 875 万元。

1997 年 2 月 25 日,华蒙金河向医药公司和红十字会致以《关于要求股东认缴

出资额及时到位的函》，要求医药公司和红十字会对其是否愿意在 1997 年 3 月 30 日前足额认缴出资作出回复，否则将以各股东历年实际到位的资金重新确定股权比例。由于医药公司和红十字会在 1997 年 3 月 30 日前未予回复是否愿意缴足出资，1997 年 4 月 22 日，华蒙金河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华蒙金河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对医药公司和红十字会作自动退出股东资格处理。

1997 年 12 月 29 日，华蒙金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42 万元。其中，二建股份出资增加至 1,806.42 万元；中牧总公司出资增加至 1,735.58 万元，增资来源系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前期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根据万隆所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 2455 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二建股份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资金，中牧总公司分别于 1994 年 9 月 2 日、1994 年 12 月 23 日、1995 年 1 月 24 日向公司提供共计 1,150 万元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64,200	51%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17,355,800	49%
合 计	35,420,000	100%

1997 年 12 月 30 日，托克托县审计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托县审计事务所验字（1997）第 20 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12 月 31 日，华蒙金河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换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3. 1998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

199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蒙金河的注册资本由 3,542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建安总公司（二建股份 1998 年 2 月更名为建安总公司）出资增加至 3,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中牧总公司出资增加至 2,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0%。增资来源仍系建安总公司和中牧总公司前期向华蒙金河投入的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蒙金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	--------	------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总公司	30,000,000	60%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20,000,000	40%
合 计	50,000,000	100%

内蒙古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内安信达所验字(1998)第 10 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1998 年 11 月 8 日，华蒙金河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自金河饲料成立至华蒙金河 1997 年增资期间，一直存在部分股东的出资没有实际缴纳到位的情况。为此，万隆所对公司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并于 2008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万会业（2008）第 2455 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足额收到各股东认购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4. 2000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28 日，中牧总公司与建安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蒙金河 1,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建安总公司。中牧总公司对华蒙金河剩余 800 万元股权则作为出资投入未来拟成立的“内蒙古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华蒙金河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768.73 万元，评估值为 806.26 万元。因此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中牧总公司的原始出资额 1,200 万元。该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于 2000 年 6 月完成支付。

由于“内蒙古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预定计划设立，2000 年 12 月 12 日，建安总公司又与中牧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中牧总公司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将其所持华蒙金河 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建安总公司，转让价格为 8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牧总公司不再持有华蒙金河的股权。2000 年 12 月 22 日，建安总公司以代替中牧总公司向内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2004 年 12 月内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根据清算方案，华蒙金河承继金河技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华蒙金河以外的其

他金河技术股东按原出资额收回投资款。因此，中牧总公司的上述 800 万元投资款，由华蒙金河陆续向中牧总公司支付，至 2008 年全部付清（详见本节“四、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相关内容）。

2000 年 12 月 17 日，建安总公司与自然人邓维康（时任华蒙金河副总经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建安总公司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将其所持华蒙金河 1% 的股权（50 万元）转让给邓维康，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2000 年 12 月 18 日，邓维康向建安总公司支付了全部 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00 年 12 月 18 日，华蒙金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蒙金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总公司	49,500,000	99%
邓维康	500,000	1%
合 计	50,000,000	100%

5. 2005 年更名

2005 年 11 月 10 日，华蒙金河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更改为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 2007 年股权转让

金河实业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河建安（建安总公司 2002 年更名为金河建安）将所持金河实业 29.0159%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泰以及初秀丽等 43 名自然人；邓维康将所持金河实业 0.4811%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路漫漫。2007 年 7 月 15 日，金河建安和邓维康分别与 44 名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人名称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元）	受让单价（元/元出资）	受让人身份	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浙江中泰	3,032,500	6.0650	8,000,000	2.6381	社会法人股东	自有资金
初秀丽	1,511,500	3.0230	4,000,000	2.6464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何 敏	763,350	1.5267	2,000,000	2.6200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路牡丹	763,350	1.5267	2,000,000	2.6200	王东晓配偶	自有资金

李淑荣	763,350	1.5267	2,000,000	2.6200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卢志升	763,350	1.5267	2,000,000	2.6200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谢昌贤	569,450	1.1389	1,492,000	2.6201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蔚然风	518,100	1.0362	1,360,000	2.6250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李仲科	502,800	1.0056	1,320,000	2.6253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贺海英	502,800	1.0056	1,320,000	2.6253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李维奇	428,600	0.8572	1,136,000	2.6505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李福忠	384,300	0.7686	1,020,000	2.6542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叶金良	381,500	0.7630	1,000,000	2.6212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王 渊	381,500	0.7630	1,000,000	2.6212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路漫漫	361,550	0.7231	948,000	2.6220	路牡丹之兄弟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刘运添	229,000	0.4580	600,000	2.6201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焦秉柱	167,950	0.3359	440,000	2.6198	在金河建安任职	自有资金
李守业	161,850	0.3237	424,000	2.6197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刘迎春	152,650	0.3053	400,000	2.6204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解远芳	152,650	0.3053	400,000	2.6204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杨秀玉	152,650	0.3053	400,000	2.6204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巴 图	152,650	0.3053	400,000	2.6204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高呼钢	152,650	0.3053	400,000	2.6204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苗建清	122,150	0.2443	320,000	2.6197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王晓英	122,150	0.2443	320,000	2.6197	王东晓之妹	自有资金
孙学诚	114,500	0.2290	300,000	2.6201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王俊峰	93,150	0.1863	244,000	2.6194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张汝兰	90,100	0.1802	236,000	2.6193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王志军	80,900	0.1618	212,000	2.6205	王东晓之子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孔祥荣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李明霞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郑应华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黄 霞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高进强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屈 霄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明 群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吴瑞明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杨彩云	68,700	0.1374	180,000	2.6201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李 颖	45,800	0.0916	120,000	2.6201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司晓丽	38,150	0.0763	100,000	2.6212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高虎成	38,150	0.0763	100,000	2.6212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王红漫	38,150	0.0763	100,000	2.6212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邓一新	38,150	0.0763	100,000	2.6212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董德坤	38,150	0.0763	100,000	2.6212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合 计	14,489,050	28.9781	38,092,000	2.6290	--	--

本次转让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在金河实业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1.15 元/股（未经审计）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溢价确定。相关受让方于 2007 年 7 月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07 年 8 月 20 日，金河实业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河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5,251,500	70.5030
2	浙江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2,500	6.0650
3	初秀丽	1,511,500	3.0230
4	何 敏	763,350	1.5267
5	路牡丹	763,350	1.5267
6	李淑荣	763,350	1.5267
7	卢志升	763,350	1.5267
8	谢昌贤	569,450	1.1389
9	蔚然风	518,100	1.0362
10	李仲科	502,800	1.0056
11	贺海英	502,800	1.0056
12	李维奇	428,600	0.8572
13	李福忠	384,300	0.7686
14	叶金良	381,500	0.7630
15	王 渊	381,500	0.7630
16	路漫漫	361,550	0.7231
17	邓维康	259,450	0.5189
18	刘运添	229,000	0.4580
19	焦秉柱	167,950	0.3359
20	李守业	161,850	0.3237

21	刘迎春	152,650	0.3053
22	解远芳	152,650	0.3053
23	杨秀玉	152,650	0.3053
24	巴 图	152,650	0.3053
25	高呼钢	152,650	0.3053
26	苗建清	122,150	0.2443
27	王晓英	122,150	0.2443
28	孙学诚	114,500	0.2290
29	王俊峰	93,150	0.1863
30	张汝兰	90,100	0.1802
31	王志军	80,900	0.1618
32	孔祥荣	76,350	0.1527
33	李明霞	76,350	0.1527
34	郑应华	76,350	0.1527
35	黄 霞	76,350	0.1527
36	高进强	76,350	0.1527
37	屈 霄	76,350	0.1527
38	明 群	76,350	0.1527
39	吴瑞明	76,350	0.1527
40	杨彩云	68,700	0.1374
41	李 颖	45,800	0.0916
42	司晓丽	38,150	0.0763
43	高虎成	38,150	0.0763
44	王红漫	38,150	0.0763
45	邓一新	38,150	0.0763
46	董德坤	38,150	0.0763
	合 计	50,000,000	100

目前公司股东中，本次股权转让新引入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初秀丽	担任内蒙古兆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	何 敏	担任呼和浩特市赛罕乐享母婴生活中心法定代表人

3	路牡丹	赋闲在家
4	李淑荣	1990年至今任内蒙古三C集团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内蒙古晟基置业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呼和浩特晟基置业公司董事
5	卢志升	退休
6	谢昌贤	先后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7	蔚然风	担任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8	李仲科	担任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9	贺海英	赋闲在家
10	李维奇	先后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1	李福忠	先后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
12	叶金良	担任于浙江新中环装饰工程公司项目经理
13	王 渊	担任北京渊天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14	路漫漫	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15	刘运添	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6	焦秉柱	担任金河建安董事, 总经理
17	李守业	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18	刘迎春	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19	解远芳	赋闲在家
20	巴 图	担任富海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1	高呼钢	担任内蒙古中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顾问
22	苗建清	担任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3	王晓英	担任内蒙古金牧种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24	孙学诚	退休
25	王俊峰	担任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总经理
26	王志军	担任本公司国内营销中心经理
27	孔祥荣	担任上海新中牧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8	李明霞	担任上海新中牧饲料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29	郑应华	担任北京医药研究所研究员
30	黄 霞	担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31	高进强	从事自由职业
32	屈 霄	担任宁夏正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3	明 群	呼和浩特市鹏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吴瑞明	担任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5	杨彩云	自由职业
36	司晓丽	担任北京市供销学校讲师
37	高虎成	退休
38	王红漫	任职于朗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9	邓一新	先后担任内蒙古和发稀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0	董德坤	退休
41	张汝兰	已于 2009 年 4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路漫漫
42	李 颖	已于 2010 年 5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王峰
43	杨秀玉	已于 2010 年 8 月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路漫漫

7.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于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内政办字[2009]155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函》，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过程进行了确认，并认为：“金河饲料添加剂厂于 1995 年改制为华蒙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蒙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8、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历史沿革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核查，虽然华蒙金河及其前身金河饲料存在注册资金不一致、部分出资未及时到位以及部分股东退出程序不规范等情形，与当时有效的相关管理规定不符，但鉴于：

(1) 发生注册资金不一致情况的开业登记申请书、注册资金通知单、董事会章程等文件均在托克托县工商局备案，并且，金河饲料成立时营业执照与董事会章程所载明的注册资金不一致的情形在 1995 年 1 月金河饲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得到了纠正。托克托县工商局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说明》：“上述情况属实，我局对上述情况均已知晓。鉴于金河生物（及其前身）对其历史上存在的注册资金不一

致和出资不到位的事项已进行了及时纠正与规范，此后也没有再出现工商登记备案不规范现象，因此我局没有因上述事项对金河生物（及其前身）和相关股东进行过处罚。”

（2）自 1990 年金河饲料成立至华蒙金河 1997 年增加注册资本期间，一直存在部分股东的出资没有实际缴纳到位的情况，但在华蒙金河 1997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并且该等补足出资的情况已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万会业字（2008）第 2455 号”《复核报告》专项复核。

（3）出资不到位的托县科委、呼市外贸、医药公司和红十字会等出资人（股东）均已退出，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红十字会、托克托县科学技术局（系托县科委更名而来）和呼和浩特市商务局（系呼市外贸原主管部门相应职能法律承继主体，呼市外贸已注销）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其已退出股东身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医药公司已转制为民营企业，重新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为内蒙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1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医药物资供销公司转制国有净资产处置的批复》对医药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根据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兴会评报字[2002]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医药公司的长期投资明细中没有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内政办字[2009]155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函》，认为发行人前身金河饲料 1995 年改制为华蒙金河，以及华蒙金河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已书面承诺无条件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成的任何处罚性支出、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历史上注册资金不一致、部分出资未及时到位以及部分股东退出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金河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金河实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6日，万隆所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1435号”《审计报告》，确认金河实业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65,738,127.18元；同日，金河实业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金河实业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65,738,127.18元中的65,690,000元，按照1:1比例折合股份65,690,000股，余额48,127.18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年11月28日，万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1436号”《验资报告》。

2007年11月30日，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0000001693），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690,000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6,313,420	70.5030
2	浙江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4,098	6.0650
3	初秀丽	1,985,809	3.0230
4	何敏	1,002,889	1.5267
5	路牡丹	1,002,889	1.5267
6	李淑荣	1,002,889	1.5267
7	卢志升	1,002,889	1.5267
8	谢昌贤	748,143	1.1389
9	蔚然风	680,680	1.0362
10	李仲科	660,579	1.0056
11	贺海英	660,579	1.0056
12	李维奇	563,095	0.8572
13	李福忠	504,893	0.7686

14	叶金良	501,215	0.7630
15	王 渊	501,215	0.7630
16	路漫漫	475,004	0.7231
17	邓维康	340,865	0.5189
18	刘运添	300,860	0.4580
19	焦秉柱	220,653	0.3359
20	李守业	212,638	0.3237
21	刘迎春	200,552	0.3053
22	解远芳	200,552	0.3053
23	杨秀玉	200,552	0.3053
24	巴 图	200,552	0.3053
25	高呼钢	200,552	0.3053
26	苗建清	160,481	0.2443
27	王晓英	160,481	0.2443
28	孙学诚	150,430	0.2290
29	王俊峰	122,380	0.1863
30	张汝兰	118,373	0.1802
31	王志军	106,286	0.1618
32	孔祥荣	100,309	0.1527
33	李明霞	100,309	0.1527
34	郑应华	100,309	0.1527
35	黄 霞	100,309	0.1527
36	高进强	100,309	0.1527
37	屈 霄	100,309	0.1527
38	明 群	100,309	0.1527
39	吴瑞明	100,309	0.1527
40	杨彩云	90,258	0.1374
41	李 颖	60,172	0.0916
42	司晓丽	50,121	0.0763
43	高虎成	50,121	0.0763
44	王红漫	50,121	0.0763
45	邓一新	50,121	0.0763

46	董德坤	50,121	0.0763
	合 计	65,690,000	100.00

2. 2007年增资

金河生物于2007年12月16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吉利”）及路牡丹等18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日，金河生物与蒙吉利及路牡丹等18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增加股份总数1,600万股，增资价格是在金河生物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溢价水平，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 (股)	占增资后股本 比例 (%)	增资金额 (元)	增资股东身份	本次认购股份 的资金来源
1	蒙吉利	2,000,000	2.4483	10,000,000	社会法人股东	自有资金
2	路牡丹	2,000,000	2.4483	10,000,000	王东晓之配偶	自有资金
3	李志平	2,000,000	2.4483	10,000,000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4	刘颖	1,200,000	1.4690	6,000,000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5	杨年媛	1,000,000	1.2241	5,000,000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6	吴明夏	1,000,000	1.2241	5,000,000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7	王志军	989,000	1.2107	4,945,000	王东晓之子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8	李福忠	870,000	1.0650	4,350,000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9	谢昌贤	740,000	0.9059	3,700,000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10	路漫漫	736,000	0.9010	3,680,000	路牡丹之兄弟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11	何静华	620,000	0.7590	3,100,000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12	郭瑞岗	607,000	0.7431	3,035,000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13	刘运添	530,000	0.6488	2,650,000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14	邓一新	518,000	0.6341	2,590,000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15	李维奇	500,000	0.6121	2,500,000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16	邓维康	470,000	0.5753	2,350,000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17	李仲科	100,000	0.1224	500,000	社会股东	自有资金
18	王晓英	100,000	0.1224	500,000	王东晓之妹	自有资金
19	李守业	20,000	0.0245	100,000	在公司任职	自有资金
	合 计	16,000,000	19.5862	80,000,000	--	--

2007年12月26日，万隆所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1514号”《验资报告》，

验证金河生物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足额缴纳。2007年12月27日，金河生物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增资总金额为8,000万元。其中1,600万元作为新增股本，其余6,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河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6,313,420	56.6941
2	浙江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4,098	4.8771
3	路牡丹	3,002,889	3.6760
4	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4483
5	李志平	2,000,000	2.4483
6	初秀丽	1,985,809	2.4309
7	谢昌贤	1,488,143	1.8217
8	李福忠	1,374,893	1.6831
9	路漫漫	1,211,004	1.4824
10	刘颖	1,200,000	1.4690
11	王志军	1,095,286	1.3408
12	李维奇	1,063,095	1.3014
13	何敏	1,002,889	1.2277
14	李淑荣	1,002,889	1.2277
15	卢志升	1,002,889	1.2277
16	杨年媛	1,000,000	1.2241
17	吴明夏	1,000,000	1.2241
18	刘运添	830,860	1.0171
19	邓维康	810,865	0.9926
20	李仲科	760,579	0.9311
21	蔚然风	680,680	0.8332
22	贺海英	660,579	0.8086
23	何静华	620,000	0.7590
24	郭瑞岗	607,000	0.7431
25	邓一新	568,121	0.6955

26	叶金良	501,215	0.6136
27	王 渊	501,215	0.6136
28	王晓英	260,481	0.3189
29	李守业	232,638	0.2848
30	焦秉柱	220,653	0.2701
31	刘迎春	200,552	0.2455
32	解远芳	200,552	0.2455
33	杨秀玉	200,552	0.2455
34	巴 图	200,552	0.2455
35	高呼钢	200,552	0.2455
36	苗建清	160,481	0.1965
37	孙学诚	150,430	0.1841
38	王俊峰	122,380	0.1498
39	张汝兰	118,373	0.1449
40	孔祥荣	100,309	0.1228
41	李明霞	100,309	0.1228
42	郑应华	100,309	0.1228
43	黄 霞	100,309	0.1228
44	高进强	100,309	0.1228
45	屈 霄	100,309	0.1228
46	明 群	100,309	0.1228
47	吴瑞明	100,309	0.1228
48	杨彩云	90,258	0.1105
49	李 颖	60,172	0.0737
50	司晓丽	50,121	0.0614
51	高虎成	50,121	0.0614
52	王红漫	50,121	0.0614
53	董德坤	50,121	0.0614
	合 计	81,690,000	100

目前公司股东中，本次增资新引入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	------	----

1	李志平	先后担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常温事业部运营副总经理、内蒙三志投资管理机构总经理
2	刘颖	墨尔本皇家理工学院毕业，曾任职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现赋闲在家
3	杨年媛	退休
4	吴明夏	担任本公司董事
5	何静华	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	邬瑞岗	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内蒙古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次增资新引入法人股东蒙吉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蒙吉利成立于1999年3月19日，注册资本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侯泉。蒙吉利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开发和公用设施的开发、管理，人才培养，培训转让、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专营），五金交电，橡胶，塑料制品，汽车（除专营），摩托车，通讯器材，电线电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仓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不得生产经营，国家命令禁止的除外）”。

蒙吉利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内蒙古蒙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00	33.08
内蒙古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5.19	20.20
内蒙古龙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13.85
海南元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7.69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6.92
刘志荣	92.56	3.56
满都拉	76.03	2.92
郭舰江	68.78	2.65
睢二才	64.63	2.49
王亚兵	60.26	2.32
戈小龙	56.15	2.16
王坤	33.34	1.28
张立君	23.07	0.89
合计	2,600.00	100.00

内蒙古蒙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蒙吉利的第一大股东，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亚兵。内蒙古蒙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开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蒙吉利及内蒙古蒙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侯泉。赵侯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50102196109*****。赵侯泉最近五年在蒙吉利担任董事长。

3. 2009 年股份转让

金河生物的股东张汝兰与路漫漫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河生物 118,373 股股份（占金河生物股本总额的 0.1449%）转让给路漫漫。由于当时公司上市计划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上市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且张汝兰考虑到自身已经退休，需要生活资金，因此与路漫漫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其 2007 年受让该等公司股份的原始价格，合计 23.6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张汝兰不再持有金河生物股份。路漫漫于 2009 年向张汝兰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4. 2010 年股份转让

（1）转让基本情况

浙江中泰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中泰将所持金河生物 3,984,098 股股份（占金河生物股本总额的 4.8771%）转让给新潮集团。股份转让后浙江中泰不再持有金河生物股份。

金河建安与北京普鸿谷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鸿谷禧”）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河建安将所持金河生物 300 万股股份（占金河生物股本总额的 3.6724%）转让给普鸿谷禧。

金河生物的股东卢志升与路牡丹、李政、苗永红、王雪军、周玲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志升分别将其所持金河生物 190,000 股、50,000 股、40,000 股、25,000 股、15,000 股股份（分别占金河生物股本总额的

0.2326%、0.0612%、0.0490%、0.0306%、0.0184%) 转让给路牡丹、李政、苗永红、王雪军、周玲。

金河生物的股东李颖与王峰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河生物 60,172 股股份（占金河生物股本总额的 0.0737%）转让给王峰。股份转让后李颖不再持有金河生物股份。

金河生物的股东杨秀玉与路漫漫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河生物 200,552 股股份（占金河生物股本总额的 0.2455%）转让给路漫漫。股份转让后杨秀玉不再持有金河生物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在金河生物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30 元/股的基础上考虑一定溢价，最终确定为 5.20 元/股。

金河建安本次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款项 1,56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其运营资金。卢志升、李颖和杨秀玉本次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系需要生活资金。

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河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3,313,420	53.0217
2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4,098	4.8771
3	北京普鸿谷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6724
4	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4483
5	路牡丹	3,192,889	3.9085
6	李志平	2,000,000	2.4483
7	初秀丽	1,985,809	2.4309
8	路漫漫	1,529,929	1.8728
9	谢昌贤	1,488,143	1.8217
10	李福忠	1,374,893	1.6831
11	刘颖	1,200,000	1.4690
12	王志军	1,095,286	1.3408
13	李维奇	1,063,095	1.3014
14	何敏	1,002,889	1.2277

15	李淑荣	1,002,889	1.2277
16	卢志升	682,889	0.8360
17	吴明夏	1,000,000	1.2241
18	杨年媛	1,000,000	1.2241
19	刘运添	830,860	1.0171
20	邓维康	810,865	0.9926
21	李仲科	760,579	0.9311
22	蔚然风	680,680	0.8332
23	贺海英	660,579	0.8086
24	何静华	620,000	0.7590
25	邬瑞岗	607,000	0.7431
26	邓一新	568,121	0.6955
27	叶金良	501,215	0.6136
28	王 渊	501,215	0.6136
29	王晓英	260,481	0.3189
30	李守业	232,638	0.2848
31	焦秉柱	220,653	0.2701
32	刘迎春	200,552	0.2455
33	解远芳	200,552	0.2455
34	巴 图	200,552	0.2455
35	高呼钢	200,552	0.2455
36	苗建清	160,481	0.1965
37	孙学诚	150,430	0.1841
38	王俊峰	122,380	0.1498
39	孔祥荣	100,309	0.1228
40	李明霞	100,309	0.1228
41	郑应华	100,309	0.1228
42	黄 霞	100,309	0.1228
43	高进强	100,309	0.1228
44	屈 霄	100,309	0.1228
45	明 群	100,309	0.1228
46	吴瑞明	100,309	0.1228

47	杨彩云	90,258	0.1105
48	王 峰	60,172	0.0737
49	司晓丽	50,121	0.0614
50	高虎成	50,121	0.0614
51	王红漫	50,121	0.0614
52	董德坤	50,121	0.0614
53	李 政	50,000	0.0612
54	苗永红	40,000	0.0490
55	王雪军	25,000	0.0306
56	周 玲	15,000	0.0184
	合 计	81,690,000	100.00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①普鸿谷禧基本情况

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5日，原名北京普鸿谷禧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4月更名为普鸿谷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振生，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普鸿谷禧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国宁	1,850	37
姚裕初	1,650	33
史振生	1,500	30
合 计	5,000	100

普鸿谷禧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国宁。姚国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22196212XXXXXX，2005年至今担任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还兼任浙江省慈溪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②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29,7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

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新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黄伟	200,173,130	67.19474
2	李萍	85,884,570	28.83000
3	邹丽华	11,618,100	3.90000
4	肖玲	18,000	0.00604
5	赵连璧	15,600	0.00524
6	李雪英	12,600	0.00423
7	连金美	10,000	0.00336
8	何泉芬	10,000	0.00336
9	蒋和平	10,000	0.00336
10	胡竹琴	10,000	0.00336
11	张驰原	10,000	0.00336
12	张红帆	10,000	0.00336
13	徐玉芬	6,200	0.00208
14	李晓鸣	6,000	0.00201
15	孙逸明	6,000	0.00201
16	诸晓英	6,000	0.00201
17	高沪升	5,000	0.00168
18	张正	5,000	0.00168
19	吴洪娟	4,400	0.00148
20	吴金敏	4,000	0.00134
21	单雪锋	4,000	0.00134
22	熊洁	3,200	0.00107
23	杨慧玲	3,200	0.00107
24	汪宇	3,100	0.00104
25	朱爱珠	3,000	0.00101
26	傅捷	2,500	0.00084
27	戴丽艳	2,200	0.00074
28	陈振铨	2,000	0.00067
29	高贵生	2,000	0.00067
30	厉进	2,000	0.00067
31	全丽华	2,000	0.00067
32	吕亦君	2,000	0.00067
33	姚仲凌	2,000	0.00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34	蒋海翔	1,800	0.00060
35	张益成	1,700	0.00057
36	周小燕	1,600	0.00054
37	包 峰	1,500	0.00050
38	吴光中	1,500	0.00050
39	陆 凯	1,500	0.00050
40	王广武	1,400	0.00047
41	顾云纠	1,400	0.00047
42	姜群华	1,300	0.00044
43	朱晓霞	1,200	0.00040
44	杨国富	1,000	0.00034
45	黄剑飞	1,000	0.00034
46	叶小夏	1,000	0.00034
47	刘 兵	1,000	0.00034
48	贺 峰	1,000	0.00034
49	黄 真	1,000	0.00034
50	吴联中	1,000	0.00034
51	谢继华	1,000	0.00034
52	方林娟	1,000	0.00034
53	孙观琴	1,000	0.00034
54	杜咪利	1,000	0.00034
55	宋水娥	1,000	0.00034
56	顾林祥	1,000	0.00034
57	何小碧	1,000	0.00034
58	何金章	1,000	0.00034
59	夏金妹	1,000	0.00034
60	董亚娟	1,000	0.00034
61	俞坚勤	1,000	0.00034
62	何永庆	900	0.00030
63	颜坤良	900	0.00030
64	汪 航	800	0.00027
65	石殿林	600	0.00020
66	郑慧利	600	0.00020
67	卢 红	600	0.00020
68	杨晓波	600	0.00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69	余国金	500	0.00017
70	俞耀宏	500	0.00017
71	沈运浩	500	0.00017
72	杨长荣	500	0.00017
73	张中良	500	0.00017
74	张俊	400	0.00013
75	王利军	300	0.00010
76	于翔	300	0.00010
77	倪椒灵	200	0.00007
78	蓝建军	200	0.00007
79	钱跃庆	200	0.00007
80	孙丽文	100	0.00003
81	姚忠终	100	0.00003
合 计		297,900,000	100.00

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黄伟，男，身份证号 330106195909XXXXXX，2006 年至今担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③其他自然人受让方情况

路牡丹：路牡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一）3.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李政：男，身份证号 1503027001XXXXX，住址为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李政自 2010 年 4 月起任职于包头市大正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苗永红：男，身份证号 150100196911XXXXXX，住址为内蒙古托克托县新营子镇。苗永红 2006 年至今任职于内蒙古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王雪军：男，身份证号 150122197402XXXXXX，住址为内蒙古托克托县双河镇。王雪军 2006 年至今任职于托克托县龙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周玲：女，身份证号 150102196212XXXXXX，住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周玲 2006 年至今任职于呼和浩特金川资源经济开发总公司。

王峰：男，身份证号 150302197401XXXXXX，住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王峰目前从事自由职业。

路漫漫：路漫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一）3.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3) 受让方资金来源

普鸿谷禧本次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为其股东投入的现金资产，路牡丹、李政、苗永红、王雪军、周玲、王峰和路漫漫本次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为各自的自有资金。

四、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曾于 2000 年以饲用金霉素相关生产经营资产出资，与其他四家股东共同设立内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技术”），当时设立金河技术的目的是计划以金河生物下设公司为主体开展上市准备工作。金河技术于 2004 年清算注销，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由公司承继。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00 年发起设立内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0 日，华蒙金河、中牧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信托”）、呼和浩特市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商达”）、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佳”）等五家单位共同签订了《关于组建内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约定共同组建内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该协议，金河技术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其中华蒙金河以拥有的饲用金霉素相关生产经营资产出资 5,150 万元，中牧总公司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内蒙信托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呼市商达以现金出资 360 万元，上海国佳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金河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华蒙金河	5,150	资产	75.75%
中牧集团	800	货币	11.76%
内蒙信托	400	货币	5.88%
呼市商达	360	货币	5.29%
上海国佳	90	货币	1.32%
合 计	6,800	—	100%

2000 年 12 月 20 日，华蒙金河、中牧总公司、内蒙信托、呼市商达与上海国佳共同召开金河技术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河技术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金河技

术董事、监事。同日，金河技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和监事会召集人。

2000年12月25日，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蒙金河拟作为出资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信评报字[2000]第36号”《资产评估书》。根据该《资产评估书》，华蒙金河本次拟投入金河技术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为6,187.31万元，评估值为6,958.77万元，评估增值771.46万元，增值率为12.47%。华蒙金河按上述评估值将该等固定资产全部投入金河技术，其中5,150万元作为其向金河技术的出资，其余超出的1,808.77万元作为对金河技术的债权。

2000年12月28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天会内验字(200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2月27日，金河技术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2000年12月28日，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河技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222000093。

(二) 2004年内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

由于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推进整体上市计划，2004年8月1日金河技术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实行清算。清算组由李福忠任组长，成员包括邓维康和李守业。金河技术清算组分别于2004年8月4日、8月24日和9月14日连续三次发布清算公告。

2004年11月20日，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就金河技术清算事宜出具了“内中会评字[2004]第150号”《内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金河技术截至200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评估情况予以确认。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4年10月31日金河技术整体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B×100%
资产总额	16,182.43	16,582.85	15,989.83	-593.02	-3.58%
负债总额	9,977.91	10,378.32	10,378.32	0	0

净资产	6,204.52	6,204.53	5,611.51	-593.02	-9.56%
-----	----------	----------	----------	---------	--------

2004年11月20日，金河技术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根据该《清算报告》，鉴于金河生物截至200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已低于股东出资，清算组建议将除华蒙金河以外的其他股东投资款按原出资额予以清退，其余资产、负债由华蒙金河全部承继，按明细并入华蒙金河。

2004年11月20日，金河技术召开股东会，对“内中会评字[2004]第150号”《内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相关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以及清算分配方案。2004年11月30日，金河技术向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2004年12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河技术于2004年12月7日被依法注销。

由于华蒙金河承继了金河技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因此相关股东应予以清退的出资款由华蒙金河支付。至2008年，华蒙金河（金河生物）陆续付清了全部退股款。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1995年改制为有限公司

1995年1月，金河饲料改制为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2,125万元。托克托县审计事务所就本次改制于1995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1997年增资

1997年12月30日，托克托县审计事务所对华蒙金河截至1997年12月30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托审验字（1997）第20号”《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书》，华蒙金河注册资本由2,125万元增加至3,542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托二建和中牧总公司以对华蒙金河的债权进行投入。

（三）1998年增资

1998年11月5日，内蒙古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蒙金河截至1998年11月1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内安达信所验字（1998）第10号”《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书》，华蒙金河注册资本由3,542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

金河建安和中牧总公司以对华蒙金河的债权进行投入。

（四）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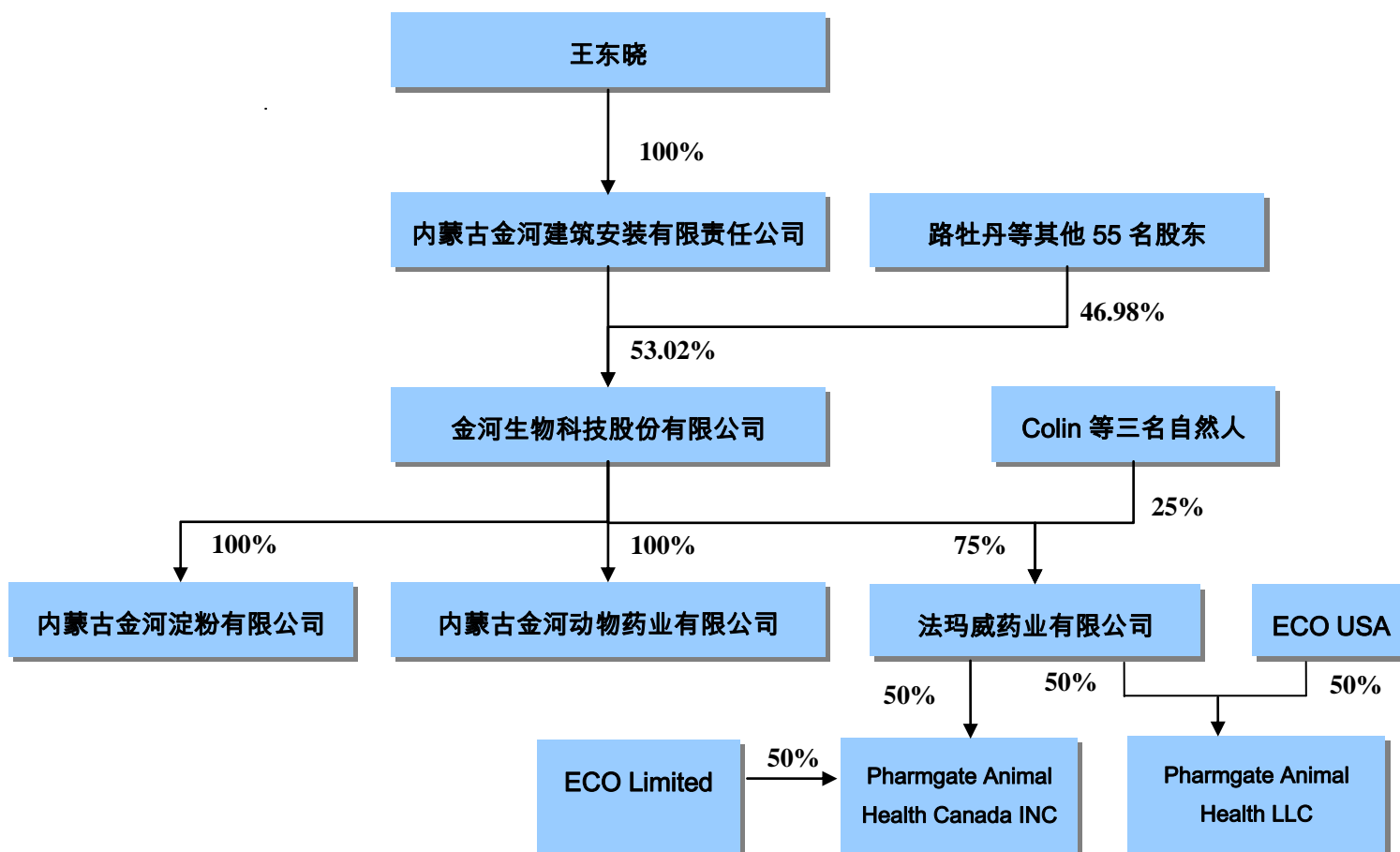
2007年11月30日，金河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年11月28日，万隆所对截至2007年11月28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1436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569万元，由全体股东以2007年9月30日审计后的净资产65,738,127.18元出资。

（五）2007年增资

2007年12月26日，万隆所对金河生物截至2007年12月26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1514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志平等18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1,600万股的增资扩股款，每股价格5元，合计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6,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16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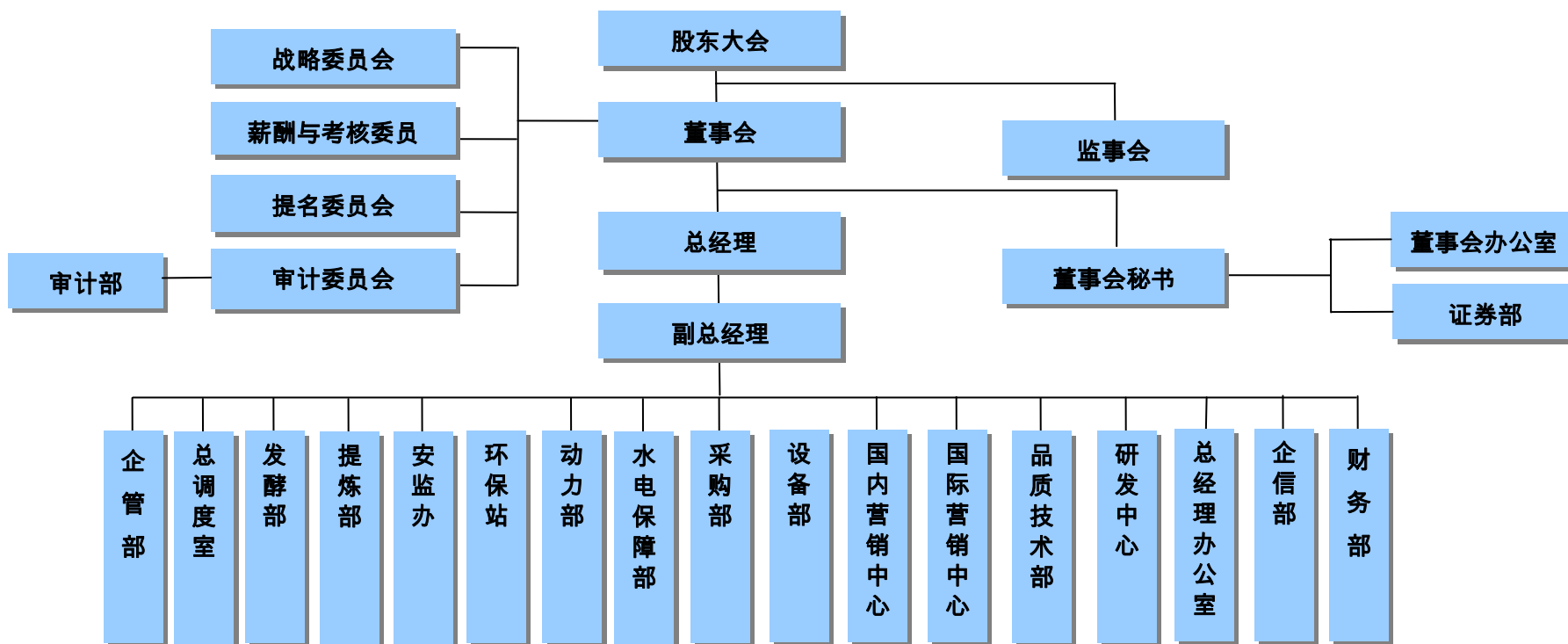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外部组织结构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是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三）内部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1. 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对董事会、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分管证券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2. 公司主要部门情况

公司主要部门的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企管部：负责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考核办法的制定、修订工作；负责编制原辅材料采购计划；负责统计报表的审核工作；负责物料储存保管的工作。

总调度室：负责统一调度生产过程中水、电、气、汽及公用系统的协调平衡使用、能源管理；负责调度产品发运。

发酵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组织实施发酵生产任务和 GMP 管理，确保生产质量符合标准。

提炼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按照订单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安监办）：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负责定期对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

环保站：负责废水处理各单元运行，确保厂区排水通畅；参与废水处理新技

术、新工艺的研究应用；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动力部：负责向生产车间提供空气和蒸汽动力。

水电保障部：确保公司电力系统、水系统以及自动化仪表安全无故障运行。

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的采购，对各类物资的采购及运输过程进行全面监督、控制；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合理编制采购资金分配计划。

设备部：负责公司设备的全面管理工作，组织编制设备年度检修和技改计划，并贯彻实施；负责处理设备故障及事故；负责公司设备、备品件月度采购计划的审核、汇总；负责公司大型设备采购工作；负责全公司的计量管理工作。

国内营销中心：负责国内市场的整体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国内市场销售计划、营销方案、发布产品广告、组织营销，国内物流并进行市场信息反馈；实施售后服务及顾客满意度调查、处理国内产品退货、产品召回等产品销售相关事务。

国际营销中心：负责国际市场的整体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国外市场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营销方案、发布产品信息，国际海陆物流并进行市场信息反馈；实施售前、售后服务及顾客满意调查、处理客户退货、产品召回等产品销售相关事务。

品质技术部：按照 GMP 要求，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检测；负责公司产品内控质量标准的制定；负责质量技术文件对外申报和市场准入注册；负责处理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

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和实施各项研究、实验任务；负责组织公司报农业部新兽药、制剂等新产品注册资料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对外合作项目的技术规划、项目申报、科技材料的整理和接洽；负责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正常运作。

总经理办公室：协助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档案管理和后勤保障；负责公司对外的联系工作。

企业文化和信息部（企信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负责公司集成信息系统的总体构架；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开发与运行，以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公司 ERP 等信息平台的开发和实施。

财务部：对公司财务进行全面管理；负责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编制；直接负

责对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实施领导、监督、检查。

审计部：负责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负责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公司制度、侵占公司资产、严重浪费公司财产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

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以及法玛威。

（一）金河淀粉情况

1. 金河淀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2,714.29万元		实收资本	2,71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注册号	150107000001509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4公里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纤维、胚芽、蛋白质玉米浆，以及玉米淀粉加工的下游产品（葡萄糖、饴糖，变性淀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00%	

注：有关金河淀粉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三）2.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2. 金河淀粉财务情况

（1）金河淀粉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金河淀粉资产情况（国富浩华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9,848.54	9,328.78	7,819.01
其中：流动资产	5,726.18	4,940.08	4,945.77
负债总额	5,274.11	4,591.60	2,880.05

其中：流动负债	5,274.11	4,591.60	2,880.05
股东权益	4,574.42	4,737.18	4,938.96

(2) 金河淀粉收入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金河淀粉收入利润情况（国富浩华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0,622.57	15,735.29	12,627.36
营业利润	-217.25	-156.92	53.47
利润总额	-217.25	-156.92	53.27
净利润	-162.75	-162.20	36.59

3. 金河淀粉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78.40	77.48%
商丘市莲旺饲料有限公司	1,096.17	5.32%
石家庄市天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694.83	3.37%
河北辛集惠典油脂公司	511.67	2.48%
辛集市常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509.33	2.47%
合 计	18,790.40	91.12%
2010 年度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78.55	81.21%
辛集市常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093.53	6.95%
辛集市小辛庄惠通油脂饲料厂	425.66	2.71%
崔占峰	355.43	2.26%
内蒙古华富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75.56	1.75%
合 计	14,928.73	94.88%
2009 年度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59.64	74.12%
辛集市常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826.83	6.55%
岑溪市富大康饲料有限公司	349.99	2.77%

河南省平舆县王栋桥农副产品购销站	331.77	2.63%
河南正旺饲料有限公司	292.15	2.31%
合 计	11,160.38	88.38%

(二) 动物药业情况

1. 动物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维康	注册号	150107000004992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5公里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			
经营范围	预混剂/颗粒剂、消毒剂（液体）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动物药业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动物药业资产情况（经国富浩华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871.43	1,444.82	516.70
其中：流动资产	480.17	39.57	228.69
负债总额	2,028.30	1,269.90	110.37
其中：流动负债	2,028.30	1,269.90	110.37
股东权益	-156.86	174.92	406.33

动物药业自2011年5月开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喹乙醇、硫酸粘菌素和地克珠利预混剂。动物药业2011年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37.45
营业利润	-331.79

利润总额	-331.79
净利润	-331.79

3. 动物药业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广州市凯牧贸易有限公司	113.00	15.32%
成都邦得科技有限公司	75.45	10.23%
佛山市金浦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53.26	7.22%
北京正通源商贸有限公司	51.38	6.97%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91	6.50%
合 计	341.01	46.24%

(三) 法玛威情况

1. 法玛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 (Pharmgate LLC)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93.9783 万美元
注册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 Suite 400 , Wilmington DE 190808 ,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One international BLVD suite 610 Mahwah, NJ07495		
主营业务	各种兽用抗生素、饲料、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Colin Gray	10%	
	Dong Dong Wu	10%	
	Jian Xin Chen	5%	

2. 法玛威财务情况

(1) 法玛威资产情况

根据Goldstein, Karlewicz & Goldstein, LLP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法玛威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379,487	427,946	421,146
其中：现金	110,798	67,994	102,626
应收账款	268,689	209,952	313,473
其他应收款	--	150,000	5,047
其他资产	36,110	28,850	3,750
其中：不动产租赁押金	--	3,750	3,750
对外投资	36,110	25,100	--
总资产	415,597	456,796	424,896
净资产	235,429	414,654	-55,194

(2) 法玛威收入利润情况

法玛威的收入主要包括药物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以及向公司收取的客户维护及商务谈判、FDA 注册等方面服务的劳务佣金。根据 Goldstein,Karlewicz &Goldstein,LLP 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法玛威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收入	--	266,375	1,117,079
佣金收入	1,769,969	1,432,237	265,595
营业利润	-34,472	319,848	-392,624
净利润	-34,020	319,848	-392,624

3. 法玛威主要客户

法玛威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为金河生物提供客户维护和 FDA 注册更新等服务以及饲用金霉素产品的销售。法玛威销售饲用金霉素市场为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厄瓜多尔等国；主要客户包括 Nuproxa、APSA、Huvepharma、Vitusa 等。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包括金河建安和浙江中泰 2 名法人股东及 4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金河建安

(1) 金河建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018万元		实收资本	1,0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注册号	150107000003561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			
经营范围	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经审批之前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主营业务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建造和维修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东晓		100%	
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达阳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项目	2011年度
	总资产	77,343.83	净利润	3,362.32
	净资产	14,808.67		

本次发行前金河建安直接持有公司 43,313,42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3.02%。

(2) 金河建安的历史沿革

金河建安前身系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以下简称“维修队”），成立于 1985 年 7 月 1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5 万元，由王东晓自筹。1987 年 11 月 18 日，维修队更名为内蒙古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94 年 4 月 12 日，托克托县资产评估小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托二建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4,535,728.84 元；同日，托克托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托国资通（1994）1 号”《资产确认书》，确认上述评估结果，同时确认托二建资产权属中无国家资产、集体资产，其经评估的价值为 4,535,728.84 元的资产全部归属于个人。

1994 年 4 月 25 日，托克托县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托体改字（1994）7 号”《关于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方案的报告的批复》，同意组建“内蒙古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股份”），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4 年 5 月 16 日，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改制后，二建股份的注册资本增至 168 万元。

1998 年 2 月 12 日，二建股份更名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总公司（以下简称

“建安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8 万元，企业性质仍为股份合作制。根据呼和浩特审计师事务所托克托分所 1999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托审所字(1999)36 号”《验资报告》，建安总公司由王东晓、李福忠、焦秉柱三人出资，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建安总公司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5,046,486.90 元，其中，王东晓投入实物资产 2,941,014.60 元、货币资金 1,382,658.06 元，李福忠投入实物资产 546,703.24 元，焦秉柱投入实物资产 176,111 元。

2002 年 8 月 8 日，建安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根据内蒙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内天会所托验字(2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24 日，金河建安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中：王东晓的出资额为 7,000,000 元，以货币资金 3,020,000 元、实物资产 4,251,225.60 元进行投入；李福忠出资额 2,680,000 元，以货币资金 2,185,000 元、实物资产 546,703.24 元进行投入；焦秉柱出资额 500,000 元，以货币资金 320,198 元、实物资产 225,900 元进行投入。

改制后金河建安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东晓	700	68.76%
李福忠	268	26.33%
焦秉柱	50	4.91%
合计	1,018	100%

2006 年 3 月 1 日，经金河建安股东会审议通过，李福忠、焦秉柱将其持有的金河建安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东晓。2006 年 3 月 5 日，李福忠、焦秉柱与王东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268 万元、50 万元。2006 年 3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金河建安变更为王东晓作为股东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产权归属事宜的函》(内政办字[2010]234 号)，对金河建安的历史改制和公司产权归属予以确认，认为金河建安及其前身托二建的资产中不含有国家和集体产权成份，全部资产均归个人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隐患。

2、浙江中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号	3300001001642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中山北路中大广场A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理财及财务咨询；资产重组设计及破产、兼并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兼并咨询服务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怡和实业有限公司			70%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10%		
	浙江三维实业有限公司			10%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1.03.31 ¹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1-3月
	总资产	6,549.57	5,536.24	净利润	-393.93	-25.99
	净资产	1,822.91	1,889.51			

2010年5月28日浙江中泰已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984,0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8%）全部转让给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浙江中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除金河建安和浙江中泰外，尚有44名自然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该等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情况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初秀丽	女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03196305XXXXXX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何敏	男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22197010XXXXXX	北京市丰台区
路牡丹	女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05195511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李淑荣	女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0319621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卢志升	男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2631194105XXXXXX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谢昌贤	男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350124196209XXXXXX	福建省闽清县梅城镇
蔚然风	男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04196407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¹ 由于浙江中泰拟注销，并已开始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此处仅列示其2011年1季度财务数据。

李仲科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04196308XXXXXX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贺海英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03197110XXXXXX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李维奇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10203195410XXXXXX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李福忠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21196407XXXXXX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叶金良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330104196001XXXXXX	杭州市萧山区
王 渊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13026198206XXXXXX	河南省固始县南大桥乡
路漫漫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22197309XXXXXX	内蒙古托克托县双河镇
邓维康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03195205XXXXXX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刘运添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350124196703XXXXXX	福建省闽清县梅城镇
焦秉柱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22195602XXXXXX	内蒙古托克托县双河镇
李守业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22195809XXXXXX	内蒙古托克托县双河镇
刘迎春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22196709XXXXXX	内蒙古托克托县双河镇
解远芳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10108196306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杨秀玉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10108196909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巴 图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422198007XXXXXX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
高呼钢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02196102XXXXXX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苗建清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02196803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王晓英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22196312XXXXXX	内蒙古托克托县
孙学诚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20103194601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王俊峰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22196909XXXXXX	内蒙古托克托县双河镇
张汝兰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20106195304XXXXXX	天津市红桥区
王志军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22197403XXXXXX	内蒙古托克托县双河镇
孔祥荣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10108196310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李明霞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10105196406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郑应华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10108196110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黄 霞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10108195612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高进强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22196002XXXXXX	内蒙古托克托县双河镇
屈 霄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612701198505XXXXXX	陕西省定边县定边镇
明 群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05198809XXXXXX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吴瑞明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2634196812XXXXXX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杨彩云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2623195812XXXXXX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李 颖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02195802XXXXXX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司晓丽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10103195602XXXXXX	北京市朝阳区

高虎成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22194904XXXXXX	内蒙古托克托县双河镇
王红漫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10105197205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邓一新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430104197212XXXXXX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
董德坤	女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50102194207XXXXXX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河建安, 其基本情况见本节前述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 其他法人股东

1. 新湖集团

新湖集团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 4. (2) ②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2. 普鸿谷禧

普鸿谷禧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 4. (2) ①普鸿谷禧基本情况”。

3. 蒙吉利

蒙吉利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 2.2007 年增资”相关介绍

(四) 实际控制人

王东晓先生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志军先生和王晓英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东晓, 男, 1952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50122195212XXXXXX。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 100%的股权, 从而间接拥有本公司 43,313,420 股股份, 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路牡丹, 女,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50105195511XXXXXX, 为王东晓之配偶。路牡丹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 3,192,889 股股份, 持股比例 3.9085%。

路漫漫, 男,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50122197309XXXXXX, 为路牡丹之弟。路漫漫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1,529,929 股股份, 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持股比例 1.8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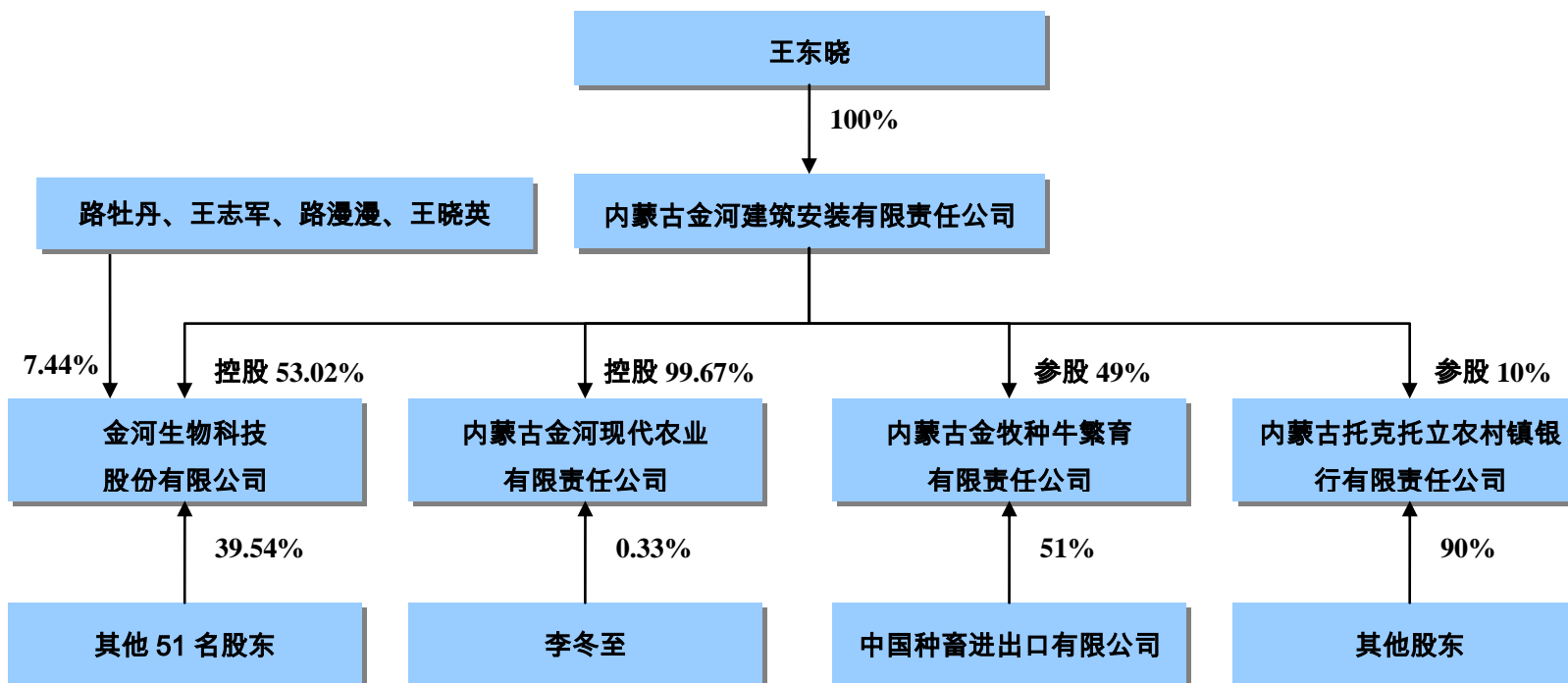
王志军, 男, 197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50122197403XXXXXX, 为王东晓之子。王志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 1,095,286

股股份，现担任本公司国内营销中心经理，持股比例 1.3408%。

王晓英，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122196312XXXXXX，为王东晓之妹。王晓英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 260,481 股股份，持股比例 0.3189%。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图：



1. 控股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金河建安还持有内蒙古金河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99.67% 的股权、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以及内蒙古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权。

(1) 内蒙古金河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河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冬至	注册号	1501222000118	
注册地址	内蒙古托克托县城关镇新坪路 8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			
经营范围	草业、畜牧业、林业、花卉、种植业、养殖业、农、林、牧产品加工及其他农业开发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种植和加工苜蓿草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河建安		99.67%	
	李冬至		0.33%	
主要财务数据 (经达阳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项目	2011 年度
	总资产	4,032.43	净利润	-433.24
	净资产	-81.67		

(2) 金牧种牛基本情况

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峰	注册号	150107000002987	
注册地址	内蒙古托克托县五申镇两间房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			
经营范围	种牛的繁育、饲养、销售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奶牛养殖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种畜进出口有限公司		51%	
	金河建安		49%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12.31	项目	2011 年度
	总资产	1,436.25	净利润	-135.14
	净资产	-275.77		

(3) 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基本情况

内蒙古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托克托立农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正	注册号	150100000014107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营子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办理 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 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无。			
主营业务	国内银行业务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托克托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	
	金河建安		10%	
	郭慧勤		10%	
	李崇茂		10%	
	李龙飞		10%	
	刘荣华		10%	
	刘云计		10%	
	刘志胜		10%	
	庞在荣		5%	
王 峰		5%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12.31	项目	2011 年度
	总资产	17,686.16	净利润	126.36
	净资产	1,091.69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 100% 股权以外,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8,169 万股，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河建安	43,313,420.00	53.0217	43,313,420.00	39.7663
2	新湖集团	3,984,098.00	4.8771	3,984,098.00	3.6578
3	普鸿谷禧	3,000,000.00	3.6724	3,000,000.00	2.7543
4	蒙吉利	2,000,000.00	2.4483	2,000,000.00	1.8362
5	路牡丹	3,192,889.00	3.9085	3,192,889.00	2.9314
6	李志平	2,000,000.00	2.4483	2,000,000.00	1.8362
7	初秀丽	1,985,809.00	2.4309	1,985,809.00	1.8232
8	路漫漫	1,529,929.00	1.8728	1,529,929.00	1.4046
9	谢昌贤	1,488,143.00	1.8217	1,488,143.00	1.3663
10	李福忠	1,374,893.00	1.6831	1,374,893.00	1.2623
11	刘颖	1,200,000.00	1.4690	1,200,000.00	1.1017
12	王志军	1,095,286.00	1.3408	1,095,286.00	1.0056
13	李维奇	1,063,095.00	1.3014	1,063,095.00	0.9760
14	何敏	1,002,889.00	1.2277	1,002,889.00	0.9208
15	李淑荣	1,002,889.00	1.2277	1,002,889.00	0.9208
16	卢志升	682,889.00	0.8360	682,889.00	0.6270
17	吴明夏	1,000,000.00	1.2241	1,000,000.00	0.9181
18	杨年媛	1,000,000.00	1.2241	1,000,000.00	0.9181
19	刘运添	830,860.00	1.0171	830,860.00	0.7628
20	邓维康	810,865.00	0.9926	810,865.00	0.7445
21	李仲科	760,579.00	0.9311	760,579.00	0.6983
22	蔚然风	680,680.00	0.8332	680,680.00	0.6249
23	贺海英	660,579.00	0.8086	660,579.00	0.6065

24	何静华	620,000.00	0.7590	620,000.00	0.5692
25	邬瑞岗	607,000.00	0.7431	607,000.00	0.5573
26	邓一新	568,121.00	0.6955	568,121.00	0.5216
27	叶金良	501,215.00	0.6136	501,215.00	0.4602
28	王 渊	501,215.00	0.6136	501,215.00	0.4602
29	王晓英	260,481.00	0.3189	260,481.00	0.2391
30	李守业	232,638.00	0.2848	232,638.00	0.2136
31	焦秉柱	220,653.00	0.2701	220,653.00	0.2026
32	刘迎春	200,552.00	0.2455	200,552.00	0.1841
33	解远芳	200,552.00	0.2455	200,552.00	0.1841
34	巴 图	200,552.00	0.2455	200,552.00	0.1841
35	高呼钢	200,552.00	0.2455	200,552.00	0.1841
36	苗建清	160,481.00	0.1965	160,481.00	0.1473
37	孙学诚	150,430.00	0.1841	150,430.00	0.1381
38	王俊峰	122,380.00	0.1498	122,380.00	0.1124
39	孔祥荣	100,309.00	0.1228	100,309.00	0.0921
40	李明霞	100,309.00	0.1228	100,309.00	0.0921
41	郑应华	100,309.00	0.1228	100,309.00	0.0921
42	黄 霞	100,309.00	0.1228	100,309.00	0.0921
43	高进强	100,309.00	0.1228	100,309.00	0.0921
44	屈 霄	100,309.00	0.1228	100,309.00	0.0921
45	明 群	100,309.00	0.1228	100,309.00	0.0921
46	吴瑞明	100,309.00	0.1228	100,309.00	0.0921
47	杨彩云	90,258.00	0.1105	90,258.00	0.0829
48	王 峰	60,172.00	0.0737	60,172.00	0.0552
49	司晓丽	50,121.00	0.0614	50,121.00	0.0460
50	高虎成	50,121.00	0.0614	50,121.00	0.0460
51	王红漫	50,121.00	0.0614	50,121.00	0.0460
52	董德坤	50,121.00	0.0614	50,121.00	0.0460
53	李 政	50,000.00	0.0612	50,000.00	0.0459
54	苗永红	40,000.00	0.0490	40,000.00	0.0367
55	王雪军	25,000.00	0.0306	25,000.00	0.0230
56	周 玲	15,000.00	0.0184	15,000.00	0.0138
57	社会公众股东	—	—	27,230,000	25.0000

合 计	81,690,000	100	108,920,000	100
-----	------------	-----	-------------	-----

(二) 发行人股东身份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河建安持有公司 43,313,4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02%，系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王东晓持有金河建安 100% 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潮集团所持公司 3,984,098 股股份受让自浙江中泰，而浙江中泰高管为王东晓友人；其余 54 名股东均为王东晓亲友或公司管理人员，其中王东晓亲属共 4 名，合计持有公司 6,078,5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公司管理人员共 12 人，合计持有公司 8,918,5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王东晓友人共 38 人，合计持有公司 19,395,3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4%。

(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金河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谢昌贤	董事、总经理
李福忠	副董事长
路漫漫	董事长助理
王志军	国内营销中心经理
李维奇	董事、副总经理
邓维康	董事、副总经理、动物药业执行董事
吴明夏	董事
刘运添	副总经理
何静华	副总经理
邬瑞岗	财务总监
邓一新	董事会秘书
李守业	企信部主任、党委副书记
刘迎春	副总经理
王俊峰	金河淀粉总经理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 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 100% 的股权。王东晓先生之配偶路牡丹女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91% 的股份；王东晓先生之子王志军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34% 的股份；王东晓先生之妹王晓英女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32%的股份；路牡丹女士之弟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87%的股份。

2. 李福忠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26%的股份。李福忠先生之配偶与公司股东路牡丹女士系姐妹关系。李福忠先生还在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处担任董事。

3. 邬瑞岗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74%的股份；邬瑞岗先生配偶之兄弟王峰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07%的股份。

4. 焦秉柱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27%的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处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高虎成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06%的股份，高虎成先生之侄高进强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12%的股份。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公司副董事长李福忠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路漫漫和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谢昌贤、邓维康、李维奇、吴明夏、刘运添、何静华、刘迎春、邬瑞岗和邓一新等 9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新湖集团、普鸿谷禧、蒙吉利三名法人股东以及李志平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²分别为 1,622 人、1,655 人和 1,641 人。

2.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

项 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及辅助人员	1,256	76.54%
销售人员	50	3.05%
技术人员	75	4.57%
管理及行政人员	163	9.93%
其它人员	97	5.91%
合 计	1,641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1	0.67%
本科学历	50	3.05%
专科学历	312	19.01%
中专、技校及高中学历	467	28.46%
初中及以下学历	801	48.81%
合 计	1,641	100.00%

4. 员工年龄分布

²此处及以下员工人数为金河生物以及境内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的员工总数，且包含正式用工和临时用工；但不包含境外子公司法玛威、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 的员工人数。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仅按母公司口径进行统计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项 目	人 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133	8.10%
40-49 岁	620	37.78%
30-39 岁	673	41.01%
29 岁以下	215	13.10%
合 计	1,641	100.00%

(二) 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1. 金河生物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已按国家社会保障的有关法规和有关地方规定，为职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未发生违规行为。

内蒙古托克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11年2月23日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保险金，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呼和浩特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托克托县管理部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交情况，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金河淀粉及动物药业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金河淀粉及动物药业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金河淀粉及动物药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已按国家社会保障的有关法规和有关地方规定，为职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内蒙古托克托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2011年2月23日、2011年1月14日分别

出具关于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证明其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保险金，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呼和浩特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托克托县管理部于2011年2月28日分别出具关于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证明，证明其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交情况，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路漫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二)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九、(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二、其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的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以及盐霉素。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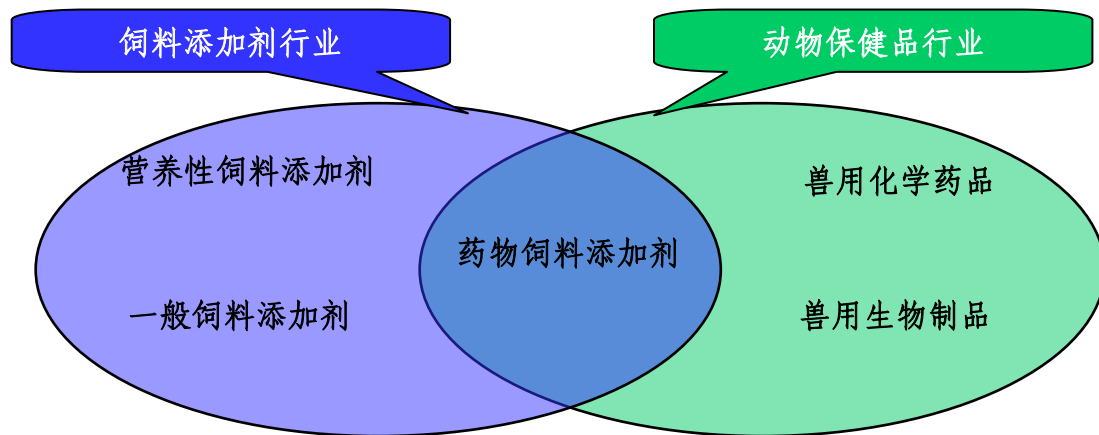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的行业归属于食品制造业，子行业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饲料添加剂为饲料工业的上游产品，是为满足特殊需要而在饲料中加入的少量（微量）的营养性或非营养性物质。其作用为提高营养浓度和饲料利用率，促进禽畜生长，防治疾病，减少饲料中营养物质的流失。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中对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分类，饲料添加剂可分为：

1.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指用于补充饲料营养成分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
2. 一般饲料添加剂，是指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3. 药物饲料添加剂，是指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包括抗球虫药类、驱虫剂类、抑菌促生长类等。

另一方面，国际上通常将药物饲料添加剂、兽用化学药品和兽用生物制品一起归为动物保健品（Animal Health）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农业部是我国饲料添加剂的产业主管部门，农业部兽医局依法履行国家兽医行政管理职责。主要职责是：承办起草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政府间动物检疫协议，发布禁止入境动物及其产品名录；研究、指导动物防疫检疫队伍和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管理、兽药药政药检和兽医实验室监管；提出动物防疫检疫、畜禽产品安全、动物福利方面的方针、措施并组织落实；组织制订兽医、兽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药、兽医医疗器械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登记和进出口审批等。兽医局内设综合处、医政处、防疫处、检疫监督处、药政药械处等五个职能机构，下辖省、市、县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支持机构）归口同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管理。

（2）行业协会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为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开展行业发展研究；分析饲料工业经济发展运行情况并提出对策与建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行业政策、法规、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等调研工作；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饲料工业大中型项目的专家评估和论证工作，负责推荐产品的审定和管理，组织新

产品的推荐和管理；组织饲料科技项目的引进和研发、饲料工业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饲料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饲料产品认证和 HACCP 饲料安全体系认证工作等。

2. 行业主要的法规

（1）产品生产管理体制

现行国内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相关法规及核心内容如下：

- 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27号）；
- ②《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4号）；
- ③《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颁布,农业部令 11号）；
- ④《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04年颁布,农业部令 45号）；
- ⑤《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0年7月23日，农业部公告 第1427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仓库设备及质量管理机构；设立兽药生产企业的，经农业部兽医局审查合格后发给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兽医局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兽药国家标准和国家农业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规定，农业部主管全国兽药生产管理规范（简称“兽药GMP”）检查验收工作；农业部兽药GMP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兽药GMP办公室”）承担兽药GMP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兽药GMP检查员培训与管理及农业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GMP检查验收申报资料审核及企业兽药GMP

日常监管工作。

(2) 产品研发管理体制

现行国内药物饲料添加剂研发管理相关法规及核心内容如下：

- ①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04年修订,农业部令第37号）；
- ② 《兽药注册办法》（2004年颁布，农业部令第44号）；
- ③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颁布,农业部令第55号）。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规定，新研制的饲料添加剂需要经农业部审定后方可进行生产。

《兽药注册办法》规定，农业部负责全国兽药注册工作。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负责新兽药和进口兽药注册资料的评审工作。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和农业部指定的其他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注册的复核检验工作。新兽药注册申请人应当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并按《兽药注册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规定，农业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产品使用管理体制

国内饲料添加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产品使用规范主要如下：

- ①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09年颁布，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
- ②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年颁布，农业部公告第1126号）；
- ③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2001年颁布，农业部公告第168号）；
- ④ 《无公害食品—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2006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032-2006）。

我国对饲料添加剂实行准用目录制管理，凡生产、经营、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及一般饲料添加剂均应属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的品种（或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产品，亦或是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新饲料添加剂品种），使用时应遵守《饲料添加剂

安全使用规范》。

为规范和指导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合理使用，防止滥用饲料药物添加剂，农业部制定了《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根据《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凡农业部批准的具有预防动物疾病、促进动物生长作用，可在饲料中长时间添加使用的饲料药物添加剂，其产品批准文号须用“药添字”，且必须在产品标签中标明所含兽药成份的名称、含量、适用范围、停药期规定及注意事项等。其中，饲用金霉素预混剂的添加标准是：猪 25-75g/1,000kg 饲料（4 月龄以内），鸡 20-50g/1,000kg 饲料（10 周龄以内）（以有效成分计；蛋鸡产蛋期禁用休药期 7 天）。此外，根据农业部 2009 年颁布的第 1220 号公告，饲用金霉素还可用于治疗断奶仔猪腹泻以及治疗猪喘气病、增生性肠炎，添加标准为 400-700g/1,000kg 饲料，连用七日。

另外，我国农业部推行“无公害食品计划”，严格控制肉制品中的违禁药物和药物残留，颁布了国家农业行业标准《无公害食品》，其中，与饲料添加剂有关的《无公害食品—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进一步强调了按照《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

3. 相关产业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大力发展生物、新材料等产业，培育更多新的增长点，生物产业要充分发挥我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面向健康、农业、环保、能源和材料等领域的重大需求。《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把大力发展饲料添加剂工业，提升饲料工业水平作为“十一五”期间我国饲料工业的工作重点。《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加快把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生物渔药、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支持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并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等。

（三）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概况

人类对于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始于上世纪四十年代，自1950年美国FDA

首次批准使用后，相关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已有近60年的历史。药物饲料添加剂不仅能够用于禽畜的防病治病，还能促进畜禽生长发育，提高饲料报酬，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在保障现代养殖业健康发展和提高国民生活水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可预见的未来，世界人口仍会持续增加，同时，城市人口增长速度加快，人们对肉、蛋、奶的需求大幅提高，这对全球食品供给提出了挑战。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估算，到2050年，世界人口将增长到91亿，农副产品需增长70%，才能满足全球需求（资料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Jacques Diouf在2009年10月12日-13日于罗马召开的“2050年如何养活世界”论坛上的发言）。由于土地面积存在刚性约束，现代农业产量增长更多地依赖于耕种、养殖方式转变和技术进步，因此，世界养殖业集约化程度持续提高的趋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不会改变。与集约化养殖的发展相适应，药物饲料添加剂由于能够防治禽畜疾病，提高饲料转化效率，节约饲料使用量，因而具有非常现实的需求基础。

到目前为止，全球正在使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共有一百余种，每个品种又有多种规格。为规范和指导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合理使用，防止滥用饲料药物添加剂，农业部2001年6月4日制定了《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168号公告）。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共收录了57种饲料药物添加剂，在《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公布之后，农业部又单独批准了若干种饲料药物添加剂。在我国可使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中，按不同的分类方法可将这些药物饲料添加剂分为以下几类：

1. 按功效分类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27号），药物饲料添加剂是指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包括抗球虫药类、驱虫剂类以及抑菌促生长类等。其中抗球虫药类包括盐霉素、森度霉素等；驱虫剂包括伊维菌素、越霉素、潮霉素等；抑菌促生长类包括金霉素、杆菌肽锌、泰乐菌素等。

2. 按化学结构分类

按照化学结构不同，可将药物饲料添加剂分为以下几种：

（1）多肽类

该类药物饲料添加剂抗菌谱较窄，用于抑制革兰氏阳性菌或革兰氏阴性菌。

包括杆菌肽锌、粘杆菌素、恩拉霉素、维吉尼霉素、硫肽霉素、阿伏霉素。

(2) 四环素类

本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具有广谱抗菌作用，连续低剂量使用也有促生长作用，主要包括金霉素、土霉素等。

(3) 磷酸化多糖类

此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为含磷酸糖脂质的产品，主要对革兰氏阳性菌有作用，主要包括黄霉素、魁北霉素等。

(4) 聚醚类

此类药物饲料添加剂较多用于抗球虫素，也具有一定的抗菌，促生长作用，产品包括莫能菌素、盐霉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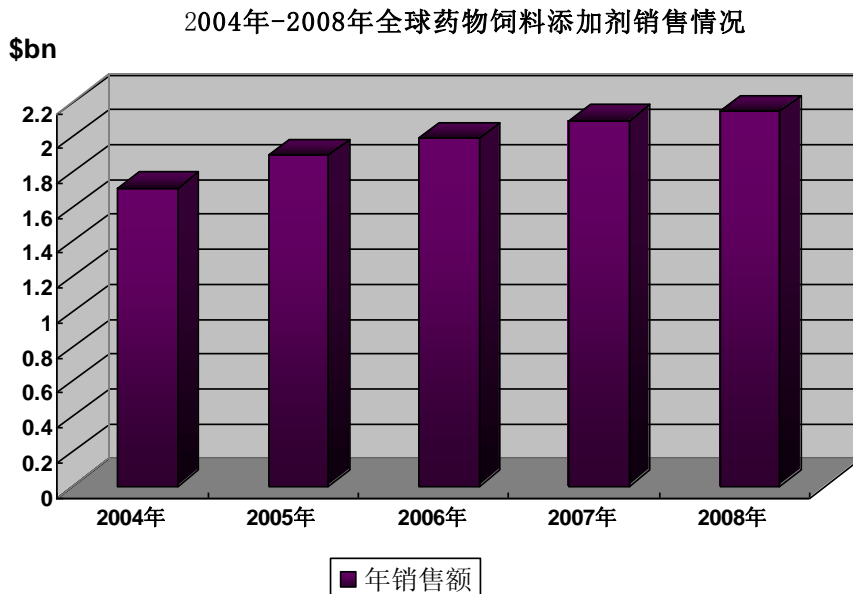
(5) 大环内酯类

此类产品主要用于抑制支原体、革兰氏阳性菌、葡萄糖球菌等，包括泰乐菌素、红霉素和北里霉素等。

(6) 氨基苷类

此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一般用于抑菌或驱虫，产品包括越霉素A、潮霉素B等。

美国、欧洲和我国是全球药物饲料添加剂三大产地。2008年世界药物饲料添加剂销售总额为21.50亿美元，（资料来源：冯丽芳、PACO、赵建红，《国际动物保健品市场概述》，《中国动物保健》2009年第7期）。目前全球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主要集中于美国、南美和我国，东南亚和南亚国家的使用则方兴未艾，除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等饲料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外，近年来越南、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等国的饲料工业发展也十分迅速，这些国家形成了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的新的市场空间。



我国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应用始于上世纪80年代，最早使用的大多是人畜共用的品种，如链霉素、四环素等，这类产品耐药性较强、人畜交叉感染风险较高、在禽畜体内的药残留较多，在实际使用中已被淘汰。目前在《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规定的药物饲料添加剂有57种。

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和生物发酵技术水平的提高，我国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能力也得到了很大提升，大型生产企业不断涌现，各种新产品纷纷被研发并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水平 and 产品质量日益提升。目前我国已成为金霉素、黄霉素、维吉尼亚霉素等产品的主要生产国。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1. 饲用金霉素产品简要情况

饲用金霉素是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其通用名为金霉素预混剂，其主要成分为金霉素（亦称氯四环素）钙盐，属四环类药物，是目前药物饲料添加剂中使用较为广泛的品种。饲用金霉素的有效成分含量通常不超过 25%，经提纯后的原料药为盐酸金霉素，其有效成分为金霉素盐酸盐，为金色链霉菌生物合成的活性成分，经提取并加盐酸，转盐精制生产而成。

饲用金霉素主要用于促进动物生长，提高饲料转化率，防治动物疾病。饲用金霉素以低剂量饲喂禽畜，可降低死亡率，提高增重率和饲料转化率，从而能够降低养殖户的饲育成本。饲用金霉素以中、高剂量饲喂禽畜可用于减少猪链球菌

性颊部脓肿，防治钩端螺旋体病（减少流产率），控制由支原体感染引起的鸡传染性滑膜炎、慢性呼吸道疾病和气囊炎，还可用于预防牛的细菌性肺炎和边虫病。

饲用金霉素的主要特点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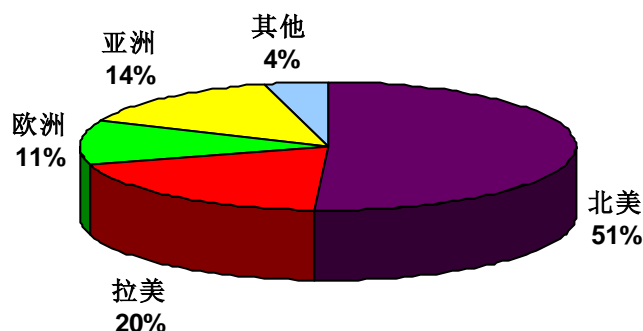
- （1）生产工艺成熟，效价高，使用成本相对较低。
- （2）抗菌谱广，对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都有较强的抑制作用。
- （3）人畜不交叉使用，避免了交叉耐药。在治疗人类疾病方面，金霉素的口服和注射制剂均已被淘汰，仅保留外用制剂用于治疗结膜炎和沙眼等疾患。
- （4）使用安全性高，低剂量长期使用不会引起药物残留。
- （5）对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或兽药很少有配伍禁忌的问题，因此，经常被用作饲料配方中的基础药物与其他兽药配制成复合添加剂（如美国生产的 CSP 添加剂）。

2. 市场需求情况

（1）国际市场

2009 年除中国以外市场的金霉素（包含饲用金霉素³和盐酸金霉素）年消耗量约为 7 万吨，其中北美消费量约 3.6 万吨，拉美消费量约 1.4 万吨，亚洲（除中国以外）消费量约 1 万吨。（数据来源：《金霉素和盐霉素饲料添加剂的应用现状与展望》，王统石，《中国饲料》2010 年第 22 期）

国外金霉素产品消费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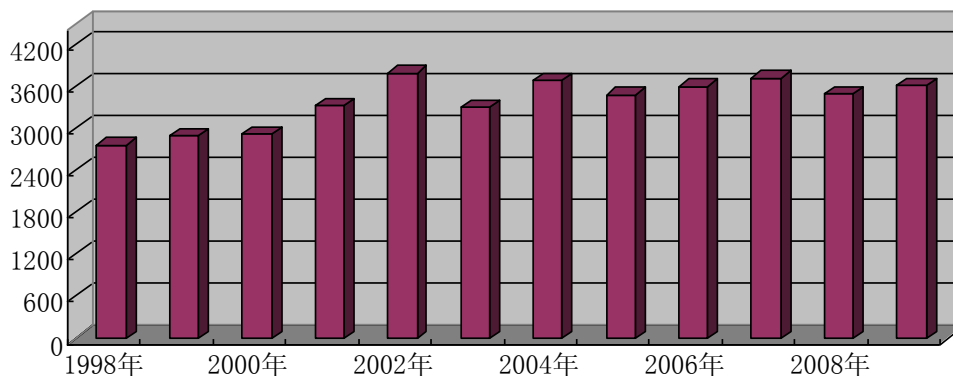


美国是中国以外饲用金霉素用量最大的国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高，相关产品售价也较高。自 1998 年以来，美国对饲用金霉素一直保持较高的需求量，2009

³ 此处及下文所称饲用金霉素如无特殊说明，均指折合 15% 含量的饲用金霉素。

年美国市场饲用金霉素全年用量约为 3,619MTA⁴。（资料来源：《Report on the chlortetracycline feed additivemarket in the U.S》，Brakke Consulting,Inc.）

1998年-2009年美国市场饲用金霉素使用情况



（2）国内市场

我国大规模使用饲用金霉素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禽畜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集约化、舍饲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广大养殖户对于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而我国饲料工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预混料生产的迅速增长使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日趋便利，并且进一步带动了对于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饲用金霉素凭借其安全、高效、低成本的优势被广泛应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内蒙古饲料工业协会的统计，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我国饲用金霉素的消费量分别为 24,700 吨、29,900 吨和 34,500 吨，三年间饲用金霉素消费量增加 39.45%。

（3）未来需求情况

在全球范围内，饲用金霉素作为一种安全、高效的产品，是药物饲料添加剂中使用量较大的品种。虽然目前药物饲料添加剂新品不断被开发出来，一些产品在禽畜的促生长效果或疫病防治效果上也优于饲用金霉素，但成本远高于饲用金霉素。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金霉素仍是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主力产品之一。人口数量的增加以及人们对肉禽蛋需求的增加将推动畜牧业进一步发展，从而也将带动饲用金霉素需求量的增加，预计到 2015 年，全球饲用金霉素的需求量将达到 20 万吨。（数据来源：《金霉素和盐霉素饲料添加剂的应用现状与展望》，王统石，《中国饲料》2010 年第 22 期）

⁴ MTA 指每吨活性成分，每吨活性成分约合 6.67 吨 15% 含量的金霉素。

(4) 替代产品情况

目前经农业部批准使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中，使用较为广泛，且与饲用金霉素存在一定竞争的替代性产品包括泰乐菌素、黄霉素、恩拉霉素等。

①泰乐菌素

泰乐菌素是一种大环内脂类药物，由美国礼来公司于 1962 年开发成功推出市场，应用至今已近五十年。泰乐菌素对多种支原体和革兰氏阳性菌有较强的抑制作用，还对部分革兰氏阴性菌、弯杆菌、螺旋体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并可用于抗球虫作用和牲畜促生长。

泰乐菌素是当前应用较广泛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之一，2008 年我国市场泰乐菌素需求量约为 53,100 吨（资料来源：2009 年中国泰乐菌素行业市场发展与投资战略研究报告）。目前泰乐菌素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美国礼来公司、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等。

②黄霉素

黄霉素为磷酸多糖类药物，由德国赫斯特公司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发，使用至今已近四十年，主要用于抑制革兰氏阳性菌，低剂量连续使用也有促进牲畜生长的作用。目前我国黄霉素的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阳光营养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牧工商股份有限公司等。2010 年我国黄霉素的产能约为 10,000 吨左右。

③恩拉霉素

恩拉霉素属多肽类药物，对革兰氏阳性菌具有较强的抑制作用，也可用于促进牲畜生长。目前该产品主要由先灵葆雅公司独家生产经营，国内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和先灵葆雅合作生产该产品，至 2009 年，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该产品的国内销售额约为 16,000 万元。此外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也有部分产能。

就抑菌促生长的作用而言，除上述 3 种产品外，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如维吉尼亚霉素、吉他霉素等）对饲用金霉素也有一定的替代作用。但由于各种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功效并不完全相同且均有各自独特的优势（例如泰乐菌素对抵抗支原体感染效果较好，恩拉霉素对革兰氏阳性菌具有很强的抑制作用），饲用金霉素产品特点在于抗菌谱广，对革兰氏阴性菌和阳性菌都有抑制作用。在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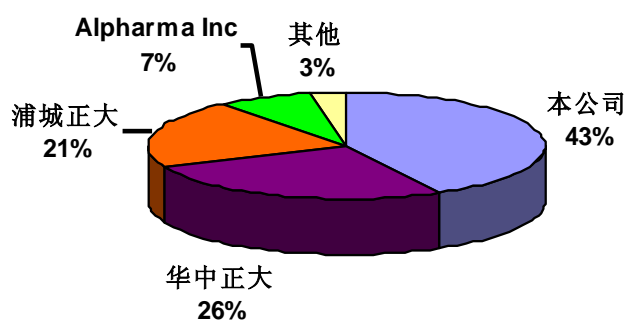
使用中，如需达到饲用金霉素的广谱抗菌的效果，往往需要将多种药物添加剂配合使用。而配合使用的药物添加剂品种越多，不但成本大幅提高，而且由于药物间的相互作用机理复杂，配伍使用风险也相应提高。饲用金霉素因其上述特点，在推出近五十年来一直被广泛使用，始终未被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完全替代。

2. 产品供应情况⁵

全球饲用金霉素产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本公司、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正大”）、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正大”）和 Alharma Inc.。其中浦城正大和华中正大为卜蜂国际有限公司（0043.HK，以下简称“卜蜂国际”）之控股子公司。

上述饲用金霉素主要生产厂商中，本公司现有综合产能⁶为 40,000 吨/年；浦城正大饲用金霉素产能为 20,000 吨/年；华中正大饲用金霉素产能为 25,000 吨/年；Alharma Inc.饲用金霉素产能为 7,000 吨/年。除此之外，国内外尚有部分厂商少量生产饲用金霉素，总产能约在 3,000 吨/年左右，全球饲用金霉素的总体产能约 95,000 吨/年左右。

全球饲用金霉素产能分布情况



2010 年度发行人和卜蜂国际的饲用金霉素产品销量分别为 38,463 吨和 42,710 吨；销售金额分别为 49,807.90 万元和 7,995.28 万美元（卜蜂国际销量和销售金额数据均来自于该公司 2010 年年报）。

⁵ 下文浦城正大和华中正大的产能数据来源于其网站介绍，Alharma Inc.产能数据为本公司与其多年业务往来中了解的信息。

⁶ 综合产能系将公司现有发酵容积全部生产 15% 含量饲用金霉素得出的产能。

3. 饲用金霉素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

(1) 利润水平变动原因

饲用金霉素利润水平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

第一，原材料、能源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化。饲用金霉素成本中玉米等原材料、煤和电的成本通常占营业成本的 60% 以上，该等商品的价格波动将对饲用金霉素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不过，对饲用金霉素生产企业较为有利的是，除非受到畜牧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否则一般下游用户具有较低的需求弹性，即使饲用金霉素生产企业因为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提价，下游用户也不会为此而减少产品的采购量，饲用金霉素生产企业从而可以将部分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进而确保自身的利润率。

第二，发酵水平。饲用金霉素的发酵水平将影响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消耗量，进而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影响饲用金霉素发酵水平的因素包括菌种质量、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及气候环境等等。

(2) 近三年饲用金霉素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由于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饲用金霉素生产企业的利润相对较低，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并受益与下游行业对饲用金霉素的旺盛需求，饲用金霉素的市场价格不断上升，生产企业的利润也随之增长。2009 年卜蜂国际金霉素（包括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毛利为 920 万美元，2010 年卜蜂国际金霉素产品毛利继续上升至近几年最高水平（资料来源：卜蜂国际 2009 年和 2010 年年报），而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饲用金霉素销售分别实现毛利 9,886.17 万元、15,435.20 万元和 23,990.54 万元，逐年上升。

(五) 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竞争状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在世界范围内，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主要集中于美国、欧洲和我国。其中礼来、辉瑞、拜尔等美国和欧洲的大型生产厂商运用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利用专利保护和技术优势赚取新产品的高附加值。而我国的生产企业则更多地对已过专利保护期的产品进行仿制，并凭借在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的优势进行规模化生产。

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行业竞争由最初的低水平重复建设、盲目竞争逐步转向产品研发、规模经济、区域优势等方面的竞争。但目前我国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还有相当的差距,对于一些专利品种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国内厂家无法生产,仍然依赖进口。所以,我国企业尚需通过加快研发提高自身的技术工艺水平,尽快进入更高利润水平的产品市场。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对于药物饲料添加剂研发和生产的监管也日益严格,这对我国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内一部分中小型企业将被淘汰。这对于企业规范化运作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研发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优势企业竞争优势将越来越明显,产品市场将因为竞争和管理而愈加规范。

2.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礼来(Elanco)	泰乐菌素、莫能菌素等
辉瑞(Pfizer)	土霉素、马杜霉素等
惠宝(Phibro)	盐霉素、土霉素等
诺华(Novartis)	泰妙菌素等
因特威(Intervet)	盐霉素等
拜尔(Bayer)	恩诺沙星等

(六)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准入壁垒

国家对于药物饲料添加剂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农业部兽医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拥有符合GMP要求的厂房、设备、管理体系、人员配备等,并在获得由农业部兽医局颁发的产品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组织生产。在外销方面,还需经过进口国认证或准入注册后才能开展出口业务。新进竞争者能否通过上述准入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时间周期较长,从而在客观上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行业准入壁垒。

2. 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生产企业来说,其核心竞争力一方面体现

在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另一方面体现在生产工艺的优化、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控制。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其技术水平已经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新产品及新工艺都是在现有基础上的提高，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可以通过有效的研发机制，逐步扩大与本行业潜在进入者的技术差距。

此外，新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和开发周期较长，技术含量较高，而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也使得本行业新产品研发的创新难度增大，同时国家对依法获得注册的新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实施排他性保护。上述因素也使得潜在进入者难以通过新产品研发或仿制进入本行业。

3. 资金壁垒

一方面，本行业企业在GMP厂房、生产设备方面投资额较大，且从开工建设到全面达产达效需要较长时间，企业的日常运营还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因此企业的生产和运营需要较高的初始成本和维持成本。另一方面本行业企业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之后，才能具备足够实力在研发、环保等方面进行资金持续投入。上述因素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4. 品牌壁垒

用户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就饲料生产厂商而言，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最终产品的质量；对广大养殖户来说，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使用效果。因此用户对于其认可的品牌产品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具有一定的忠诚度。因此，产品的品牌一经形成，就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而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形成品牌影响力，难以取得客户的信任。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是农业大国和人口大国，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从2004年开始，中央连续七年下发的“1号文件”，均针对农业发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饲料业是农业重要产业之一，是连接种植业和畜牧业的纽带，饲料工业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产业，是建设“三农”、推动新农村建设的核心产业。

农业部《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指出：我国饲料工业“十一五”发

展的总体目标是逐步实现安全、优质、高效、协调发展，确保饲料产品供求平衡和质量安全；实现饲料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将大力发展饲料添加剂工业作为“十一五”期间饲料工业的发展重点之一，要求拓展饲料添加剂工业生产领域，加快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与生产，提升国产饲料添加剂的国际竞争力，使我国饲料添加剂工业在总量、质量和品种结构上有新的进展和提高。

2009年6月5日，国务院下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加快把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生物渔药、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支持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并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等。

国家产业政策为本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 下游行业发展带动

目前我国牲畜的养殖正由传统的“散养”方式逐渐向舍饲化、集约化方式转变。国务院于2007年出台《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舍饲化、集约化养殖需要更多地使用能够提高饲料转化率、防控疾病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从而提高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量。

(3) 产业转移的机遇

近年来，欧美动物保健品企业由于综合成本上升等因素逐步转移生产场地，中国成为了这种转移的主要承接地之一，默克（Merck & Co Inc.），辉瑞（Pfizer Inc.），Alpharma Inc.等公司纷纷开始在我国设厂生产产品或转为向我国的生产企业采购。这不仅促进了我国药物饲料添加剂大量出口，也推进了国内畜牧业按照发达国家标准广泛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我国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论在资金、市场还是生产技术工艺水平提升上都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

2. 不利因素

(1) 使用安全问题不容忽视

目前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安全问题比较突出。部分养殖户为降低成本，追求利润，在禽畜喂养中使用违禁药品，滥用产品的情况屡禁不止，威胁到养殖动物生产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从而对本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创新力量薄弱

我国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研发实力相对国外同行业公司普遍较弱，研发投入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差距较大。国外同行业巨头都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每年的研发投入一般占销售收入15%左右，而我国绝大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企业的研发能力薄弱，投入也少，这使得我国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普遍技术含量不高，具有知识产权的独家产品更少。行业整体研发水平偏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企业的国际化竞争力。

（八）行业技术状况、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情况

1. 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技术水平及趋势

随着养殖业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越来越受到重视。以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和代谢工程为核心的现代生物技术已成为新世纪生物发酵工程的主流技术。研制对动物具有特定生物学活性和功能的新型添加剂，使产品向高效、安全、环保、多功能方向发展已成为当前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趋势。目前，发达国家已经开始代谢工程研究，并将现代分离技术、组合化学、代谢组学、药理学与中药学结合应用于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研发和生产。

我国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研发取得了长足进步和重要成果，先后开发出伊维菌素、沃尼妙林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生产的空白，伊维菌素、金霉素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水平。但由于缺乏战略性和基础性平台技术研究，从而导致目前国内产品主要模仿国际成熟技术，缺少自主创新研发的产品。

2.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下游行业为饲料行业和养殖业，但产品的需求量从根本上还是受养殖业影响。我国是人口大国，对于各种肉、蛋、奶类产品的需求量很大，并具有稳定性，因此本行业并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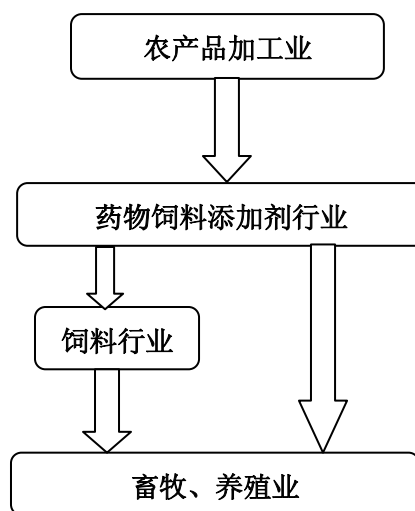
由于药物饲料添加剂用于促进禽畜的生长和防病治病，因此在国内养殖业产值较大的省份或地区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需求数量相对较多，而且由于各地养殖品种的不同，造成所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品种也有所差异。从全球范围来看，畜牧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如美国、巴西）对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量相对较大。

（3）季节性

从药物饲料添加剂促进生长作用的角度分析，由于每年“春节”、“五一”、“十一”等节日前，市场上肉、禽、蛋等产品消费量会明显增加，禽畜会在这段时间大量出栏，其中尤以春节前消费季节性增长最为明显，而节日后通常会出现消费疲软。在禽畜出栏前的一段时期，需要育肥禽畜从而形成药物饲料添加剂销售的旺季。

（九）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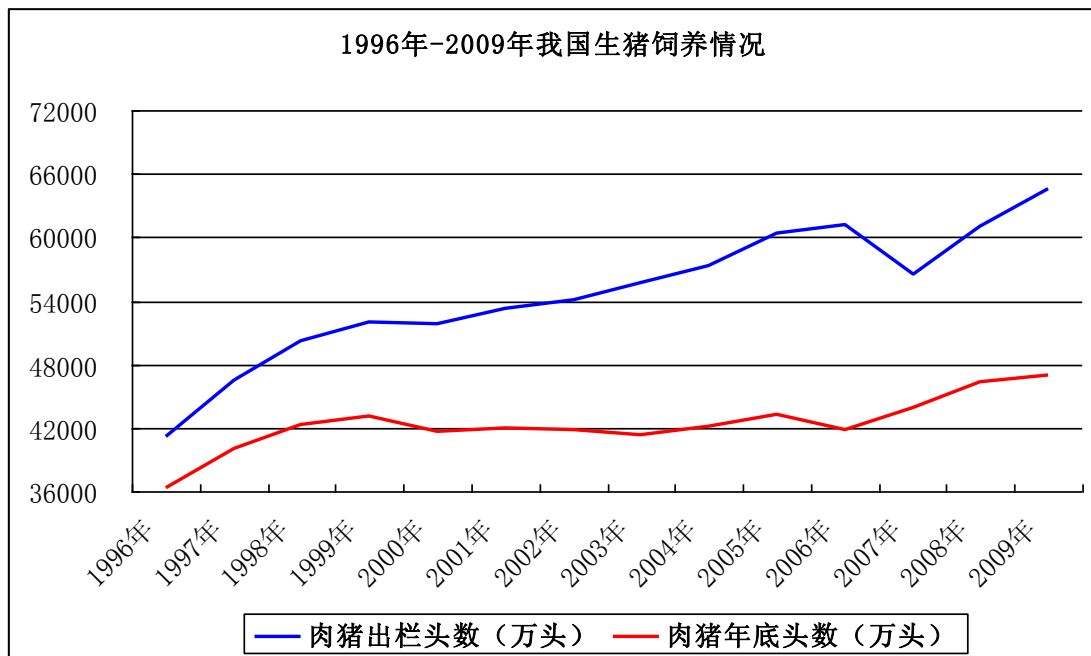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其主要原料为大米、麸皮、玉米淀粉、豆粉等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会因受到自然灾害、农民种植积极性、产业周期、国际行情及国家进出口政策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供应量的波动，从而对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产生影响。作为世界农产品大国，我国对于上述原材料

均有稳定可靠的供应。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及关联性

饲料添加剂的下游行业是畜牧业和饲料行业，但产品需求从根本上说还是与畜牧业的发展构成正向关系。我国是世界畜牧大国，畜牧业一直持续增长。以生猪饲养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2009年肉猪出栏头数为64,538.60万头，年底肉猪存栏头数为46,996.04万头，排名世界第一。自2000-2009年，我国肉猪出栏头数复合增长率约为2.21%，我国畜牧业的稳定发展为药物饲料添加剂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另一方面，我国畜牧业的养殖方式正由散养向集约化、舍饲化养殖转变，规模化养殖比例不断提高。根据《中国畜牧业年鉴》统计数据，全国出栏50头以上的规模养猪专业户和商品猪场出栏生猪占全国出栏总量的比例由2006年的46.79%增长到2009年的61.33%。规模化养殖企业更加注重饲育效率和动物疫病预防，同时较高的养殖密度加大了疫病传染几率和传播速度，增加了疫病防控难度，因此，规模化养殖比例的逐步提高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畜牧业对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需求。

(十) 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1. 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东南亚、欧洲和拉美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出于对产品使用安全和保护本国国民身体健康的考虑，就相关产品的有效无害可重复性、生产技术可靠性、生产工艺全程可控性以及销售产品可追溯性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对所有生产者都必须强制执行的规定，大致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以美国为代表的严格准入制度

目前美国对于进口的食品、药品制定了统一的生产标准、核查规范和追溯制度。药物饲料添加剂一般是作为兽用原料药进入美国，进入前必须在美国FDA注册并经其批准。美国FDA要求，生产商需要提供有关产品的描述、生产商介绍、原料控制、工艺描述、分析方法、生产设备、批产记录、标准操作程序、外袋标签、环境影响等涵盖了安全使用、规范生产、质量保证、产品可追溯方面等各个方面的文件，美国FDA过去定期对生产企业进行核查，一般每2~3年会对相关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近年来正趋向转为随检，两次检查之间并没有一个确定的间隔期限。

除美国外，欧盟对于药物饲料添加剂也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绝大部分抗生素被禁止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牲畜促生长，仅可作为兽药用于牲畜治疗。同时，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其他地区原料药必须通过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的GMP检查，获得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以下简称“CEP”）后方可向欧盟成员国销售。

(2) 以韩国、澳大利亚、巴西等国为代表的进口注册制度

除美、欧、日外，还有一些国家政府出于各自国民健康安全的考虑也对进入本国市场的食品和药品制定了相应的准入政策，一般需要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与在美国、欧洲或日本等地注册所提供的相似的文件，但核查的严格程度低于美国，特别在提供了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许可证明后，一般不再设限。这类国家包括：韩国、澳大利亚、巴西、阿根廷、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菲律宾以及东欧部分国家。

(3) 外汇管制、进口许可和药品进口注册结合型制度的国家

这些国家由于外汇缺乏、技术所限、没有能力进行有效的进口管理，只能根据国家的外汇财力，量力而行，以进口许可的方式调节和限制过量进口，同时也仿效发达国家做法，对进口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一般性文件要求。这类国家包括：

委内瑞拉、多米尼加、智利、秘鲁、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哥伦比亚等。

2. 公司出口产品获得相关进口国批准情况

(1) 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于 1994 年在美国注册，药物主文件号为 VMF-005468，盐霉素产品于 2007 年在美国注册，药物主文件号为 VMF-005864，迄今为止，发行人共五次通过 FDA 的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	现场检查官	FDA 出具验收证明时间
1	1994.10.25	一次性通过	Robert C.Horan	1996.11.04
2	1997.09.11	一次性通过	Charles Edward	1997.09.15
3	2000.05.17	一次性通过	Maria Shih \Larry Austin	2001.05.25
4	2006.10.30 - 2006.11.03	一次性通过	Robert C.Horan	2007.02.15
5	2010.08.09 - 2010.08.13	一次性通过	Farhana Khan\Chemist Sumit Sen	2011.03.03

目前，FDA 两次检查之间没有固定的间隔期限，在未发生检查不通过的情况下，上一次检查结果将持续有效。

(2) 欧盟批准情况

公司盐酸金霉素产品于 2009 年 7 月正式在 EDQM 备案，从而获得在欧盟地区销售盐酸金霉素产品的许可。相关批准证书的编号为 R0-CEP 2007-291-REV 03，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 5 年。

(3) 日本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获得由日本农林水产省颁发的“21 外制药第 267 号”《动物用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从而获得在日本销售产品的许可，许可期限为自 2009 年 2 月 19 日起 5 年。

(4) 其他国家批准情况

公司产品对上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出口，系通过进口商向产品进口国的相关部门提交产品的质量检验书或者取得产品的进口许可文件。

综上，公司产品在所有出口市场上的销售均不存在准入障碍。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在相关进口国产量较少或没有生产，因此与进口国之间出现贸易摩擦的可能性比较小。目前相关进口国未在进口政策方面对中国的金霉素、盐酸金霉素和

盐霉素产品设置贸易壁垒和限制,也未曾与中国就上述产品贸易有过任何形式的争端或摩擦。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地位

发行人具有20年的生物发酵生产经验,目前拥有发酵容积4,400m³,年综合产能40,000吨,是全球饲用金霉素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发行人饲用金霉素的生产工艺和发酵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发行人是我国较早通过FDA审验,产品获准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每年销往世界上20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是全球饲用金霉素的主要供应厂商之一。发行人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金河”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发行人还是我国饲用金霉素使用标准(农业部公告第1220号)的编制者。

(二) 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1. 卜蜂国际有限公司(0043.HK)

卜蜂国际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于1987年在百慕大注册成立,并于1988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卜蜂国际旗下业务包括饲料的生产和销售,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产销摩托车、化油器、汽车零部件等工业业务。卜蜂国际下属有两家生产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的企业,分别为浦城正大和华中正大。(资料来源:卜蜂国际网站, http://www.cpp.hk/hk/corporate_profile.jsp)

浦城正大位于福建省浦城县城内,卜蜂国际持有其69.50%的股权。浦城正大拥有发酵容积3,300m³,年产各种剂型规格的饲用金霉素20,000吨、盐酸金霉素1,500吨、盐霉素钠预混剂1,500吨。浦城正大的主要产品为施豪牌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主要销往美国、欧洲、南美及东南亚等地。(资料来源:<http://www.cpgroup.cn/>)

华中正大位于河南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1996年,卜蜂国际持有其70%的股权。华中正大拥有发酵容积2,916m³,年产饲用金霉素25,000吨,主要产品为喜特肥牌饲用金霉素,主要市场为国内和欧美等地。(资料来源:<http://www.bestfeedadditive.com>)

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89.SH）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是我国大型的综合化学制药上市公司，国家重要的抗生素生产基地。该公司目前拥有年产各类抗生素原料药12,000吨、粉针20亿支、片剂70亿片、胶囊30亿粒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有人用药、动植物药等500余个品种。公司目前的盐霉素生产规模达到6,000吨。（资料来源：<http://www.lkpc.com>）

3.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600226.SH）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是一家生产生化兽农药、锆系列产品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阿维菌素、伊维菌素、马杜拉霉素、盐霉素、迪克拉苏、麦草畏等。（资料来源：<http://baike.baidu.com/view/231005.htm>）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2002年，公司建立研发中心，其后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西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内蒙古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所进行了广泛的技术合作，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在十几年专业生产的基础上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数据和技术资料，并掌握了国际先进的发酵工艺和实践生产经验，建立了符合国际规范的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标准。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具有自主研发的高产菌种，生产周期短，制造成本竞争力突出，目前公司饲用金霉素发酵周期平均为85—90小时，发酵单位达到23,000 μ g/ml以上。

2. 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黄河之滨的托克托县，毗邻准格尔煤田和亚洲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之一大唐国际托克托电厂，公司所在地和周边旗县的主要农作物玉米是生产金霉素的主要原材料。丰富的资源使公司原材料和能源成本较低且供应充足，而华北地区干燥凉爽的气候也适宜生物发酵的规模化生产，有利于产品发酵水平的提高。

公司所在地托克托县被纳入“呼和浩特半小时经济圈”，正在打造全国生物发酵产业基地，石药集团、中牧股份、升华拜克等国内知名大型企业纷纷入驻，形成了相关产业集聚。因此公司在人才引进，交通运输和经济协作方面都具有一

定的优势。

3. 客户和市场网络营销优势

经过二十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善的国内外销售网络。

公司产品在国际动物保健品市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与国外众多动物保健制造企业和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国外市场拥有一批可靠、稳定的品牌认知客户群，其中包括Alpharma Inc.、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法国华法美公司等。

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国内营销和服务体系，拥有一支市场经验丰富和业务素质较高的营销队伍。公司国内营销中心下设四川、广东、湖南等十三个销售区域，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优质快捷的产品服务和技术咨询。公司的长期客户包括双胞胎集团、正虹集团、新希望、康地饲料、广东旺大等多家大型饲料生产企业。

4. 产品质量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销往美国、加拿大、拉美、澳大利亚、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同时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各省区。公司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和盐霉素产品制造工艺成熟，其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与好评。相关产品已通过了农业部兽药GMP认证，美国FDA、欧洲EDQM的审验并通过多家国外知名客户的质量审计。

5. 品牌优势

公司把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有计划地贯彻实施，在业内以产品质量和诚信树品牌，以“信誉、感情、奉献、创新”的企业精神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品牌在业内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金河”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农业部颁布的饲用金霉素使用标准（农业部1220号公告）亦由公司编制。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一直从事饲用金霉素等药物类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等。公司产品被国内外大型饲料厂家和养殖户

广泛使用。

1. 饲用金霉素

饲用金霉素通用名为金霉素预混剂，其主要成分是金霉素（亦称氯四环素）钙盐，属四环类药物，主要用于促进动物生长，提高饲料转化率，还可用于防治动物疾病。详见本节“二、（四）1.饲用金霉素产品简要情况”。

2. 盐酸金霉素

盐酸金霉素为金色链霉菌生物合成的活性成分，经提取和加盐酸转盐精制生产，其有效成分为金霉素盐酸盐。盐酸金霉素主要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阴性细菌和支原体等引起的感染，低剂量常用作饲料添加剂，用于促进畜禽生长、改善饲料利用率；中、高剂量可预防或治疗鸡慢性呼吸道病、蓝冠病、大肠杆菌、火鸡传染性鼻窦炎、鸭巴氏杆菌病、猪细菌性肠炎、犊牛细菌性痢疾、肉牛和干乳期奶牛肺炎等。

3. 盐霉素

盐霉素属聚醚类药物，有效成分为盐霉素钠，是盐霉素钠和适当基质配制而成的预混剂。盐霉素主要用于鸡球虫病防治和肉牛促生长。为广谱抗球虫药，对鸡柔嫩、毒害、巨型、堆型和哈氏艾美耳球虫均有效，除抗球虫外，盐霉素对革兰氏阳性菌有抑制作用，还能促进牛、猪生长、提高饲料转化率。目前可替代盐霉素的产品包括马杜霉素等。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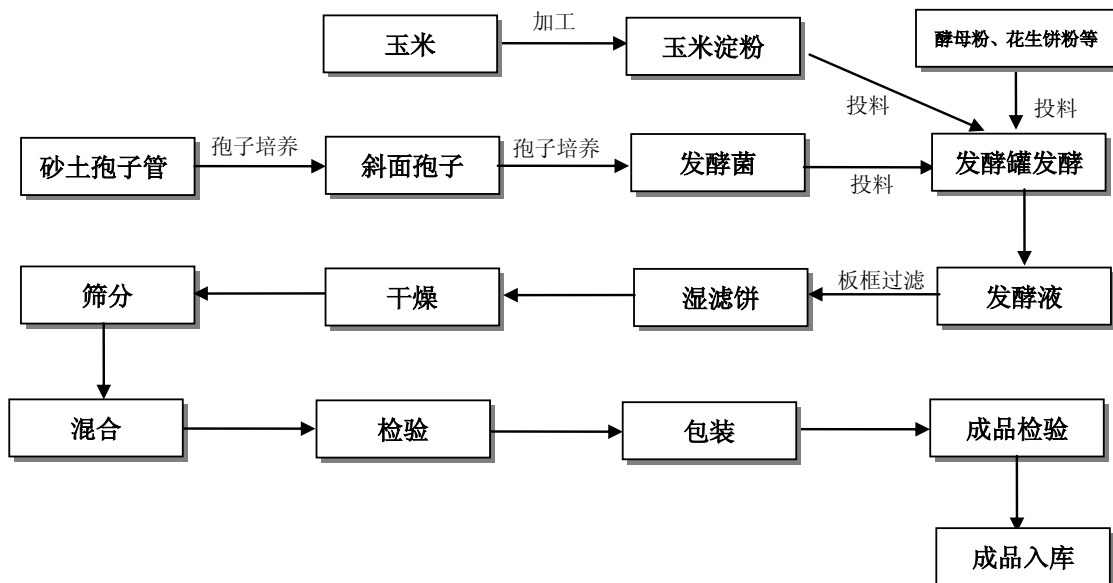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系微生物在生长过程中产生的次级代谢产物，其生产采用生物发酵技术。以饲用金霉素为例，首先在合适的环境下对金色链霉菌孢子进行培养，然后将培育好的链霉菌菌株以及玉米淀粉、酵母粉、花生饼粉等原材料一起投入发酵罐，该等原材料为金色链霉菌菌株在发酵罐中的生长代谢提供碳源、氮源和无机盐等营养物质。菌株在发酵罐生长代谢过程中，需要对发酵罐中的温度、压力、PH 值、溶氧饱和度等指标严格控制，同时对罐中通入无菌空气并不断搅拌，以确保其代谢产物为金霉素。经充分发酵后，通过对罐中的发酵液过滤、干燥、筛分等程序，将金霉素从发酵液中提取出来，最后通过混合工序，将产品中金霉素的含量控制在所需范围即可得到相应规格的饲用金霉素产品。

对于盐酸金霉素的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与饲用金霉素大致相同，在菌株充分发酵后，需要对发酵液进行提纯，提纯的过程包括酸化、过滤、沉淀、粗结晶、抽提以及结晶。最后将结晶洗涤干燥后即获得盐酸金霉素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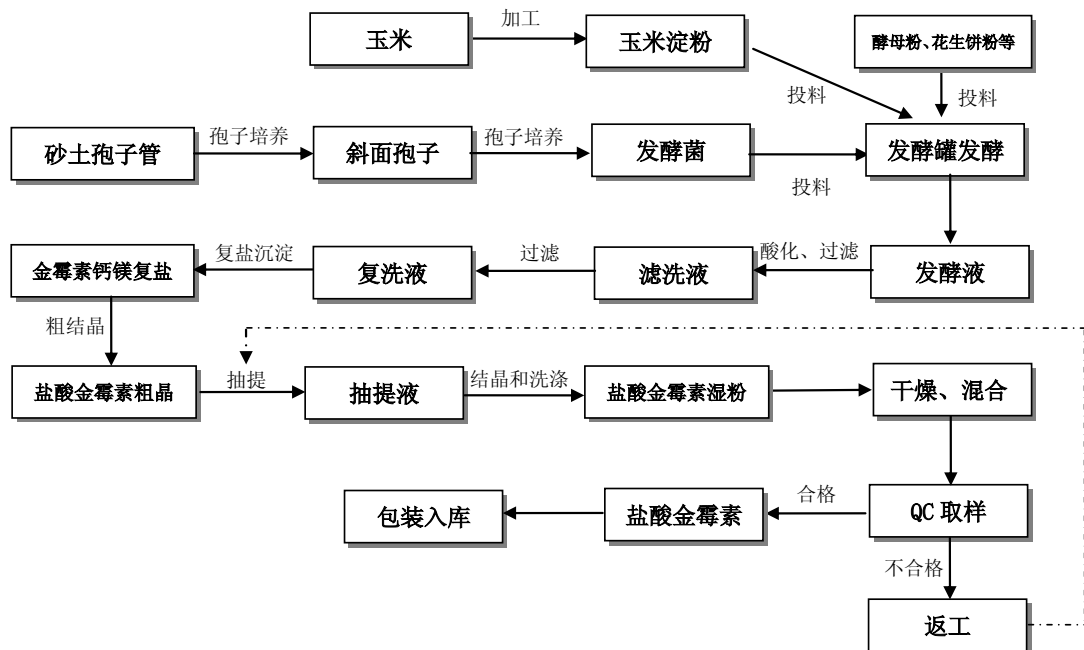
盐霉素的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色拉油、豆粉等，不使用玉米淀粉。其生产流程与饲用金霉素大致相同，仅在生产流程的最后阶段需要对发酵液进行喷雾干燥。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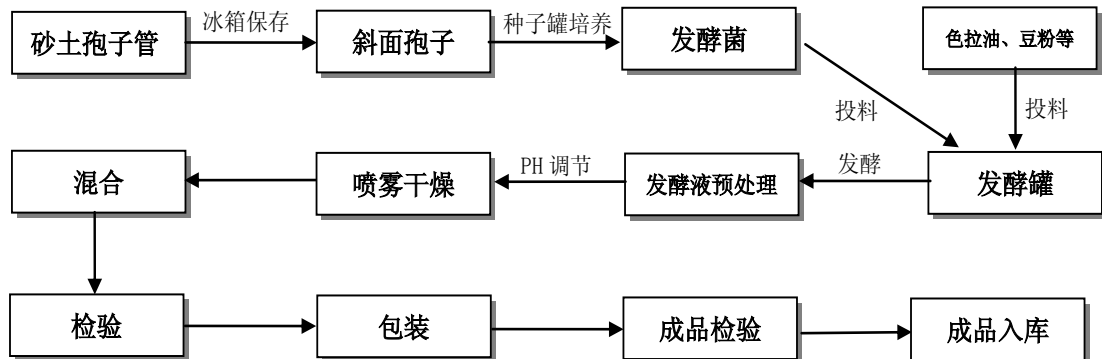
1. 饲用金霉素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盐酸金霉素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盐霉素工艺流程图



(三)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1) 原辅材料供应

公司建立了有关原材料、包装物、备品件采购预算的程序制度。公司企管部按照月计划生产量所需物料（包括原辅材料、燃料）数量并结合库存实际情况下达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负责组织采购、签订供货合同、跟踪到货情况，并负责

将预算采购资金报总经理批准，由财务部门安排采购资金。月终时采购部向公司汇总当月采购总量、总金额、各品种单价变动及原因、和当月预算的差异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玉米基本通过子公司金河淀粉向农户采购，并以现金结算。公司对于现金采购玉米及入库建立了严格的内控措施，相关流程及制度如下：

公司对于现金采购玉米及入库建立了严格的内控措施，相关流程及制度如下：

①采购部根据玉米实际储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

②开票员登记粮户姓名、车号、身份证号，开具收购发票。

③司磅员按司磅程序过磅。

④通过目测、水漂等办法，进行初步检验。初验合格后由采购部负责进行第一次取样化验，QA小组负责第二次取样化验。

⑤两次取样送质检室化验，由质检员将本批次玉米的容重、水份、杂质率填写在“水份检测单”上，随收购发票一起送入填票室，以备开票员核定该批次玉米的价格。

⑥质检员对当天收购的玉米根据重量、杂质率、水份率计算理论杂扣量并与当天的实际杂扣量进行对照。

⑦检验合格后，由储运部押车员监督车辆到指定地点卸货。卸货后，进行第二次过磅。过磅后，司磅员将皮重及净重量填入收购发票；填票员按序号将该批次玉米的容重、水份、杂质率填入收购发票。填妥后将收购发票交回农户。

⑧农户再将收购发票交回开票员，由开票员根据玉米容重核定本批次玉米的价格及最终结算价款。

⑨储运部仓库管理员根据玉米收购发票第三联（收货验收）办理玉米入库手续。仓库管理员将玉米收购发票、验收入库单等财务部办理入账手续。

⑩农户持玉米收购发票，经采购经理签字确认后，由出纳员办理付款。

公司玉米出库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①生产车间接到生产通知单后，由原材料使用车间统计员编制玉米领用申请单，并经车间主任签字批准。

②玉米仓库保管员通过对玉米进罐体积的测量和玉米容重来计算玉米数量核发。

③生产成本记账员根据原材料出库单，编制原材料领用凭证

（2）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根据 GMP 关于原材料的质量要求选择供应商，组织相关原料的采购进货并保持稳定。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逐步形成了供应商准入、考核、能力提升和淘汰制度，主要原、辅材料都保持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以保证供应不断档。采购部坚持每月对原料价格走势、同行业相关企业的同期采购价信息进行分析和汇报，并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估，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备选供应商档案。采购部每年会同品质技术部、营销中心和财务部从成本、质量和供货能力等方面对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供应商的依据。品质技术部对每批原材料和煤炭实行质量检测。

2. 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 GMP 相关标准进行生产，以保证产品质量。在下一计划年度前一个月，由企管部根据国际订单和国内市场需求预测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营销部门在经过合同评审后签订供货合同。企管部每月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内外贸订单确定产品的产量和规格，制订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并将任务分解到各个生产车间，同时根据原辅材料消耗定额和合理储备量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组织进货。生产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牵头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调度、管理和控制，协调生产进度和动力配合，以达到公司对成本控制、产品数量、质量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品质技术部在生产过程中根据质量标准进行全过程的监控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 公司销售模式

（1）公司外销模式

公司的国外销售客户包括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对于一般市场（如美国）采取直销的方式；而为了控制销售风险，公司对于初次接触、信誉不详且距离较远的市场通过则经销商销售。在销售结算方面，公司与直销和经销客户均主要采用 T/T 方式，对于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适当的账期，但紧密跟踪客户财务状况和

回款情况。对于欧洲地区的部分客户，由于当地贸易支付习惯，公司采用D/P方式结算。对于南亚和东南亚地区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L/C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结算方式下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销总收入	T/T 结算方式		L/C 结算方式		D/P 结算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1 年度	44,237.12	36,411.57	82.13%	3,065.63	6.93%	4,759.91	10.76%
2010 年度	33,291.52	27,325.68	82.08%	2,100.69	6.31%	3,865.15	11.61%
2009 年度	22,265.66	18,173.23	81.62%	1,529.65	6.87%	2,562.78	11.51%

公司为外销业务的回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如出现销售无法回款的情况，则可获得一定金额的赔付。这一举措极大地降低了公司外销收入的回款风险。

(2) 公司外销独家销售情况

在外销客户中，公司与美国、越南和乌克兰的客户签订了独家销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美国市场独家销售情况

Alpha Pharma Inc.为目前公司在美国的独家销售客户，主要向公司购买饲用金霉素等产品作为其产品原料。Alpha Pharma Inc.将所购饲用金霉素经过与其他原料混合等再加工程序制成预混料后，以其自有品牌销售给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Alpha Pharma Inc.销售产品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2011 年度					
饲用金霉素	18,512.56	16,185.07	29,962.70	12,087.62	40.34%
合计	18,512.56	--	29,962.70	12,087.62	40.34%
2010 年度					
饲用金霉素	12,336.61	13,461.53	16,606.97	5,635.43	33.93%
盐霉素	1,233.11	14,071.34	1,735.16	501.58	28.91%
合计	13,569.72	--	18,342.12	6,137.01	33.46%
2009 年度					
饲用金霉素	8,947.03	11,304.56	10,114.22	3,534.17	34.94%
盐酸金霉素	7.23	141,019.31	101.89	37.05	36.37%

合 计	8,954.26	--	10,216.10	3,571.22	34.96%
-----	----------	----	-----------	----------	--------

2005年8月16日，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签订《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确立了在美国市场的双向独家供应销售关系。此后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以签订《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修改协议（amendment）的形式，于每年年初或年尾约定新的一年销售框架，其中，双方会根据对来年市场情况的预测，确定发行人对 Alpharma Inc. 销售金霉素的数量、地域范围和售价。从历年执行情况来看，Alpharma Inc. 每年实际采购数量一般都满足销售框架的约定，而销售价格则一经确定在有效期内不再更改。

另外，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分别于2010年1月28日、2010年2月9日签订《盐酸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盐霉素总购买协议》，就 Alpharma Inc. 购买发行人生产的盐酸金霉素、盐霉素达成一致意见，销售数量、地域范围和售价按逐季商议的方式确定。

Alpharma Inc. 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原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世界领先的药品和动物保健品公司。Alpharma Inc. 主要业务包括品牌药业务，原料药业务和动物保健业务，目前拥有80多个产品，销售市场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2009年 Alpharma Inc. 动物保健业务销售总额为3.59亿美元（资料来源：King Pharmaceuticals Inc. 2009年年度报告）。2008年11月 Alpharma Inc. 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King Pharmaceuticals Inc.（KGN）以16亿美元收购，从而成为 King Pharmaceuticals Inc. 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初，美国辉瑞制药（Pfizer）以每股14.25美元的价格要约收购 King Pharmaceuticals Inc. 93% 的股份，收购完成后，Alpharma Inc. 成为美国辉瑞制药（Pfizer）的下属公司。

美国是全球饲用金霉素主要市场之一，而 Alpharma Inc. 收购罗氏公司金霉素业务后在美国饲用金霉素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其对于饲用金霉素产品有着较为稳定的需求，因此 Alpharma Inc. 希望通过与公司合作获得稳定的饲用金霉素货源，从而稳固并拓展其在美国动物保健品市场的份额。公司自1996年开始向 Alpharma Inc. 供货，十几年来双方一直合作融洽，由于公司持续稳定供货，Alpharma Inc. 的饲用金霉素业务在美国始终排名前列，而借助于 Alpharma Inc. 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不断上升，市场份额也不断扩大，双方逐渐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公司自2005年开始与 Alpharma Inc. 签

订了协议，双方约定：Alpharma Inc.将公司作为其唯一的饲用金霉素原料供应商，而公司的饲用金霉素产品在美国市场也仅向 Alpharma Inc.销售。辉瑞收购 Alpharma Inc.后，公司与 Alpharma Inc.之间的购买协议仍然持续有效。

由于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法玛威正在向 FDA 申请产品注册，注册完成后，法玛威将获得在美国市场向公司进口饲用金霉素等产品的准入许可，因此，为使公司和法玛威之间的产品购销活动不受上述双向独家关系的限制，同时维护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签订了《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五次修改协议》、《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六次修改协议》，作出如下安排：上述双向独家供应销售关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双方之间的供应销售关系仍将持续，到期日为 2013 年 8 月 16 日。也就是说，对于以后年度，双方仍将每年订立新一年度的销售框架，确定发行人对 Alpharma Inc.的销售数量、地域范围和售价，双方只是不再受双向独家关系的约束。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签订《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七次修改协议》和《对〈盐酸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二次修改协议》，双方已就 2012 年度的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的销售数量和价格以及汇率达成一致。

由于公司作为 Alpharma Inc.的饲用金霉素原料供应商，多年来稳定充足供货，双方一直合作融洽，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上述双向独家关系到期后，公司的发展战略将仍以 Alpharma Inc.作为重要商务伙伴，继续致力于双方之间的长期合作；同时，在未来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考虑将法玛威发展成向美国市场销售产品的另一渠道。

②越南市场的独家经销情况

目前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以下简称“My Nong”）是公司在越南市场的独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 My Nong 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金额	2,121.99	2,277.58	1,329.9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94%	3.86%	2.90%

越南是公司近几年新开发的市场，由于对市场和客户不熟悉，因此公司在越

南选择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销售模式。My Nong 是越南规模较大的饲料产品经销商，对越南饲料添加剂市场十分熟悉。通过 My Nong 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在越南市场的销售额不断上升。同时，My Nong 也看重公司在全球饲用金霉素生产企业中的领先地位，希望能从公司得到稳定的货源以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出于合作双赢的考虑，公司自 2007 年 6 月起与 My Nong 签订了越南市场的独家销售协议，双方约定，未经 My Nong 允许，公司不得在越南市场向其他客户销售饲用金霉素产品，同时 My Nong 保证在协议有效期间从公司采购一定数量的商品，否则该独家销售协议失效。报告期内，经 My Nong 允许公司在越南市场同时还向 NEW HOPE 以及 DABACO 两家公司销售商品，但销售额较小。上述独家销售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③东欧和中亚市场独家销售情况

CJSC 是一家乌克兰动物保健品公司，主营业务为兽用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地区包括乌克兰、俄罗斯、白俄罗斯和摩尔多瓦。报告期内，公司向 CJSC 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金额	105.68	255.98	308.3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5%	0.43%	0.67%

由于东欧拥有多家大型动物保健品生产企业，因此世界其他地区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较难进入东欧和中亚市场。出于打开上述地区市场的目的，应 CJSC 的要求，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与其签订了独家销售协议，双方约定在乌克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等国家公司向 CJSC 独家销售产品。该独家销售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公司内销模式

公司的国内销售包括直接销售和通过区域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客户为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场。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场的采购量大，发货集中，还能在业内形成较强的示范效应，这些都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而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场往往对于售后服务有较高的要求，公

司对这些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和服务。

除大型饲料企业和养殖场外，一批中、小饲料厂和养殖场对公司产品也有需求。这些中小客户分散在全国各地，点多、面广且分散的现实情况决定了公司需要通过区域经销商向该等客户销售商品。

公司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结算方式一致，一般都要求对方以银行电汇方式付款，小部分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公司对客户一般给予30天的账期，对于信誉好，销售量大的客户给予30-60天的账期；而对于新客户公司一般要求货到付款。

(4) 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2011年

经销商名称	国家或地区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对象
My Nong	越南	饲用金霉素	1,539.98	13,779.35	2,121.99	2.94%	本国用户
广州市凯牧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饲用金霉素	435.38	13,816.36	600.63	0.83%	外国客户
		盐酸金霉素	0.65	166,666.66	10.83	0.02%	
SINBIOTIK	墨西哥	饲用金霉素	373.33	13,935.13	520.24	0.72%	本国用户
天津开发区升腾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饲用金霉素	354.92	13,658.01	484.75	0.67%	外国客户
ELVICAGRI	菲律宾	饲用金霉素	310.67	13,959.38	429.48	0.60%	本国客户
		盐酸金霉素	3.00	158,624.02	47.59	0.07%	

2010年

经销商名称	国家或地区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对象
My Nong	越南	饲用金霉素	1,832.87	12,426.33	2,277.58	3.86%	本国用户
大连德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	饲用金霉素	926.93	11,061.97	1,025.37	1.74%	韩国、墨西哥用户
法国华法美集团	法国	盐酸金霉素	68.98	132,159.77	911.57	1.54%	欧洲用户
SANPHAR	巴西	盐酸金霉素	45.00	148,946.46	670.26	1.14%	本国用户
KONFEE	美国	饲用金霉素	480.00	13,065.03	627.12	1.06%	南美用户

2009年

经销商名称	国家或地区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对象
My Nong	越南	饲用金霉素	1,331.86	9,985.93	1,329.99	2.90%	本国用户

COLDIAGRO	西班牙	饲用金霉素	843.91	9,984.00	842.56	1.84%	南美用户
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	饲用金霉素	726.15	9,576.50	695.40	1.52%	本国用户
		盐酸金霉素	0.94	142,616.85	13.41	0.03%	
		盐霉素	1.25	10,940.16	1.37	0.00%	
SANPHAR	巴西	盐酸金霉素	49.68	129,391.54	642.81	1.40%	本国用户
大连德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	饲用金霉素	546.2	10,023.57	547.51	1.19%	韩国、墨西哥用户

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①MY NONG

MY NONG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三) 3. (2) ②越南市场的独家经销情况”相关内容。

②法国华法美集团(BIM SIFRAM GROUP)

法国华法美集团为法国 SAFIC-ALCAN 的子公司，是一家中法合资企业，总部位于巴黎，此外，在我国北京和成都也设有分支机构。华法美集团专业从事植物提取物、医药原料、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生化产品的生产与分销。自从 1986 年成立以来，华法美集团快速成长，在医药、兽药、化工、食品和化妆品等行业都有突出的表现。

③大连德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连德浩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内一般贸易。

④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经营范围包括：饲料、饲料添加剂、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服装，批发零售。家庭装潢服务。（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5) 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中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项目名称		内销		外销		合计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饲用	金额(万元)	16,774.58	5,217.75	33,939.38	7,975.78	63,907.49

金霉素	占比	26.73%	8.31%	53.11%	12.48%	100.00%
	数量(吨)	12,195.80	3,816.59	21,379.33	5,734.88	43,126.60
	占比	28.28%	8.85%	49.57%	13.30%	100.00%
盐酸金霉素	金额(万元)	302.84	18.75	335.34	1,740.64	2,397.57
	占比	12.63%	0.78%	13.99%	72.60%	100.00%
	数量(吨)	18.68	1.13	20.5	107.8	148.11
	占比	12.61%	0.76%	13.84%	72.78%	100.00%
盐霉素	金额(万元)	116.57	19.80	166.68	79.3	382.35
	占比	30.49%	5.18%	43.59%	20.74%	100.00%
	数量(吨)	122.12	20.96	172.43	75.5	391.01
	占比	31.23%	5.36%	44.10%	19.31%	100.00%
淀粉及副产品	金额(万元)	4,644.17	--	--	--	4,644.17
	占比	100.00%	--	--	--	100.00%
	数量(吨)	21,668.21	--	--	--	21,668.21
	占比	100.00%	--	--	--	100.00%
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	金额(万元)	503.24	234.21	--	--	737.45
	占比	68.24%	31.76%	--	--	100.00%
	数量(吨)	342.17	266.85	--	--	609.02
	占比	56.18%	43.82%	--	--	100.00%

2010 年度:

项目名称	内销		外销		合计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饲用金霉素	金额(万元)	16,994.59	4,678.88	20,258.60	7,875.83	49,807.90
	占比	34.12%	9.39%	40.67%	15.81%	100.00%
	数量(吨)	13,520.37	3,711.94	14,932.51	6,298.22	38,463.05
	占比	35.89%	8.91%	38.82%	16.37%	100.00%
盐酸金霉素	金额(万元)	724.77	155.35	1,454.25	1,904.15	4,238.53
	占比	17.10%	3.67%	34.31%	44.92%	100.00%
	数量(吨)	47.22	10.1	92.05	138.63	287.99
	占比	16.40%	3.51%	31.96%	48.14%	100.00%
盐霉素	金额(万元)	87.37	90.72	1,798.68	--	1,976.77
	占比	4.42%	4.59%	90.99%	--	100.00%

素	数量(吨)	68.17	71.02	1,249.11	--	1,388.30
	占比	4.91%	5.12%	89.97%	--	100.00%
土霉	金额(万元)	27.30	--	--	--	27.30
	占比	100.00%	--	--	--	100.00%
素碱	数量(吨)	5.00	--	--	--	5.00
	占比	100.00%	--	--	--	100.00%
淀粉及副产品	金额(万元)	2,956.74	--	--	--	2,956.74
	占比	100.00%	--	--	--	100.00%
	数量(吨)	16,833.62	--	--	--	16,833.62
	占比	100.00%	--	--	--	100.00%

2009 年度：

项目名称	内销		外销		合计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饲用金霉素	金额(万元)	12,234.28	4,804.60	8,253.76	9,546.94	34,839.58
	占比	35.12%	13.79%	23.69%	27.40%	100.00%
	数量(吨)	12,992.61	5,053.00	8,266.00	9,561.10	35,872.71
	占比	36.22%	14.09%	23.04%	26.65%	100.00%
盐酸金霉素	金额(万元)	954.56	72.98	1,171.35	2,181.12	4,380.01
	占比	21.79%	1.67%	26.74%	49.80%	100.00%
	数量(吨)	67.31	5.14	90.91	169.28	332.64
	占比	20.24%	1.55%	27.33%	50.89%	100.00%
盐霉素	金额(万元)	229.25	101.06	--	918.80	1,249.11
	占比	18.35%	8.09%	--	73.56%	100.00%
	数量(吨)	212.47	94.18	--	916.28	1,222.93
	占比	17.37%	7.70%	--	74.92%	100.00%
土霉素碱	金额(万元)	1,917.42	25.47	--	193.69	2,136.58
	占比	89.74%	1.19%	--	9.07%	100.00%
	数量(吨)	353.71	4.68	--	34.00	392.39
	占比	90.14%	1.19%	--	8.66%	100.00%
淀粉及副产品	金额(万元)	3,267.72	--	--	--	3,267.72
	占比	100.00%	--	--	--	100.00%
	数量(吨)	17,271.46	--	--	--	17,271.46

产 品	占比	100.00%	--	--	--	100.00%
--------	----	---------	----	----	----	---------

(五)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期间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1 年度	饲用金霉素	43,607.40	43,126.59	98.90%
	盐酸金霉素	112.90	148.10	131.18%
	盐霉素	427.54	391.01	91.46%
2010 年度	饲用金霉素	38,068.74	38,463.05	101.04%
	盐酸金霉素	252.13	287.99	114.22%
	盐霉素	1,357.69	1,388.30	102.25%
2009 年度	饲用金霉素	33,919.29	35,872.71	105.76%
	盐酸金霉素	325.54	332.64	102.18%
	盐霉素	1,774.04	1,222.93	68.93%

公司根据产品库存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产品的产销率基本保持在100%左右。公司盐霉素产品产销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08年9月才开始规模生产盐霉素，该产品一直处于开拓市场的试销阶段。

2. 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综合产能(吨/年)	产量(吨)	综合产能利用率 ⁷
2011 年度	饲用金霉素	40,000	43,607.40	111.97%
	盐酸金霉素		112.90	
	盐霉素		427.54	
2010 年度	饲用金霉素	40,000	38,068.74	102.77%
	盐酸金霉素		252.13	
	盐霉素		1,357.69	
2009 年度	饲用金霉素	40,000	33,919.29	100.63%
	盐酸金霉素		325.54	
	盐霉素		1,774.0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公

⁷ 综合产能利用率是指公司各种产品产量按比例换算成含量为15%的饲用金霉素后的总产量与综合产能的比值。

司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提高产量，综合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

3.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情况

(1)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饲用金霉素	63,907.49	88.67%	49,807.90	84.39%	34,839.58	75.94%
盐酸金霉素	2,397.57	3.33%	4,238.53	7.18%	4,380.01	9.55%
盐霉素	382.35	0.53%	1,976.77	3.35%	1,249.11	2.72%
合计	66,687.41	92.53%	56,023.20	94.92%	40,468.70	88.21%

上表中占比指相应数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 主要产品单价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单价	增减额	销售单价	增减额	销售单价
饲用金霉素	1.4819	14.43%	1.2950	33.34%	0.9712
盐酸金霉素	16.1878	9.99%	14.7175	11.77%	13.1673
盐霉素	0.9779	-31.33%	1.4239	39.41%	1.0214

(3) 主要产品内外销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饲用金霉素	41,915.15	58.16%	28,134.43	47.67	17,800.70	38.80
	盐酸金霉素	2,075.98	2.88%	3,358.41	5.69	3,352.47	7.31
	盐霉素	245.99	0.34%	1,798.68	3.05	918.80	2.00
	小计	44,237.12	61.38%	33,291.52	56.41	22,071.97	48.11
内销	饲用金霉素	21,992.33	30.51%	21,673.46	36.72	17,038.88	37.14
	盐酸金霉素	321.59	0.45%	880.12	1.49	1,027.54	2.24
	盐霉素	136.37	0.19%	178.09	0.30	330.31	0.72
	小计	22,450.29	31.15%	22,731.67	38.51	18,396.73	40.10

合 计	66,687.41	92.53%	56,023.20	94.92	40,468.70	88.21
-----	-----------	--------	-----------	-------	-----------	-------

上表中占比指相应数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国内外动物保健品企业、饲料企业以及禽畜养殖场（户）。

5. 主要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情况

发行人产品行销全球 20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2011 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名国家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1 年度		
1	美国	29,962.70
2	越南	2,431.76
3	泰国	1,086.13
4	菲律宾	1,069.62
5	中国香港	1,065.56
合 计		35,615.77

6.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AlpharmaInc.	29,962.70	41.57%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2,121.99	2.94%
上海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1,166.01	1.62%
山东六和集团科技饲料公司	1,150.71	1.60%
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1,140.16	1.58%
合 计	34,397.55	47.73%
2010 年度		
Alpharma Inc.	18,342.12	31.08%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2,277.58	3.86%
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1,429.03	2.42%
辛集市常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093.53	1.85%

大连德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5.37	1.74%
合 计	24,167.63	40.95%
2009 年度		
Alpharma Inc.	10,216.10	22.27%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1,329.99	2.90%
COLDIAGRO	842.56	1.84%
辛集市常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826.83	1.80%
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	710.17	1.55%
合 计	13,925.65	30.36%

上表中辛集市常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系金河淀粉客户，向金河淀粉采购玉米胚芽等淀粉副产品。其他为公司客户，向公司采购饲用金霉素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除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爱保农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爱保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8.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 Alpharma Inc.

Alpharma Inc.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三) 3. (2) ①美国市场独家销售情况”相关内容。

(2) MY NONG

MY NONG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三) (2) ②越南市场的独家经销情况”相关内容。

(3) 双胞胎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双胞胎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饲料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为一体的大型饲料企业，总部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拥有江西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广西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分(子)公司。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2,500 多名，产品畅销江西、四川、重庆、广东、广西、浙江、湖南、湖北、福建、安徽、贵州、云南、海南等省、市和自治区。

(4) 法国华法美集团(BIM SIFRAM GROUP)

法国华法美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三) 3. (4) 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相关内容

(5) 大连德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连德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本节之“四、(三) 3. (4) 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相关内容

(六) 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酵母粉、花生饼粉、豆粉和色拉油等；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和煤炭。报告期上述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耗用量(吨, 万度)	平均价格 (元/吨, 度)	总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 成本的比例
2011 年度				
玉米	91,599.00	1,857.14	170,112,308.21	35.53%
酵母粉	2,508.50	11,201.74	28,099,564.07	5.87%
花生饼粉	4,765.15	3,898.30	18,575,991.21	3.88%
豆粉	2,502.725	4,314.06	10,796,895.17	2.26%
色拉(豆)油	--	--	--	--
电	14,568.20	0.39	57,028,005.66	11.91%
煤	128,909.85	416.03	53,630,910.15	11.20%
2010 年度				
玉米	84,312.50	1,579.12	133,159,465.51	32.91%
酵母粉	1,998.83	10,758.22	21,503,795.18	5.31%
花生饼粉	4,261.41	3,732.14	15,904,155.47	3.93%
豆粉	2,462.58	4,553.36	11,213,016.82	2.77%
色拉(豆)油	876.28	7,105.47	6,226,381.82	1.54%
电	12,463.64	0.39	48,363,189.71	11.95%
煤	134,961.81	351.64	47,457,998.31	11.73%
2009 年度				
玉米	76,121.08	1,261.41	96,020,182.08	28.22%
酵母粉	1,530.27	9,202.57	14,082,420.53	4.14%

花生饼粉	3,323.65	3,328.18	11,061,714.80	3.25%
豆粉	2,189.06	4,242.75	9,287,625.43	2.73%
色拉(豆)油	881.64	6,773.39	5,971,687.16	1.76%
电	10,362.89	0.39	40,549,987.30	11.92%
煤	135,130.70	299.00	40,403,456.58	11.87%

2. 报告期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1) 玉米：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经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加工为玉米淀粉后供公司使用。玉米是公司所在地托克托县及周边旗县的主产农作物，因此供应充足，完全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公司的玉米采购计划由金河淀粉依据每月的生产情况确定。金河淀粉在历史上对粮库和农户都曾进行玉米采购活动。由于粮库玉米在运输环节管理存在送货不及时等问题，报告期内，金河淀粉实际上全部向农户采购玉米。2011年4月，财政部下发（财税【2011】34号）《关于暂停部分玉米深加工企业购进玉米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6月30日，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进玉米深加工生产除饲料产品之外的货物，不得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计提进项税额。”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在上述《通知》规定的期间改向粮库采购玉米，之后又恢复向农户采购玉米。采购玉米一般不允许赊购，公司与农户之间通常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与粮库之间以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

(2) 酵母粉、花生饼粉、色拉油和豆粉：上述原材料中，酵母粉主要由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供应；花生饼粉主要由莒南北兴粮油有限公司和北京敏发商贸有限公司供应；色拉油由唐山市金秋粮油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旭堃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豆粉主要由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莒南北兴粮油有限公司供应。多年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各种材料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均能得到保障。

(3) 能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包括电和煤。其中电力由当地电网供应，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工业用电价格确定。煤主要来自准格尔煤田附近的煤炭经销商。

公司毗邻大唐托克托电厂，并与中国最大的露天煤矿——准格尔煤田隔（黄）

河相望，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资源优势，日常生产所需能源供应充足，并且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对高耗能产业范围的定义，我国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所属行业并不在其列。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也不属于限制类产业。因此公司产品生产并不属于高耗能产业，公司用电电价与周边普通企业一致。

公司始终注意开展节能生产，并通过建设四效蒸发车间、锅炉房改造等生产工艺改进和节能设备更新投入的手段降低产品生产对能源的消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相关政策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 总额比例
2011 年度	呼和浩特市鹏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6,117.00	12.78%
	托克托县电力有限公司	电	4,716.06	9.85%
	莒南北兴粮油有限公司	豆粉、 花生饼粉	1,820.50	3.80%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酵母粉、 酵母浸膏	1,447.30	3.02%
	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	酵母粉	1,403.08	2.93%
	合 计			15,503.94
2010 年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供电局	电	3,259.86	8.06%
	呼和浩特市鹏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570.89	6.35%
	托克托县电力有限公司	电	2,210.68	5.46%
	莒南北兴粮油有限公司	花生饼粉	1,433.26	3.54%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酵母粉	1,392.51	3.44%
	合 计			10,867.20
2009 年度	托克托县电力有限公司	电	3,630.97	10.67%
	托克托县蒙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1,584.24	4.66%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宏发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	1,279.44	3.76%
莒南北兴粮油有限公司	豆粉、花生饼粉	1,017.59	2.99%
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豆油、豆粉(豆质糊精)	967.83	2.84%
合 计		8,480.07	24.92%

2009 年公司向关联方天牧粮油采购豆粉（豆质糊精）和豆油等原材料，有关公司与天牧粮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1.（1）发行人向天牧粮油的采购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持有权益。

五、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公司产品生产采用生物发酵技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和废气、烟尘等。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开展清洁生产，并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力求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公司现有日处理能力为5,000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动力部门配备水膜除尘器和水浴除尘系统，对废水、废气和烟尘进行了有效的处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均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环保支出（万元）	2,227.90	3,252.98	2,649.20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力度。

1. 公司“三废”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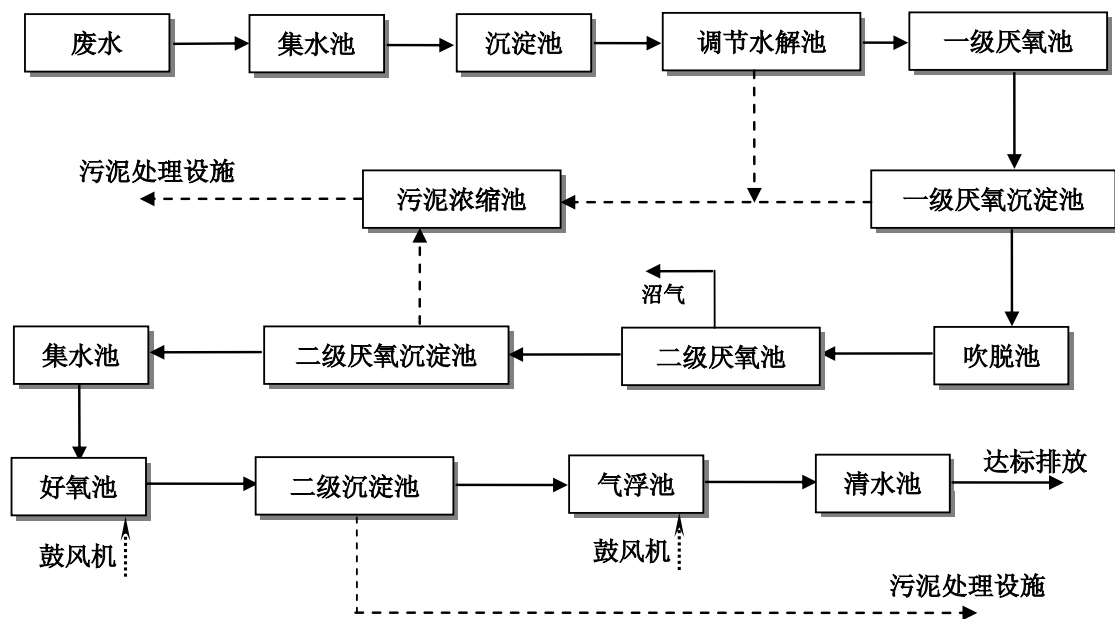
1. 污染物处理措施

公司采取了清洁生产的技术方案，采用先进、成熟的发酵工艺和设备，使污

染物最大限度地消灭在工艺过程中。目前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经过有效处理，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

(1) 污水

公司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物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发酵母液、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循环水排污和生活废水，其中主要污染物为可溶性蛋白质等有机物。由于公司的生产过程是生物发酵过程，不产生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污水的可生化性较好，适于采用生物降解的方法处理（酸化水解+UASB+CASS处理技术）。



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系经三级处理，首先通过水解菌种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同时在高酸菌的协同作用下，将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再经过厌氧反应器中的产甲烷菌的消化吸收从而将污水中的 COD 转化为沼气并利用沼气进行发电，最后通过好氧菌种的降解，经彻底生化处理后，由气浮设备将前段所处理废水中不可降解的有机物进行气浮处理。上述处理完成后，污水最终排放至托克托县工业园区二级污水处理厂。

(2) 废气、烟尘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气流干燥的干燥尾气和锅炉烟气。喷雾干燥塔的干燥尾气经两级布袋收集后排放，其中散发点粉尘浓度 $<10\text{mg}/\text{m}^3$ ，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锅炉烟气经脱硫和水膜除尘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3) 噪音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噪音，公司对噪音的治理从源头做起，首先在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于噪音较高的设备采用集中布置在隔声厂房内，或设隔音罩、消音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等措施，对于振动设备则设置减振器。公司噪音处理后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的需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2. 环保处罚情况

2009年二季度起，公司小批量试产土霉素碱，试产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及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公司前期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正处于新旧系统对接调试阶段，污水处理厂原有处理系统不能适应土霉素碱生产所排放的污水，造成该期间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

2009年8月26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达了“呼环罚先告字[2009]第31号”《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针对违规生产土霉素碱、污水事故池无环保审批、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行为，处以15万元的罚款。

公司按照自治区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09年9月3日全面停产，进行集中整治。具体治理措施包括：（1）停止土霉素碱的试生产，并在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准同意后启动工业污水零排放实验；（2）停止使用污水事故池，完成污水事故池防渗工程建设；（3）加快公司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调试进度，实现新旧系统对接，确保排放达标；（4）铺设从公司污水处理厂通向托克托县工业园区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排污管线，使达标污水进入工业园区的二级污水处理厂，解决污水的最终排放问题。

经集中整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管线建设完工，污水排放达到《工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2009年10月10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呼政批字[2009]103号文”同意公司全面恢复生产。

2010年4月，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正式投入运行。同时，从厂区通往原污水事故池

的管道被拆除。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公司 2007 年至今虽然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其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损害，公司及时缴纳罚款，依法采取措施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并全部达到整改要求，其污水处理系统的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并投入使用，自完成集中整治并恢复生产至今，未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因此，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公司上述环境保护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罚款处罚以及各级环保部门、各级政府的整治要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环保核查意见

2011 年 2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内环字[2011]26 号），认为发行人及所属企业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二）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在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认真贯彻“一岗双责”制度，切实做到兼顾生产运行和安全预防。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公司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公司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作在各作业现场，及时处理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如遇到无法短时间处理完成的事故隐患将采取通报备案的方式，确定相关任务、责任人和完成时间，确保及时消灭事故隐患。

公司始终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公司对全体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及定期培训，并利用公司的 OA 平台和各部门的宣传橱窗加强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人人有责”。公司将防火作为安全管理的重点并建立了《消防管理制度》。

公司还组建了一支由 20 名员工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

托克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为公司自 2007 年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及办公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4,539,448.53	77,057,383.86	147,482,064.67	65.68%
机器设备	369,315,788.84	220,506,213.95	148,809,574.89	40.29%
运输工具	8,010,520.37	3,840,229.94	4,170,290.43	52.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182,881.76	8,246,009.27	7,936,872.49	49.04%
合计	618,048,639.50	309,649,837.02	308,398,802.48	49.90%

1.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	尚可使用期限（月）
1	100 吨不锈钢罐	4	128
2	15 吨不锈钢罐	2	128
3	35 吨锅炉	2	48
4	FMG-5L 自动发酵罐	2	36
5	FUS-15L 自控发酵罐	1	36
6	氨水储罐	2	48
7	板框(安装费)	39	55
8	板框压滤机	31	58-126
9	补料罐	3	82
10	不锈钢级种子罐	1	123
11	二级罐过滤器	6	48
12	二级种子罐	15	48-82

13	发酵测控系统	1	46
14	发酵罐	21	48-82
15	发酵罐过滤器	10	48
16	鼓风机	2	118
17	换热器(强沸加热器)	2	118
18	螺杆低温盐水机组	4	48
19	螺杆式空压机	1	116
20	喷雾干燥塔	2	123
21	汽轮机组	2	48
22	强化沸腾干燥器	1	72
23	碳钢钙化罐	10	3-123
24	碳钢配料罐	3	123
25	无菌液糖储罐	3	48
26	溴化锂双效吸收式制冷机	3	48--108
27	旋转闪蒸干燥机	5	76-120
28	削泡剂罐	1	82
29	压滤机	28	123
30	液糖配料罐	2	48
31	一级种子罐	16	82
32	真空安全罐	1	48
33	振动电机(闪蒸干燥机用)	1	100

以上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公司以购买方式获得。

在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中,菌种培育和发酵环节所使用的设备(主要为种子罐、发酵罐)为各产品共同使用(但不能同时生产),后续提取及精制环节所使用的设备略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环节	主要生产设备	产品
菌种培育	种子罐	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土霉素碱通用
发酵	发酵罐	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土霉素碱通用
提取	钙化罐、板框压滤机	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土霉素碱通用
	强力干燥机、沸腾干燥机	饲用金霉素专用
	钙化罐(盐霉素专用)、喷雾干燥机	盐霉素专用
精制	结晶罐、复盐过滤板框、高速离心机、气流干燥机、	盐酸金霉素、土霉素碱通用
	离子交换柱	土霉素碱专用

由上表可见，完成菌种培育和发酵环节后，饲用金霉素和盐霉素的生产还需经过提取环节；盐酸金霉素和土霉素碱的生产还需经过提取和精制环节。

在上述产品生产的提取环节中，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和土霉素碱的生产共用钙化罐和板框滤压机；强力干燥机和沸腾干燥机为饲用金霉素提取专用；盐霉素提取有专用的钙化罐和喷雾干燥机。在产品生产的精制环节中，盐酸金霉素和土霉素碱共用结晶罐、过滤板框、高速离心机、气流干燥机等设备；离子交换柱为土霉素碱生产专用。

2. 房屋和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6 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74,589.48 m²；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共拥有 4 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11,926.06 m²；控股子公司动物药业共拥有 2 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 3,213.41 m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金河生物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0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338.57	抵押
2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1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2,834.55	--
3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3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0,090.88	抵押
4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4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7,610.64	抵押
5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5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6,839.95	抵押
6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6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215.11	抵押
7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7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3,977.12	抵押
8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8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5,391.91	抵押
9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9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6,255.80	抵押
10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0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4,550.40	抵押
11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1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3,951.51	抵押

12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5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2,420.56	抵押
13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908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3,676.87	--
14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511 号	托县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	1,217.60	抵押
15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3100120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1 号添加剂厂	2,887.36	--
16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89665 号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330.65	--
17	金河淀粉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492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路北（金河淀粉厂）	6,116.17	抵押
18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497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路北 81 号	2,292.76	抵押
19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498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路北 81 号	1,952.28	抵押
20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01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4 公里路北 81 号	1,564.85	抵押
21	动物药业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12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	2,367.60	抵押
22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13 号	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	845.81	抵押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非专利技术 etc，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总计 188,598.53 m²；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拥有 2 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总计 59,237.64 m²；控股子公司动物药业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2,882.45 m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属类型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金河生物	托国用(2008)第 0081 号	出让	托喇路 74 公里处	工业	93,677.22	2054.12.08	抵押
2		托国用(2008)第 0082 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原交警大队北	工业	1,980.00	2057.07.19	--

3		托国用(2008)第0083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原酒精厂北	工业	25,346.50	2054.12.09	抵押
4		托国用(2008)第0084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惠丰家具厂东北	工业	12,043.90	2057.07.18	--
5		托国用(2008)第0085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农研所西侧	工业	32,217.60	2057.07.18	抵押
6		托国用(2008)0333号	出让	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	工业	23,333.31	2058.07.24	抵押
7	金河淀粉	托国用(2008)第0369号	出让	新托公路74公里路北	工业	22,799.70	2054.12.08	抵押
8		托国用(2011)第0031号	出让	双河镇托克托大街北侧	工业	36,437.94	2054.12.08	抵押
9	动物药业	托国用(2011)第0036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原红色素厂	工业	22,882.45	2057.07.18	抵押

2. 商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内注册登记的商标有9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所有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牧星”字样加图形 	第537204号	第5类	金河生物	2020.12.19
2	“金河”字样和图形 	第1162660号	第5类	金河生物	2018.03.27
3	图形 	第3276825号	第5类	金河生物	2014.01.06
4	“牧星”字样	第3367166号	第5类	金河生物	2014.08.13
5	“金河”字样和图形 	第6719523号	第5类	金河生物	2020.05.13
6	“牧星”字样	第3921255号	第30类	金河生物	2016.01.13
7	“牧星”字样	第3908618号	第35类	金河生物	2016.08.13
8	“晶纯”字样加图形 	第3987888号	第30类	金河淀粉	2016.03.13
9	“蒙星”字样加图形 	第3987889号	第30类	金河淀粉	2016.03.13

上述商标中，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商标驰字[2010]

第 286 号文)。

3. 专利及专利申请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 1 项专利, 名称为“离心喷雾干燥装置”, 专利号为 ZL 201020243548.6, 授权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9 日, 专利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

4. 非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做出的工艺改进和创新, 作为技术秘密应用于生产, 包括金霉素、盐霉素、莫能菌素等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

(三) 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1. 公司与自然人刘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双方约定公司租用刘燕位于呼和浩特市东达城市广场写字楼 22 层 2206 号写字间供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办公使用, 房屋面积为 208 m², 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止, 每年租金 300,000 元。

2. 公司与自然人祝默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双方预定公司租用祝默泉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3 区 22 号 2 单元 2501 房间供公司大连办事处使用, 相关房产面积为 161.50 m², 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止, 每年租金 98,000 元。

3. 公司与内蒙古莲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双方约定公司租用内蒙古莲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东达城市广场写字楼 22 层 2210A 号写字间供办公使用, 租赁期限至 2012 年 8 月 18 日止, 每年租金 35,497 元。

4. 租用关联方库房

公司、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向金河建安及现代农业租赁仓库、厂房和办公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 3. 关联租赁情况”相关内容。

(四) 许可使用情况

1. 发行人许可使用的专利取得情况

2010年6月30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上海交通大学许可公司将其拥有的链霉菌线性质粒中抗砷基因簇专利应用于产品制造。专利的专利证书号为 ZL200510030980.0；专利所有权人为上海交通大学；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至2025年11月2日截止。2010年7月22日发行人将上述专利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备案手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201050000031。

2. 许可使用的专利用途

链霉菌线性质粒中抗砷基因簇专利是在不具备砷抗性的链霉菌中进行抗砷基因簇的增加，赋予宿主砷抗性。发行人将其应用在饲用金霉素产品的生产，使金霉素产生菌中产生来自链霉菌 FR-008 的抗砷基因簇，提高相关菌种的抗砷能力，从而确保金霉素产品的发酵水平。该项技术的应用系发行人对其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

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就链霉菌线性质粒中抗砷基因簇专利的实施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双方约定相关专利使用费为5万元，由金河生物一次性支付，许可有效期至2015年7月1日，且发行人获得相关专利的许可为独占许可。上海交通大学负责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专利的全部专利文件和为实施该专利所必需的工艺流程文件，提供设备清单用于制造相关产品，并提供实施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以及相关的技术指导。合同生效后，上海交通大学于收到许可使用费用后15日内向发行人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还约定，发行人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点都不得将上海交通大学所提供的技术秘密泄露给除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存在第三方指控发行人实施的技术侵权，则由上海交通大学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一）兽药 GMP 证书

GMP 持有人	验收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	------	------	------

金河生物	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	(2007)兽药GMP证字194号	2012.12.04
	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	(2009)兽药GMP证字123号	2014.07.06
动物药业	预混剂/颗粒剂、消毒剂(液体)	(2010)兽药GMP证字309号	2015.10.12

(二) 兽药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拥有农业部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证号为：“(2009)兽药生产证字05008号”，许可生产范围包括：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拥有农业部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证号为“(2010)兽药生产证字05022号”，许可生产范围包括：预混剂/颗粒剂、消毒剂(液体)，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9日。

(三)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所有人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金河生物	饲用金霉素(15%含量)	兽药添字(2011)050084651	2016.06.16
	饲用金霉素(20%含量)	兽药添字(2011)050084652	
	盐酸金霉素	兽药字(2011)050081366	
	盐霉素钠预混剂(1200万单位)	兽药添字(2009)050083104	2014.09.27
	土霉素	兽药字(2009)050081018	2014.11.11
	四环素	兽药字(2010)050084512	2015.01.27
动物药业	喹乙醇预混剂(50%含量)	兽药添字(2011)050222675	2016.05.09
	喹乙醇预混剂(5%含量)	兽药添字(2011)050221441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100g:10g(3亿粘菌素单位))	兽药添字(2011)050222217	
	吉他霉素预混剂(100g:吉他霉素50g(5000万单位))	兽药添字(2011)050222044	
	盐酸氯苯胍预混剂(10%含量)	兽药添字(2011)050221377	
	二硝托胺预混剂(25%含量)	兽药添字(2011)050221015	
	氯羟吡啶预混剂(25%含量)	兽药添字(2011)050221478	
	地克珠利预混剂(100g:0.5g)	兽药添字(2011)050221141	
	甘草颗粒	兽药字(2011)050225049	
	聚维酮碘溶液(1%含量)	兽药字(2011)050221574	
	稀戊二醛溶液(2%含量)	兽药字(2011)050221279	

	甲磺酸培氟沙星颗粒(2%含量)	兽药字(2011)050222042	
--	-----------------	--------------------	--

（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金河淀粉核发证书编号为QS1501 2301 0039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为“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有效期至2013年5月8日。

（五）粮食收购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拥有托克托县粮食管理局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证号为：“0050024.0”。根据该《粮食收购许可证》，金河淀粉被授予粮食收购资格，有效期至2014年5月3日。

八、发行人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现有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二十年生产、研发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经验，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比较成熟。同时公司还不断进行着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目前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水平如下：

1. 菌种培育技术

公司拥有生产金霉素的优质高产菌种。近年来，在常规菌种诱变选育成果的基础上，公司与区内外科研院所开展了多项菌种诱变、选育技术合作，如卫星搭载、高速电子流诱变、离子束低压静电场复合诱变等，使公司菌种的质量进一步提高。优质的菌种为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和产品品质的稳定奠定了基础。

2. 发酵技术

公司发酵部下属四个车间的生产均实现计算机自动化控制，溶氧、PH全部在线采集显示。优质的菌种和优化的工艺控制等因素保证了发酵效价的稳定提高，并明显缩短了发酵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目前公司饲用金霉素发酵周期为85—90小时，发酵单位达到23,000μg/ml以上。

3. 质量控制技术

公司在质量体系运行中始终按照GMP规范严格控制和管理，品质技术部是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的质量管理部门，拥有独立的实验楼，部门检验人员均接受过

相关专业培训。目前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液相、气相色谱仪，能够满足对原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的各项检测要求。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将技术合作、信息交流与技术、研发、制造、市场有机结合在一起，始终瞄准产业前沿技术，不断调整、完善公司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于2002年底组建以来，集中了公司主要的技术力量，担负菌种保藏供给、产品更新换代、工艺技术优化、原辅材料变更试验等任务，不断研究新项目和新技术，完善生产工艺，是公司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基地。研发中心下设课题组和10个技术科室，包括菌种研发室、工艺中试室、检测室、项目申报科等。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专业涉及微生物、生物技术、药理毒理、临床检验、分析化学等。此外，公司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内蒙古自治区生物发酵重点实验室、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也归属于研发中心管理。

历年来，公司十分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8,018.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
研发投入（万元）	2,072.88	3,489.07	2,860.13
营业收入（万元）	72,072.65	59,021.83	45,875.19
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88%	5.91%	6.23%

1. 公司历年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达到的目标	完成时间
1	金色链霉菌 PCR 介导的基因置换技术构建 nsdA 中断载体研究	新技术	基因工程	2006.12
2	复合油脂在盐霉素中应用与产物检测	新工艺	提高盐霉素效价	2006.12
3	高速电子流诱变金霉素菌种项目	新技术	提高发酵水平	2007.07
4	年产 1,000 吨硫酸粘杆菌素	新产品	可产业化生产	2007.12
5	氮离子束、高压静电场复合诱变金霉素菌种项目	新技术	提高金霉素效价	2008.01
6	一种提高饲用金霉素效价的菌种诱变技术研发	新技术	提高发酵水平	2008.12
7	微生物营养菌肥研究与产业化	新产品	可产业化生产	2009.01
8	截短侧耳素的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项目	新工艺	提高产品收率	2009.03

9	喷雾干燥塔改用旋风分离器进行除尘技术	新技术	提高产品收率	2010.01
10	莫能菌素动物源性原材料研究项目	新技术	替换动物源性原料	2010.11
11	污水高活性厌氧菌扩增培养项目	新技术	提高菌种活性	2010.12

2. 公司目前从事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的研究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兽用狂犬疫苗开发	新产品开发	产业化生产	中试
伊维菌素浇泼剂	新产品开发	产业化生产	临床研究
发酵 DO 反馈控制通气量	新技术开发	节约通气量 20%	车间推广验证
金霉素新菌种开发	新技术开发	提高发酵水平 5%	车间推广应用
盐霉素补油种类扩大	新技术开发	寻找盐霉素发酵补油种	中试

上表中其他项目均为本公司自主研发。

3. 公司引导技术创新的措施

(1) 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以科技为先导，实行“以人为本、科技兴企”的发展战略，与中国农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内蒙古大学、西南大学等多家科研单位进行了广泛的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科研、设备、技术力量方面的优势，进行新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优化，并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完善并建立了“产、学、研”一体的技术开发体系以及“研究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开发格局，从而能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建立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于技术人员的岗位业绩考核制度以及对于研发项目的考核制度，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科技成果奖励制度，鼓励专利申请，把奖励与开发成果、项目效益直接挂钩。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以能力为导向的晋升机制，对于通过专业考试和工作考核的员工将聘任新的职称，对于工作成绩突出者可破格晋升职级。上述考核与激励制度能够有效激发研发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3) 加强技术人才培养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人才队伍的培育，以“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近年来公司多次邀请中国农业大学、内蒙古大学、北京生物医药研

研究所的教授开展学术讲座和教学，并将重点培养的技术人员送至区内外科研院所进行短期培训。公司还在北京和上海分别建立了专家网络，聘请专家以顾问、客座研究员或专项课题攻关等方式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4、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2007年5月23日，金河实业（合同甲方）与内蒙古大学理工学院（合同乙方）就“离子束、静电场组合诱变金霉素菌种技术”合作项目签订《技术合作协议》。	利用离子束、静电场组合菌种诱变技术对饲用金霉素菌种进行诱变及选育，以得到优良菌种，并进行一系列发酵工艺研发。	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具有同等使用该专利技术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一方不得将该专利技术转让于第三人。任何一方有权利用该协议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乙方不得将该项技术转让于同类菌种的其他公司。经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该技术转让于其他甲方的利益相关者。	参与双方对该项目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菌种、工艺、研究成果，以及事关合作方的试验技术资料、经营、生产设备等信息具有保密的义务。
(2) 2007年7月31日，金河实业（合同甲方）与重庆福美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乙方）就“二类新兽药沃尼妙林”合作项目签订《二类新兽药沃尼妙林注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二类新兽药沃尼妙林在国家农业部注册的临床前和协助甲方临床的全部研究工作，取得沃尼妙林的新兽药证书。由乙方完成该品的临床前研究工作和相应的注册资料；完成沃尼妙林工艺路线的研究，提供供报批用的样品和临床试验用样品；完成国内临床前注册全套资料；协助甲方完成该品临床试验相关工作。	该协议涉及的知识产权待双方另行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后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有权转让第二家。获得批准文号后，若甲方每年付给乙方拾万元，乙方则不得转让第二家。	
(3) 2007年12月25日，金河生物（合同甲方）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合同乙方）就“沃尼妙林临床实验项目”签订《关于沃尼妙林新兽药临床试验的协议》。	金河生物委托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进行沃尼妙林新产品注册试验。		
(4) 2007年11月11日，金河生物（合同甲方）与西南大学（合同乙方）就“PLEU 高产菌株的选育与优化工艺”合作项目签	包括 PLEU 高产菌株的选育工作；摇瓶条件和 50L 发酵罐的培养基筛选和发酵条件优化等工作（发酵单位分别达到 5000U/ml 和 6000U/ml）；	甲方享有该成果的产业化方面的独有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可以根据相关技术内容合作申报国家或市级科研项目，由此产生的权益另行协商；后继	乙方应做好相关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该项目包含的工艺技术给第三方。

<p>订《技术服务委托协议》。</p>	<p>发酵产物截短侧耳素提取纯化工作等工艺研究工作(产品纯度达到 90%，提取收率大于 70%)。</p>	<p>改进的成果归改进方，但乙方改进的成果甲方享有优先权。</p>	
<p>(5)2008 年 4 月 18 日，金河生物（合同甲方）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药理研究室（合同乙方）就“金霉素对畜禽几种疾病的药效学研究”合作项目签订《合同书》。</p>	<p>包括金霉素对人工接种鸡败血霉形体与大肠杆菌混合感染的药效试验；金霉素对仔猪断奶腹泻的临床效果试验方案；金霉素对猪喘气病的临床效果试验；金霉素对猪增生性肠炎的临床试验。</p>	<p>甲方拥有该次试验所取得的各项数据及结果的权利。</p>	<p>乙方应为甲方对有关信息和内容进行保密。</p>
<p>(6) 2008 年 5 月 27 日，金河生物（合同甲方）与上海交通大学（合同乙方）就“基因工程改造金霉素高产菌株项目”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p>	<p>采用基因工程技术对金色链霉菌特定基因在分子水平上进行操作，以实现菌种代谢产物——金霉素的高效表达。</p>	<p>该项目技术合作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具有同等使用该项专利技术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单方不得将该项目科研成果、技术转让于第三人任何一方有权利用该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只能归合作甲乙双方所有，不得将成果转让于第三人。签约双方有义务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p>	<p>甲乙双方都应对涉及该项目的菌种、工艺以及技术研发中产生的全部文字资料、载体、引物、实物成果、专利等承担保密义务，对该合同开发的技术秘密、菌种、工艺、技术开发数据、技术开发成果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外泄。该合同涉及的技术秘密仅供甲方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和乙方技术开发使用。保密期限为永久。</p>
<p>(7)2008 年 12 月 18 日，金河生物（合同甲方）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药理研究室（合同乙方）就“饲用金霉素混饲在猪体内的残留试验”合作项目签订《合同书》。</p>	<p>猪可食性组织（肌肉、肝脏、肾脏）中金霉素残留含量的检测方法研究(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 法)；饲用金霉素混饲在猪体内的残留试验。</p>	<p>甲方拥有该次试验所取得的各项数据及结果的权利。</p>	<p>乙方应为甲方对有关信息和内容进行保密。</p>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参与各方均按相应协议或合同书执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公司设立情况

1. 法玛威设立情况

2006年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金河（美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06]51号）并向金河实业核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078号”），批准金河实业与Peter J Criddle在美国投资设立金河（美国）有限公司（JINHE USA LLC）。根据商务部上述批准证书，金河美国的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其中金河实业出资40万美元，占出资总额的80%；Peter J Criddle出资10万美元，占出资总额的20%。金河美国的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其中金河实业投资90万美元，占投资额的90%；Peter J Criddle投资10万美元，占投资额的10%。

金河美国于2008年3月在美国特拉华州登记，注册地址为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0803, USA, 组织机构证书编号为111913428。金河美国将主要经营地确定为美国新泽西州，并于2010年4月在当地注册，注册号为0400229376。根据《金河（美国）有限公司章程》，金河美国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兽用抗生素系列产品及其产品原材料、饲料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根据章程，金河美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河生物	51	51%
Vivien Wang	34	34%
Colin Gray	10	10%
Zhongjun Wang	5	5%
合计	100	100%

2008年12月，金河美国各股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重新约定了各自的出资比例。金河美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河生物	60	60%
Vivien Wang	25	25%
Colin Gray	10	10%

Zhongjun Wang	5	5%
合 计	100	100%

2009年5月，经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境外企业名称的批复》（内政商外经字[2009]112号）批准，金河（美国）有限公司更名为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

2010年9月，Vivien Wang和Zhongjun Wang将其持有的法玛威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金河生物、Dongdong Wu以及Jianxin Chen。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玛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河生物	75	75%
Colin Gray	10	10%
Dongdong Wu	10	10%
Jianxin Chen	5	5%
合 计	100	100%

商务部于2010年9月25日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150020100002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法玛威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予以核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法玛威共收到股东投资93.98万美元，各股东投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入金额（万美元）
金河生物	70.00
Colin Gray	8.98
Dongdong Wu	10.00
Jianxin Chen	5.00
合 计	93.98

2.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设立情况

2010年3月，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注册资本50,200美元。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的股东为法玛威和ECO Animal Health USA Corp，两家股东各出资25,100美元，分别持有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50%的股权。2011年11月，法玛威和ECO Animal Health USA Corp各自向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增资10,000美元，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的注

册资本变更为70,200美元。未来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拟在美国从事的业务为动物保健品的销售。

3.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设立情况

2011年11月，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加拿大元。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的股东为法玛威和ECO Animal Health Limited（UK），两家股东各出资1,000加拿大元，分别持有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50%的股权。未来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拟在加拿大从事动物保健品销售业务。

（二）设立法玛威的目的

出资设立法玛威，系公司为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作出的安排，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目前公司在美国的业务为向Alpharma Inc.出售饲用金霉素作为其原料，由Alpharma Inc.进行再加工后以自有品牌销售给美国的下游客户。法玛威目前正向美国FDA申请产品注册，如能成功获批，公司产品可直接由法玛威再加工后在美国市场销售，从而消除目前美国市场客户集中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由于通过法玛威可以直接面对下游客户，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目前法玛威的饲用金霉素产品已向FDA的兽药中心提交了简式新兽药申请；盐霉素产品正向FDA申请豁免体内生物等效性研究。

此外，设立法玛威能够更好地为美国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扩大公司品牌在美国市场的影响力，并且有助于公司更加深入地了解美国市场，使公司在美国市场的营销和运作更加有的放矢，从而为公司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未来法玛威并不与Alpharma Inc.展开直接竞争，而是首先将小规模用户作为目标客户，在保证产品一定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依靠自身的成本优势，打开美国药用饲料添加剂市场，循序渐进地建立自身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以期一旦出现Alpharma Inc.销售下滑的不利情况时，发行人能够通过法玛威这一自有渠道继续扩大产品销售。同时，法玛威拟建立一支熟悉美国市场的销售咨询团队，以便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同时也有助于开发出适合美国用户需求的产品。此外，法玛威还积极寻求与其他国际大型动物保健品厂商合

作，联合生产适销产品，以降低自身的产品成本。

（三）境外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 法玛威资产情况

法玛威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2.（1）法玛威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2.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资产情况

根据Goldstein,Karlewicz&Goldstein,LLP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 目	金 额
资产总额	80,503
负债总额	10,303
净资产	70,200

3.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资产情况

根据Goldstein,Karlewicz&Goldstein,LLP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 目	金 额
资产总额	64,321
负债总额	62,363
净资产	1,958

（四）境外公司经营情况

法玛威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2.（2）法玛威收入利润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和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均未开展正式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判定，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公司目前执行的关于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以及质量标准规范如下：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

2. 规范、条例、办法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新兽药和兽药新制剂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等。

3. 产品标准

《中国兽药典》（2005年）、《农业部部颁标准》（1992年）、《兽药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2006年）、《农业部兽药质量标准》（2003年）、《兽药检验操作规程》（2005年）、《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中家兽药残留限量标准》（2004年）等。

4. 企业标准

Q/JHS 001-2006 《饲用金霉素质量标准》、GMP 标准检验规程 SOP-IV QC 系列、JH/ZG-2007 质量体系管理手册、JH-1-2006 实验室质量管理手册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以 GMP 为立足之本，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合理分配，并制定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形成文件化管理，确保原料采购、生产及销售各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对出厂产品进行严格检验，出厂合格率达到 100%。公司还设立了品质技术部，从制度、职责上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

公司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系统

公司对原材料（包括辅料、包装物）采购质量采取严格的控制和管理，确

保公司所采购的原辅材料符合规定标准,满足生产需求,保证生产稳定有效运行。本系统规定了采购控制中采购部门的职责,并明确供方评价与选择、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验证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要求。

2. 仓储管理控制系统

本系统着重于加强对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储的控制和管理,确保贮存物料质量稳定和进入发出的正确性。本系统规定了仓储控制中仓储部门的职责,并明确验收入库、标识状态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控制要求,以及物料先进先出的发放原则。

3. 设备质量控制系统

本系统规定了设备管理中设备管理部门的职责,并明确设备规划、选型、安装、调试、使用与维护检修、设备故障处理与报废等控制环节的控制要求。同时做好设备巡回检查,确保设备完好率,杜绝“跑冒滴漏”,满足运行状态要求。

公司配备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进口检测设备,主要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和气相色谱仪、高精度电子天平、卡氏水分测定仪和快速水分测定仪、抑菌圈自动扫描仪、分光光度计等。上述设备的使用进一步确保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4. 计量质量控制系统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化计量管理、合理配置计量检测器具,严格生产过程中的计量检测控制,确保生产运行过程所显示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系统规定了计量控制中计量部门的相关职责,并明确计量管理、计量器具的配备与计量检测、计量检定等各个环节的计量质量控制要求,同时确立了计量使用、维护、保养等工作责任和要求。

5. 生产过程工艺质量控制系统

建立生产过程中运行合理、控制严格的工艺质量控制体系是保证生产优质产品的关键。本系统规定了生产过程工艺控制中生产部门的相关职责,并明确工艺配方的调整与确认、工艺实施与控制、工艺参数的确立与验证等各个环节的过程工艺质量控制要求。

6. 质量检验控制系统

建立质量检验控制系统,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强化质量管理,合理配置检测设备,严格按照检验规程检测、控制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本系统规定了质量检验控制中质量管理部门

的职责，并明确测量分析方法的确立、标准的贯彻和执行、产品质量纠纷与质量投诉等质控检验程序与制度、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及公司质量目标的贯彻实施情况等各个环节的要求。

（三）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顾客至上、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在严格的质量控制下，使公司的产品凭借自身的质量优势行销世界各地。公司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顾客为中心和关注的焦点，严格按照服务程序及时、快速、高效地做好客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内部设有品质技术部，当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保证在 6 个小时内给予答复，国内 24 小时到达现场，国际 30 天内给予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的质量投诉和质量纠纷。

十一、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技术创新上取得多项成果，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并承担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因此，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河建安，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

金河建安经营范围为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服务。实际主营业务为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建造和维修。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现代农业。现代农业经营范围为草业、林业、畜牧业、花卉、种植业、养殖业、农林牧产品加工及其他农业开发项目。实际主营业务为苜蓿草的种植和销售，兼营玉米、树木（退耕还林）的种植和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和实际控制人王东晓、路牡丹、王志军、王晓英和路漫漫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河建安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53.02%
2. 实际控制人	
王东晓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持有金河建安 100%的股权
路牡丹	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3.91%股权
路漫漫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助理，持有公司 1.87%股权
王志军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国内销售中心经理，持有公司 1.34%股权
王晓英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0.32%股权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合营企业	
现代农业	金河建安持有其 99.67%的股权
金牧种牛	金河建安参股持有其 49%的股权
金河贸易	王东晓持有其 90%的股权，2008 年 6 月依法注销
烟台金海	2009 年 2 月 20 日前，金河建安持有其 81%的股权，2009 年 2 月 20 日金河建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孙庆进
金海药业	2008 年 10 月 27 日前，烟台金海持有其 40%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27 日烟台金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庆宪
天牧粮油	2009 年 9 月 1 日前，其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之子王志军，201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东晓	董事长
李福忠	副董事长
邓维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谢昌贤	董事、总经理
李维奇	董事、副总经理
吴明夏	董事
邓子新	独立董事
顾奋玲	独立董事
卢德勋	独立董事
邓一新	董事会秘书
王志广	监事会主席
云喜报	职工代表监事、品质技术部长
菅明生	监事
邬瑞岗	财务总监
刘运添	副总经理
何静华	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刘迎春	副总经理
王吉龙	副总经理
5. 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及合营企业	
动物药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河淀粉	发行人持有其 73.68% 的股权
法玛威 (Pharmgate, LLC.)	发行人持有其 75% 的股权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共同控制,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持有其 50% 的股权
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	
金露中成	自然人冀素英持有其 50% 的股权, 冀素英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路牡丹之兄弟
爱保农	2011 年 7 月 13 日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军持有其 10% 股权, 2011 年 7 月 13 日, 王志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革华
正虹科技	2009 年 7 月前, 发行人董事吴明夏担任正虹科技董事长职务

上表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报告期末仍存续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合营企业、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及合营企业都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详细介绍, 这里需要补充介绍的是,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但截至期末已转出或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

(一) 报告期内存在但期末已转出或注销的关联方

1. 金河贸易

金河贸易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 住所为托克托县新坪路北 81 号, 股东为自然人王东晓和张邓育。金河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王东晓	450	货币	90%
张邓育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	100%

2001 年 3 月 12 日, 内蒙古华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华验(2001)字第

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12日，金河贸易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到位。2001年3月21日，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河贸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222000102。

根据金河贸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河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机械设备、农业生产资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工产品（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2008年3月6日，金河贸易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2008年6月金河贸易被依法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金河贸易未发生关联交易。

2. 烟台金海

烟台金海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烟台金海”）系1998年9月2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烟台开发区牡丹江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庆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要从事预混剂、兽用口服液的生产销售。烟台金海向发行人采购金霉素作为其制剂原料。

烟台金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金河建安	310	货币	62%
烟台世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	货币	19%
刘鹏	95	货币	19%
总计	500	--	100%

2001年4月28日，烟台世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9%的股权转让给金河建安，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金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金河建安	405	货币	81%
刘鹏	95	货币	19%
总计	500	--	100%

2009年2月20日，金河建安将其持有的烟台金海81%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庆进，烟台金海于2009年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金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孙庆进	405	货币	81%
刘 鹏	95	货币	19%
总 计	500	--	100%

2009年2月24日之后，烟台金海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 金海药业

烟台金海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金海药业”）系2004年12月1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栖霞经济开发区吉林路，法定代表人为孙庆宪，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要从事动物保健品、兽用类药品、饲料及饲料药物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金海药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霉素作为其制剂原料。

金海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烟台金海	200	货币	40%
烟台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货币	40%
孙庆进	100	货币	20%
总 计	500	--	100%

2008年10月27日，烟台金海和烟台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金海药业40%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庆宪，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药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孙庆宪	400	货币	80%
孙庆进	100	货币	20%
总 计	500	--	100%

2008年10月27日之后，金海药业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4. 天牧粮油

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牧粮油”）系2005年3月24日设立、2010年9月30日注销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76公里处，主要从事豆粉（含豆质糊精，豆粉的一种）、豆油的生产销售。在天牧粮油存续期间，发行人向其采购豆粉（含豆质糊精）、豆油等辅料。

2005年3月24日设立时，天牧粮油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军，注册资本为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玉米粉、豆质糊精、豆油、氨水的生产销售，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王志军	49	货币	98%
王青石	1	货币	2%
总计	50	--	100%

2006年3月18日，天牧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玉米粉、豆质糊精、豆油、氨水、胚芽饼、胚芽油的生产与销售”，并于2006年4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8月28日，天牧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玉米粉、豆质糊精、豆油、氨水、玉米胚芽、玉米油的生产与销售”。2006年9月14日，内蒙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天会所托字（2006）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4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天牧粮油于2006年9月18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牧粮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王志军	294	货币	98%
王青石	6	货币	2%
总计	300	--	100%

2007年3月27日，天牧粮油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法定代表人由王志军变更为关映贞，并于2007年3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0月8日，王志军与关映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志军将其持有的天牧粮油股权的45万元（占天牧粮油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关映贞。天牧粮油于2008年12月2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牧粮油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王志军	249	货币	83%
关映贞	45	货币	15%
王青石	6	货币	2%
总计	300	--	100%

2009年9月1日，王志军、王青石与赵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

有的天牧粮油股权的 249 万元（占天牧粮油注册资本的 83%）、6 万元（占天牧粮油注册资本的 2%）全部转让给赵伟。天牧粮油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牧粮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赵 伟	255	货币	85%
关映贞	45	货币	15%
总 计	300	--	100%

同时，天牧粮油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玉米粉、黄豆饼粉、大豆油、氨水、玉米胚芽、玉米油生产销售”。2009年9月29日之后，天牧粮油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010年7月7日，发行人与天牧粮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天牧粮油将其拥有的生产豆油、豆质糊精的全套机器设备出售给发行人，出售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该机器设备已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0年6月8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0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2,501,900.00元。2010年7月7日，该项资产收购已经完成。

2010年9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天牧粮油依法注销。

（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

1. 金露中成

上海金露中成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露中成”）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冀素英，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学府路 160 号 305 室 D 座-07，经营范围包括：饲料、饲料添加剂、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服装，批发零售。家庭装潢服务。（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露中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杨咏江	25	货币	50%
冀素英	25	货币	50%
总 计	50	--	100%

2012 年 1 月 9 日，冀素英与自然人张小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25 万元金露中成股权（占金露中成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张小婷；杨咏江与自然人张小婷和胡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 17.50 万元和 7.50 万元金露

中成股权（分别占金露中成注册资本的 35%和 15%）转让给张小婷和胡海峰。金露中成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露中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张小婷	37.50	货币	85%
胡海峰	7.50	货币	15%
总 计	50.00	--	100%

同时，金露中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亦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露中成（上海亦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 爱保农

广东爱保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保农”）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革华；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恒信路信和街10号1004房；经营范围包括：饲料添加剂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截至2011年6月30日，爱保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吴革华	770	货币出资	77%
王志军	100	货币出资	10%
姚良煌	60	货币出资	6%
林文科	40	货币出资	4%
马春猛	20	货币出资	2%
董 明	10	货币出资	1%
总 计	1,000	--	100%

2011年7月13日，王志军将持有的爱保农1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吴革华，转让完成后，爱保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吴革华	870	货币出资	87%
姚良煌	60	货币出资	6%

林文科	40	货币出资	4%
马春猛	20	货币出资	2%
董 明	10	货币出资	1%
总 计	1,000	--	100%

自然人吴革华现持有爱保农87%的股权，为爱保农的主要股东。根据吴革华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吴革华的基本情况为：吴革华，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442531196912****，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陶河镇，近五年以来担任广东爱保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正虹科技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02。正虹科技注册资本266,634,576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仲康；注册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经营范围包括：各类饲料的研制、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业产业化的系列开发；生物工程科技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董事吴明夏先生同时担任正虹科技董事长，正虹科技因此成为发行人之关联方。2009年7月后，吴明夏先生不再担任正虹科技董事长职务，发行人与正虹科技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情况

（1）发行人向天牧粮油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天牧粮油采购豆粉（含豆质糊精）、豆（葫）油和二氧化硅等辅料，定价方式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定价的方式。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占营业成 本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平均采购 单价 (元/ 吨)	同期市场价 格 (元/吨) ¹
2009 年						

豆粉(含豆质糊精)	1,925.01	8,321,437.96	2.47	76.18	4,322.80	4,424.65
豆(葫)油	177.66	1,178,307.97	0.35	100.00	6,632.38	7,810.50
加工费	--	178,555.56	0.05	100.00	--	--
年度合计	--	9,678,301.49	2.87	--	--	--

2010年1-9月³

豆粉(含豆质糊精)	1,038.13	5,092,473.81	1.26	69.50	4,905.43	5,350.00
豆(葫)油	130.08	943,476.10	0.23	64.66	7,253.05	7,666.67
备品备件及其他 ⁴	--	160,376.08	--	--	--	--
加工费	--	249,602.56	0.06	100.00	--	--
年度合计	--	6,445,928.55	1.55	--	--	--

注：1. 发行人向天牧粮油采购的辅料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00%时，同期市场价格指当期第三方供应商同类产品的年度平均报价；其他情况下的同期市场价格是指发行人向其他商家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价格。

2. 发行人向天牧粮油支付的加工费是指天牧粮油为发行人将花生饼、黄豆饼加工成花生饼粉、黄豆饼粉的费用。

3. 2009年9月29日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天牧粮油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但根据相关规定，直至2010年9月，仍将天牧粮油视同关联方，披露双方在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之后一年内的交易情况。

4. 发行人向天牧粮油购买的“备品备件及其他”为向天牧粮油购买的机器设备（详见本节“三、（二）1. 购买资产”）的备品备件、包装物、原材料、燃料等。该批物品种类较多，单位价值较低，备品备件大部分为天牧粮油2010年从市场购得，因此，发行人向天牧粮油的购买价格按该批物品的账面价值作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天牧粮油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向金露中成采购原材料情况

2011年，发行人子公司动物药业向金露中成采购喹乙醇、吉他霉素等作为产品原料。动物药业采购原材料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定价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数量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平均采购单价	同期平均采购单价 ²
2011年						
喹乙醇	3吨	79,487.20	0.02	5.42	26,495.73元/吨	24,810.04元/吨

吉他霉素	100 (十亿单位)	20,512.82	0.00	6.89	205.12 元/十亿单位	203.19 元/十亿单位
年度合计	--	100,000.02	0.02	--	--	--

注：1.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是指发行人向金露中成采购的商品占发行人同类商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2. 同期平均采购单价是指当期发行人国内采购同类商品的平均采购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子公司向金露中成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1) 向烟台金海销售商品情况

2009年，发行人向烟台金海销售饲用金霉素，定价方式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定价的方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占同类 交易金额的 比例 (%) ¹	平均销售单 价 (元/吨)	同期平均销售 单价 (元/吨) ²
2009年³						
饲用金霉素	43.50	401,025.63	0.09	0.12	9,218.98	9,442.12
年度合计	43.50	401,025.63	0.09	0.12	9,218.98	9,442.12

注：1.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是指发行人向烟台金海销售的商品占发行人同类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2. 同期平均销售单价是指当期发行人国内销售同类商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3. 2009年2月24日之后，烟台金海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但根据相关规定，直至2010年2月，仍将烟台金海视同关联方，披露双方在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之后一年内的交易情况。2010年1-2月期间双方无贸易往来。

(2) 向金海药业销售商品情况

2009年，发行人向金海药业销售饲用金霉素，定价方式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定价的方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占同类 交易金额的比 例 (%) ¹	平均销售单 价 (元/吨)	同期平均销售 单价 (元/吨) ²
2009年1-10月³						
饲用金霉素	122.56	1,098,119.66	0.24	0.32	8,959.89	9,442.12
年度合计	122.56	1,098,119.66	0.24	0.32	8,959.89	9,442.12

- 注：1.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是指发行人向金海药业销售的商品占发行人同类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2. 同期平均销售单价是指当期发行人国内销售同类商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3. 2008年10月27日之后，金海药业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但根据相关规定，直至2009年10月，仍将金海药业视同关联方，披露双方在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之后一年内的交易情况。。

(3) 向金露中成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露中成销售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和盐霉素产品；动物药业向金露中成销售喹乙醇预混剂和硫酸粘菌素产品的定价方式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定价的方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	占同类 交易金额的 比例 (%) ¹	平均销售 单价 (元/ 吨)	同期平均 销售单价 (元/吨) ²
2009 年度						
饲用金霉素	726.15	6,953,974.36	1.52	2.00	9,576.50	9,442.12
盐酸金霉素	0.94	134,059.84	0.03	0.31	142,616.85	141,827.47
盐霉素	1.25	13,675.20	0.00	0.11	10,940.16	10,771.56
年度合计	728.34	7,101,709.40	1.55	--	--	--
2010 年度						
饲用金霉素	292.92	3,511,143.19	0.59	0.72	11,986.70	12,577.27
盐酸金霉素	2.42	374,871.80	0.06	0.88	154,905.70	153,545.01
年度合计	295.34	3,886,014.99	0.66	--		
2011 年度 ³						
饲用金霉素	206.08	2,585,839.74	0.36	0.40	12,548.05	13,734.57
喹乙醇	5%	10.00	25,641.03	0.00	5.19	2,564.10
预混剂	50%	0.50	7,692.31	0.00	0.66	15,384.62
硫酸粘菌素	0.50	7,692.31	0.00	0.14	15,384.62	16,785.18
年度合计	217.08	2,626,865.39	0.36	--	--	--

- 注：1.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是指发行人向金露中成销售的商品占发行人同类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2. 同期平均销售单价是指当期发行人国内销售同类商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3. 喹乙醇预混剂和硫酸粘菌素系发行人子公司动物药业产品。

(4) 向爱保农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保农销售饲用金霉素和盐霉素产品，定价方式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定价的方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	占同类 交易金额的 比例 (%) ¹	平均销售 单价 (元/ 吨)	同期平均 销售单价 (元/吨) ²
2009 年度						
饲用金霉素	230.00	2,506,581.19	0.55	0.72	10,898.18	9,442.12
盐霉素	4.58	52,350.40	0.01	0.42	11,430.22	10,771.56
年度合计	234.58	2,558,931.59	0.56	--	--	--
2010 年度						
饲用金霉素	284.90	3,463,858.95	0.59	0.71	12,158.16	12,577.27
年度合计	284.90	3,463,858.95	0.59	--	--	--
2011 年度						
饲用金霉素	232.71	3,179,763.43	0.44	0.50	13,664.06	13,734.57
年度合计	232.71	3,179,763.43	0.44	--	--	--

- 注：1.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是指发行人向爱保农销售的商品占发行人同类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2. 同期平均销售单价是指当期发行人国内销售同类商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3. 2011年7月13日之后，爱保农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但根据相关规定，直至2012年7月，仍将爱保农视同关联方，披露双方在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之后一年内的交易情况。

(5) 向正虹科技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虹科技力得分公司、正虹科技南宁分公司销售饲用金霉素产品，定价方式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定价的方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平均销售 单价 (元/ 吨)	同期平均销售单价 (元 /吨)
2009 年 1-6 月						
饲用金霉素	508.64	5,235,233.61	1.14	1.51	10,292.61	9,442.12
年度合计	508.64	5,235,233.61	1.14	--	--	--

- 注：1.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是指发行人向正虹科技销售的商品占发行人同类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2. 同期平均销售单价是指当期发行人国内销售同类商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6) 发行人子公司金河淀粉向金牧种牛销售商品情况

2008年和2009年，金河淀粉向金牧种牛销售喷浆纤维和蛋白粉，定价方式采用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定价的方式。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双方无贸易往来。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 种	数量 (吨)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平均销售单 价 (元/吨)	同期平均销售 单价 (元/吨)
2009 年						
喷浆纤维	55.3	34,030.77	0.007	1.71	615.38	710.93
蛋白粉	20.02	73,081.85	0.016	1.67	3,650.44	3,536.54
年度合计	--	107,112.62	0.023	--	--	--

注：上表中“同期平均销售单价”是指金河淀粉 2008-2009 年销售喷浆纤维和蛋白粉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向关联方销售饲用金霉素等商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关联租赁情况

(1) 与现代农业的关联租赁情况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发行人租赁现代农业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6 公里路北 816 m²的成品库、北库房（含 3,018 m²的平台），用于储存饲用金霉素、原材料和半成品。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金河淀粉租赁现代农业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6 公里路北 2,812.5 m²的草颗粒加工车间，806 m²的南库房和成品库，用于储存淀粉，同时租用 48 m²的两间办公室，作为仓储管理人员办公用房。

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承租方	租约期间	租赁资产情况	租约年费 (元/年)	实际支付 金额	交易金额
2011 年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现代农业库房	135,000.00	101,250.00	202,500.00
金河淀粉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现代农业库房、 办公室	135,000.00	101,250.00	
2010 年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现代农业库房	135,000.00	135,000.00	270,000.00
金河淀粉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现代农业库房、 办公室	135,000.00	135,000.00	

2009年					
发行人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现代农业库房	135,000.00	135,000.00	270,000.00
金河淀粉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现代农业库房、 办公室	135,000.00	135,000.00	

(2) 与金河建安的关联租赁情况

2009年3月1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财产租赁协议，发行人租用金河建安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5公里路北共计2,849.03 m²的办公楼、生产车间和仓库，以及22,882.45 m²的土地，进行新动保项目的生产经营。2009年8月10日，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协议中的租金由动物药业承担。

2010年1月1日，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上述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和土地。

2010年11月24日，动物药业向金河建安购买了上述租用的房产和土地，详见本节“三、(二) 1. 购买资产”，并于2011年1月1日起终止执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承租方	租约期间	租赁资产情况	租约年费 (元/年)	实际支付 金额 ¹	交易金额
2010年					
动物药业	2010年3月1日至 2011年2月28日	办公楼、生产车间、 仓库和土地	300,000	475,000	300,000
2009年					
发行人 (动物药业)	2009年3月1日至 2010年2月28日	办公楼、生产车间、 仓库和土地	300,000	0	250,000 ²

注1：动物药业（发行人）共应向金河建安支付租金55万元，其中47.50万元于2010年支付，剩余7.50万元租金于2011年支付

注2：2009年的租期是10个月，所以当年租金为25万元。

(3) 公允性说明

通过比较周边地区的类似办公房屋租赁成交情况，上述租赁价格公允，不存

在通过租赁转移利润的情形，且租赁总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仍在执行中的关联方担保

①2011年5月13日，发行人、金河建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YD136）提供抵押和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YYB-YD136-1	发行人以位于托县新坪路 71 号共计 72,153 m ² 的房产和 9,393.63 m ² 的土地作为抵押物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YYB-YD136-2	金河建安以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共计 137,565.36 m ² 的土地作为抵押物
3	最高额担保合同 YYB-YD136-3	金河建安提供最高额担保
4	最高额担保合同 YYB-YD136-4	王东晓提供最高额担保

根据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YD13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循环额度贷款，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上述担保额度下的贷款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YYB-YD136	4,600 ¹	2011-4-26	2012-4-26

注：借款合同金额为 4,600 万元，发行人于 5 月 31 日偿还 350 万元，借款余额为 4,250 万元。

②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担保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2010 年华司贷字 01 号 2010 年华司抵字 01 号 2010 年华司抵字 02 号	5,000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发行人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现代农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	2010-2-4	2012-2-4
2	2010 年华司贷字 31 号 2011 年华司抵字 03 号	2,500		现代农业以拥有的 2 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	2011-11-25	2012-11-21
3	15010120110000989	3,600	中国农业银行托克托县支行	现代农业以其拥有的 2 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	2011-7-29	2012-7-28

				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4	(2011)包银贷字第 gsd024 号 (2011)包银抵字第 gsd024 号 (2011)包银保字第 gsd024-1 号	4,000	中信银行 包头分行	发行人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王东晓、路牡丹提供 4,000 万元保证	2011-7-15	2012-7-12
5	(2011)包银贷字第 gsd031 号 (2011)包银保字第 gsd031-1 号 (2011)包银保字第 gsd031-2 号	2,000		王东晓、路牡丹提供 2,000 万元保证;金河淀粉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2011-11-25	2012-7-12
6	(2011)包银贷字第 gsd032 号 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总量控制模式) gsd017-1 (2011)包银保字第 gsd032-1 号	4,000		发行人以金霉素、盐霉素、淀粉等作为动产质押物;王东晓、路牡丹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1-12-12	2012-12-11

(2) 截至报告期末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 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2010)包银贷字第 gsd015 号 (2010)包银最保字第 gsd015-1 号 (2010)包银最保字第 gsd015-2 号	4,00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发行人以饲用金霉素、盐霉素、淀粉等作为动产质押物;王东晓、路牡丹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0-6-12	2011-6-10
2	(2011)包银贷字第 gsd017 号 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总量控制模式) gsd017-1 (2010)包银最保字第 gsd015-2 号	4,000			2011-6-2	2011-12-1
3	(营青)农银借字(2008)第 15101200800000373 号 最高抵押合同(营青)农银高抵字(2008)第 15906200800000047 号	1,100	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青城支行	金河建安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008-4-17	2009-4-16
4	(营青)农银借字(2008)第 15101200800000697 抵押合同编号: 15902200800006097	1,800			2008-6-30	2009-6-29
5	(营青)农银借字(2008)第 15101200800001061 号 最高抵押合同(营青)农银高抵字(2008)第 15906200800000047 号	2,390			2008-10-21	2009-10-20
6	(营青)农银借字(2009)第 15101200900000281 号	1,100			2009-4-14	2010-4-13

	最高抵押合同（营青）农银高抵字（2008）第15906200800000047号					
7	（营青）农银借字（2009）第15101200900000843号 抵押合同编号： 第15902200900006218号	1,800			2009-7-30	2010-7-29
8	（营青）农银借字（2009）第15101200900001491号	800			2009-10-30	2010-10-29
9	最高抵押合同（营青）农银高抵字（2008）第15906200800000047号	1,590			2009-11-5	2010-10-29
10	（营青）农银借字（2010）第15101201000001156号 最高抵押合同（营青）农银高抵字（2008）第15906200800000047号	1,100			2010-6-22	2011-4-16
11	（营青）农银借字（2010）第15101201000001470号 抵押合同编号： 15902201000013162	1,800			2010-7-30	2011-7-29
12	YYB-D0019	2,500		金河建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5-25	2009-12-6
13	YYB-D0020	2,000		金河建安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2009-6-3	2009-11-25
14	YYB-YD04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YYB-YD041	2,000		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 金河建安、王东晓提供最高额保证	2009-12-22	2010-12-22
15	YYB-YD04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YYB-YD040	500			2010-01-07	2011-01-07
16	YYB-YD040-4 最高额保证合同 YYB-YD040	1,000			2010-12-10	2011-06-22
17	YYB-YD040-5 最高额保证合同 YYB-YD040	1,000			2010-12-15	2011-06-22
18	YYB-YD041 最高额抵押合同 YYB-YD041	2,000			金河建安、发行人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	2009-12-22
19	YYB-YD04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YYB-YD041	2,000		2010-12-10		2011-06-22
20	建蒙营贷（2009）42号 建蒙营贷（2009）42-1号 建蒙营贷（2009）42-2号 建蒙营贷（2009）42-3号	5,000	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	金河建安、王东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12-21	2010-12-20
21	（营托）农银借字（2008）第15101200800000741号	1,800	中国农业银行托克托县支行	现代农业以土地承包经	2008-7-7	2009-7-5

	抵押合同编号： 15902200800006363			营权作为抵押物		
22	(营托)农银借字(2008)第15101200800000824号 抵押合同编号： 15902200800007011	1,800			2008-7-28	2009-6-15
23	NO15101200900000768 NO15101200900000770	3,600			2009-7-17	2010-7-16
24	借款合同编号： 15101201000001363	2,800			2010-7-19	2011-7-16
25	担保合同编号： 15902201000012592	800			2010-7-27	2011-7-16
26	2008年呼字第4701034号 2008年呼字第4701034-1号 2008年呼抵字第4701034-1号	5,000			2008-12-30	2009-12-30
27	2009年呼字第4701105-1号 2008年呼字第4701034号	5,000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金河建安、金河淀粉分别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	2009-12-30	2010-6-26
28	2010年呼字第064-1号 2010年呼保字第064号 2010年呼抵字第064号 2010年呼抵字第064号 2010年呼字第064号	5,000			2010-6-30	2011-6-30
29	(2009)呼银贷字第gsd0026 (2009)呼银保字第gsd0026 《动产质押合同》 DSD0026 NM-ZX-09012	4,000	中信银行呼市分行	王东晓提供保证，发行人以存货提供动产质押	2009-5-19	2010-5-18
30	2010年华司贷字20号 2010年华司抵字06号	2,500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现代农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	2010-12-6	2011-11-21
31	借2009-12-28 保2009-12-28-1 保2009-12-28-2	1,000	呼和浩特市东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建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东晓、邓维康、谢昌贤、刘运添、邬瑞岗	2009-12-28	2010-1-27
32	2008年借字第001号 2008年抵字第001号	1,450	工商银行托克托支行	金河建安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2008-7-29	2009-7-10
33	YYB-D002	2,000	交通银行呼和	金河建安和	2008-6-19	2009-6-6

			浩特分行	发行人分别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34	YYB-D003	2,500		王东晓、路牡丹提供保证	2008-6-19	2009-6-6
35	呼商环（借）字[2008]第009 号和呼商环（保）字[2008]第 146 号	1,800	商行环城支行	金河建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8-8-25	2009-2-25

②现代农业为金河淀粉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2008)托信联(营业部)社借字第(2036)号	800	托克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现代农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	2008-12-11	2009-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向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资产

为提高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牧粮油购买机器设备、向金河建安购买土地使用权；控股子公司动物药业和金河淀粉分别向金河建安购买了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年7月7日，发行人与天牧粮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天牧粮油将其拥有的生产豆油、豆质糊精的全套机器设备出售给发行人，该等机器设备为榨油机和粉碎机，主要用于压榨豆油和生产豆粉和花生饼粉。本次资产收购已经2010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临时董事会和天牧粮油2010年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出售价格以评估值为准。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6月8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机器设备评估值为2,501,900.00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该等设备的评估值为准，即2,501,9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资产收购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资产交接已经完成。

(2) 2010年11月24日，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向金河

建安购买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房产共 2 处，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面积 2,849.03m²；土地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为工业用地，面积 22,882.45m²；机器设备主要为多功能浓缩罐、不锈钢罐等。

上述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是金河建安从 1999 年 11 月 7 日宣告破产的呼和浩特天然色素厂购得。购入后，金河建安曾试生产红色素，后因市场环境欠佳停止试生产，不再使用上述机器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动物药业向金河建安购买此前关联租赁的房产、土地时，因机器设备安装在厂房之中，故整体收购。多功能浓缩罐、不锈钢罐等机器设备经改造后适合中药萃取工艺流程，可用于动物药业的生产经营。

根据内蒙古科瑞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呼和浩特市）内科瑞（2010）（技）字第托县 1021-02-02 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书，土地评估值为 7,299,502.00 元；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房产评估值为 2,855,194.85 元；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308,481.00 元；转让价格共计 10,463,177.85 元。

截至报告期末，动物药业向金河建安支付全部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机器设备的交接已经完成，相关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已办理完成。

（3）2010 年 11 月 24 日，金河淀粉与金河建安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向金河建安购买部分房产土地和部分机器设备。房产共 3 处，位于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面积 6,956.49m²；土地位于新托公路 74 公里路北，为工业用地，面积 36,437.94m²；机器设备主要为发酵罐等罐类设备。

上述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是金河建安从 1997 年 12 月 24 日宣告破产的托克托县酒精厂购得。购入后一段时间内，金河建安曾用于生产酒精，后因收益欠佳不再生产，之后未再使用该机器设备。本次金河淀粉向金河建安收购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因机器设备安装在厂房之中，故整体收购。该等设备经改造后适用于淀粉生产，罐类设备可作为淀粉糖生产的反应罐、糖化罐和脱色罐。

根据内蒙古科瑞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呼和浩特市）内科瑞（2010）（技）字第托县 1021-01-01 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土地评估值为 11,514,389.00 元；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1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房产评估值为 5,170,545.00 元；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725,217.00 元；转让价格共计 18,410,151.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金河淀粉向金河建安支付全部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机器设备的交接已经完成，相关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已办理完成。

2. 接受金河建安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金河建安和现代农业提供的建筑和维修劳务，支付的工程价款以竣工决算报告为准。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合同价款	实际价款	是否履 行完毕	年度合计实际 交易金额
2011 年度				
发行人新建房发酵车间	--	176,118.00	是	3,153,708.00
金河建安向金河淀粉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	675,728.00	是	
金河建安向发行人提供房屋修理服务	--	2,281,579.00	是	
金河建安向金河淀粉提供房屋修理服务	--	20,283.00	是	
2010 年度				
发行人污水处理改扩建事故暂存池工程	2,767,722.00	2,881,097.00	是	4,090,090.00
金河建安向发行人提供房屋修理服务	--	638,446.00	是	
金河建安向动物药业提供房屋修理服务	--	322,000.00	是	
金河建安向金河淀粉提供房屋修理服务	--	98,547.00	是	
现代农业向发行人提供运输劳务服务	150,000.00	150,000.00	是	
2009 年度				
金河环保站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①	9,800,000.00	3,680,322.00	是	6,811,720.00
动物药业颗粒车间等建筑工程	--	877,136.00	是	
发行人 380m ² 蓄水池工程修理费用	200,000.00	185,218.00	是	
金河建安向发行人提供房屋修理服务	--	1,906,492.00	是	
金河建安向金河淀粉提供房屋修理服务	--	162,552.00	是	

注：2008 年的金河环保站污水处理扩建工程分 2008 年和 2009 年两年支付，根据内蒙古昊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内昊造字[2009]第 48 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的实际结

算价款为 10,680,332.0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金牧种牛	--	--	16,960.00
	金露中成	--	629,395.00	891,575.00
	爱保农	649,085.75	902,787.50	1,838,707.50
	烟台金海	--	--	8,143.83
其他应收款	金牧种牛	--	--	136,026.00
	路漫漫	--	--	499,972.42
	王志军	--	--	88,000.00
	王东晓	--	--	254,544.04
预付账款	天牧粮油	--	--	2,766,160.30
应付账款	金河建安	868,286.29	8,314,650.56	848,002.00
其他应付款	金河建安	--	75,000.00	1,911,421.29
	路漫漫	--	171,085.93	--
	烟台金海	--	--	80,000.00

(四)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利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1.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3)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6)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议、签署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项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并适用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的出资额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

裁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六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 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后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追加确认。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子新、顾奋玲、卢德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

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金河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将所持爱保农 10% 的股权转让给爱保农大股东自然人吴革华。同时，金河生物承诺，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起，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与金露中成发生任何交易。

3. 为减少历史原因形成的关联租赁交易，提高与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动物药业和金河淀粉在报告期内先后购买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详见本节“三、（二）1. 购买资产”），此外，还增建仓库并已完成施工。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河淀粉已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与现代农业分别签订退租协议，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和金河淀粉不再租赁现代农业的房屋。

4. 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承诺：“金河生物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10,000 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以及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

下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本公司承诺不为上述募投项目提供建筑劳务。对于金河生物除上述募投项目以外的其他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建筑维修项目,本公司承诺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其他同行业企业公平竞争。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由王东晓、李福忠、谢昌贤、邓维康、李维奇、吴明夏、邓子新、顾奋玲和卢德勋 9 人组成，其中，邓子新、顾奋玲和卢德勋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王志广、菅明生和云喜报 3 人组成，其中王志广和菅明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云喜报是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 3 年。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东晓、李福忠、谢昌贤、邓维康、李维奇、吴明夏、邓子新、顾奋玲和卢德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邓子新、顾奋玲和卢德勋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东晓为公司董事长，李福忠为公司副董事长。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王东晓	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	2010.12-2013.12
李福忠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	2010.12-2013.12
谢昌贤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0.12-2013.12
邓维康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0.12-2013.12
李维奇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0.12-2013.12
吴明夏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0.12-2013.12
邓子新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0.12-2013.12
顾奋玲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0.12-2013.12
卢德勋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0.12-2013.12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王东晓先生：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自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经理、内蒙古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厂长、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公司董事。其他主要社会职务包括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等。

李福忠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自1981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土左旗建安公司土建队、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1990年加入本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谢昌贤先生：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闽清味精厂车间主任、福建闽清生化总厂科长、金霉素分厂厂长，福建闽清双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正大七星抗生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1999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邓维康先生：1952年出生，本科学历。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呼和浩特市制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1994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维奇先生：195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大连市渔轮厂工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医药保健品分公司经理，1994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明夏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畜牧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历任屈原管理区畜牧技术员，屈原现代化猪场场长，屈原管理区总畜牧师，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其他主要社会职务包括华中农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动物营养学会会员，中国养猪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科协副主席等。

邓子新先生：1957年出生，英国 EastAnglia 大学分子微生物学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历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研究中心副主任，教育

部微生物代谢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职务包括武汉大学药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邓子新先生长期从事微生物分子生物学研究，在重要类别抗生素生物合成基因克隆、定位、结构功能分析、表达和遗传调控机制、抗生素代谢工程与药物创新、天然产物的生物化学与组合生物合成等方面取得了系统性研究进展，是我国在微生物代谢途径与代谢工程研究领域的主要学术带头人之一。

顾奋玲女士：1963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内蒙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信息产业集团中电控股公司财务部资深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职务包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财政部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审计署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专家，北京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

卢德勋先生：1937 年出生，澳大利亚西澳大学博士，1959 年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畜牧系，历任内蒙古畜牧科学院研究员，中国畜牧兽医学动物营养学分会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职务包括内蒙古农业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畜牧兽医学动物营养学分会名誉会长，《动物营养学报》常务主编，内蒙古畜牧科学院动物营养学研究员、动物营养所名誉所长，内蒙古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虚拟研究院和内蒙古乳业研究院首席专家。

（二）监事会成员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志广和菅明生为公司监事，201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云喜报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志广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王志广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	2010.12-2013.12
菅明生	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10.12-2013.12
云喜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	2010.12-2013.12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志广先生: 1964 年出生,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1985 年参加工作, 历任内蒙古粮食学校财会企管教研室副主任、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亿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内蒙古岱海保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5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云喜报先生: 1967 年出生, 大专学历。1990 年加入本公司, 历任质量检测所所长等, 现任本公司品质技术部部长。

菅明生先生: 1966 年出生, 大专学历。1990 年加入本公司, 历任车间主任等, 现任本公司提炼部部长。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谢昌贤	董事兼总经理	2010.12-2013.12
邓维康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2010.12-2013.12
李维奇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0.12-2013.12
刘运添	副总经理	2010.12-2013.12
何静华	副总经理	2010.12-2013.12
王吉龙	副总经理	2010.12-2013.12
刘迎春	副总经理	2010.12-2013.12
邬瑞岗	财务总监	2010.12-2013.12
邓一新	董事会秘书	2010.12-2013.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谢昌贤先生: 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邓维康先生: 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李维奇先生: 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

刘运添先生: 1967 年出生, 大专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 历任福建闽清双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 北京正大七星抗生素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经

理，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199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静华女士：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医药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工作部经理，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公司博通收购领导小组副组长，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吉龙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托克托县商业局，199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主任、企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迎春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199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生产车间副主任、主任、调度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邬瑞岗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科员，内蒙古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邓一新女士：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律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包头市包钢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包头分行资产风险管理科科员，工商银行包头分行法律事务科科长，内蒙古和发稀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谢昌贤、邓维康和刘运添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以及“一、（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相关介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东晓 ¹	董事长	43,313,420	53.0217
李福忠	副董事长	1,374,893	1.6831
谢昌贤	董事兼总经理	1,488,143	1.8217
邓维康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810,865	0.9926
李维奇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63,095	1.3014
吴明夏	董事	1,000,000	1.2241
刘运添	副总经理	830,860	1.0171
何静华	副总经理	620,000	0.7590
刘迎春	副总经理	200,552	0.2455
邬瑞岗	财务总监	607,000	0.7431
邓一新	董事会秘书	568,121	0.6955
路牡丹 ²	--	3,192,889	3.9085
王志军 ²	国内营销中心经理	1,095,286	1.3408
王晓英 ²	--	260,481	0.3189
路漫漫 ²	董事长助理	1,529,929	1.8728
王峰 ³	--	60,172	0.0737

注：1. 王东晓系通过金河建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路牡丹系王东晓之配偶，王志军系王东晓之子，王晓英系王东晓之妹，路漫漫系路牡丹之弟。

3. 王峰系邬瑞岗配偶之兄弟。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近三年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股东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从事的主要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东晓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	1,018	100%

	任公司	建造和维修		
--	-----	-------	--	--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1 年度（元）
王东晓	董事长	500,000
李福忠	副董事长	380,000
谢昌贤	董事、总经理	450,000
邓维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李维奇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吴明夏	董事	--
邓子新	独立董事	60,000
顾奋玲	独立董事	60,000
卢德勋	独立董事	60,000
王志广	监事	80,000
菅明生	监事	100,000
云喜报	监事	100,000
刘运添	副总经理	300,000
何静华	副总经理	180,000
王吉龙	副总经理	200,000
刘迎春	副总经理	200,000
邬瑞岗	财务总监	180,000
邓一新	董事会秘书	2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东晓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股东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
李福忠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谢昌贤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邓维康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吴明夏	华中农业大学	兼职教授	--
邓子新	武汉大学药学院	院长	--
	教育部微生物代谢工程重点实验室	主任	--
顾奋玲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
卢德勋	内蒙古农业大学	兼职教授	--
王吉龙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此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以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东晓、李福忠、谢昌贤、邓维康、李维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0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东晓为公司董事长，李福忠为公司副董事长。

200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明夏为公司董事，聘任邓子新、顾奋玲和卢德勋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董事全部连任。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吉龙、王月清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云喜报为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200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吉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云喜报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志广、菅明生为公司监事，王吉龙和王月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昌贤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维奇、刘运添、何静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邬瑞岗为公司财务总监，邓一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增聘邓维康、王吉龙、刘迎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陆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上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建立和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也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证。

（一）发行人“三会”的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内容涉及董事选举、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制度的建立完善、利润分配等。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并下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董事会予以

罢免；(18)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52次董事会，内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方案、专门委员会的设立、高管人事任命和奖惩措施、财务会计处理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

(2) 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政策，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审查以及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与提名提出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咨询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①战略委员会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东晓、邓子新、卢德勋、谢昌贤、邓维康、李维奇、吴明夏等七人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东晓为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子新、顾奋玲、李维奇等三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邓子新担任召集人。

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③提名委员会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德勋、邓子新、谢昌贤等三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卢德勋担任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④审计委员会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奋玲、卢德勋、李福忠等三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顾奋玲担任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公司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1. 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邓子新、顾奋玲和卢德勋担任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九名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同时，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和召集人。

2.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2）、（3）、（4）、（6）、（7）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3.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

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使之不断完善，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国富浩华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207A105 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金河生物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44,358.21	61,353,768.76	77,438,97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8,367,438.72	82,470,539.57	83,316,808.65
预付款项	12,190,392.04	7,896,536.84	27,688,909.8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34,183.75	7,452,517.88	7,819,305.85
存货	107,016,519.12	113,426,378.69	108,605,50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4,952,891.84	272,599,741.74	304,869,505.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7,525.50	166,229.7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8,398,802.48	315,691,486.09	295,996,194.36
在建工程	4,711,872.66	3,905,153.33	4,655,542.25
工程物资	--	--	3,268.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9,512,340.93	29,600,065.93	11,129,280.95
开发支出	1,859,825.00	1,379,825.00	1,260,000.0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0,000.00	--	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804.19	580,273.47	494,63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886,170.76	351,323,033.59	313,718,916.73
资产总计	670,839,062.60	623,922,775.33	618,588,421.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500,000.00	230,000,000.00	283,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842,779.00	58,952,486.30	40,535,421.98
预收账款	10,274,864.63	1,226,981.28	2,838,069.49
应付职工薪酬	9,338,361.02	7,624,370.07	9,362,120.98
应交税费	2,131,088.47	2,014,263.98	252,288.1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76,994.98	6,583,664.40	69,784,26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5,164,088.10	306,401,766.03	406,672,16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74,100.45	12,691,785.45	15,886,80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74,100.45	62,691,785.45	15,886,809.08
负 债 合 计	336,438,188.55	369,093,551.48	422,558,973.73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81,690,000.00	81,690,000.00	81,690,000.00
资本公积	72,663,174.15	69,663,174.15	64,943,174.1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848,280.05	10,580,879.53	5,066,703.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9,524,072.46	80,386,684.83	33,146,917.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7,466.95	-31,117.44	-7,21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498,059.71	242,289,621.07	184,839,579.09
少数股东权益	11,902,814.34	12,539,602.78	11,189,868.95
股东权益合计	334,400,874.05	254,829,223.85	196,029,448.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0,839,062.60	623,922,775.33	618,588,421.7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0,726,464.39	590,218,256.32	458,751,898.81
其中：营业收入	720,726,464.39	590,218,256.32	458,751,898.81
二、营业总成本	633,392,212.08	528,679,032.41	427,008,699.21
其中：营业成本	478,769,494.80	404,617,206.10	340,260,16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19,514.43	3,741,065.33	2,331,610.63
销售费用	40,938,489.92	35,917,577.58	28,282,355.27
管理费用	85,466,221.16	64,739,432.80	42,777,530.06
财务费用	19,118,239.17	17,824,964.27	14,358,476.20
资产减值损失	4,180,252.60	1,838,786.33	-1,001,43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1,726.03	--
汇兑损益	--	--	--
三、营业利润	87,334,252.31	61,540,949.94	31,743,199.60
加：营业外收入	4,310,185.00	4,579,000.97	1,292,285.30
减：营业外支出	205,457.36	1,933,171.93	872,46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455.40	--	--
四、利润总额	91,438,979.95	64,186,778.98	32,163,020.65
减：所得税费用	14,511,188.34	10,972,522.92	6,121,769.26
五、净利润	76,927,791.61	53,214,256.06	26,041,25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04,788.15	52,753,943.87	27,027,763.96
少数股东损益	-476,996.54	460,312.19	-986,512.57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75	0.6458	0.3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75	0.6458	0.33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2,803,650.49	4,696,098.11	3,907.11
八、综合收益总额	79,731,442.10	57,910,354.17	26,045,15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08,438.64	57,450,041.98	27,031,67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996.54	460,312.19	-986,512.5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926,786.17	616,260,528.58	480,495,10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58,493.66	10,210,847.01	4,770,460.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6,247.83	6,365,787.90	321,39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81,527.66	632,837,163.49	485,586,95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775,009.02	374,609,171.81	375,270,02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90,089.22	60,403,701.14	39,639,806.63
支付的各种税费	33,995,396.32	22,177,267.97	16,571,827.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30,278.79	57,597,799.18	30,909,98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490,773.75	514,787,940.10	462,391,65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84,390.40	118,049,223.39	23,195,30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26.0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1,726.0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428,096.68	54,795,514.74	23,002,247.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9,372.91	1,168,810.0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97,469.59	55,964,324.79	23,002,24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7,469.59	-54,872,598.76	-23,002,24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6,506.00	336,275.00	341,293.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506.00	336,275.00	341,293.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788,509.00	320,000,000.00	361,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15,015.00	320,336,275.00	362,241,293.9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7,288,509.00	383,900,000.00	334,399,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74,305.26	15,675,675.60	22,388,72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4,173.38	10,606.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62,814.26	399,575,675.60	356,788,62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7,799.26	-79,239,400.60	5,452,67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96.01	-22,433.48	2,648.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90,589.45	-16,085,209.45	5,648,37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53,768.76	77,438,978.21	71,790,60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44,358.21	61,353,768.76	77,438,978.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52,445.15	59,030,483.07	76,137,53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4,923,982.15	80,210,905.09	79,124,378.49
预付款项	48,644,497.78	41,086,982.93	45,307,909.2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137,058.23	14,465,454.84	8,267,202.07
存货	68,551,956.48	68,754,663.99	69,155,55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9,109,939.79	263,548,489.92	277,992,57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716,976.65	44,716,976.65	44,035,296.6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4,536,529.58	278,361,047.37	270,549,445.98
在建工程	4,698,264.66	3,905,153.33	418,739.2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8,839,090.70	9,033,049.48	9,298,536.63
开发支出	1,859,825.00	1,379,825.00	1,260,000.0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0,000.00	--	1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171.26	552,553.54	403,58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69,857.85	337,948,605.37	326,145,600.14
资产总计	654,479,797.64	601,497,095.29	604,138,178.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500,000.00	230,000,000.00	283,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002,110.22	42,267,770.31	31,625,392.69
预收账款	560,539.79	1,064,571.84	1,952,849.15
应付职工薪酬	8,024,209.43	6,797,381.19	8,855,336.49
应交税费	3,240,886.30	4,161,063.66	3,261,603.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06,023.78	6,416,600.37	70,420,02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9,433,769.52	290,707,387.37	400,015,208.8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74,100.45	12,691,785.45	15,886,80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74,100.45	62,691,785.45	15,886,809.08
负债合计	320,707,869.97	353,399,172.82	415,902,01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690,000.00	81,690,000.00	81,690,000.00
资本公积	71,768,127.18	68,768,127.18	64,048,127.1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848,280.05	10,580,879.53	5,066,703.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1,465,520.44	87,058,915.76	37,431,330.10
股东权益合计	333,771,927.67	248,097,922.47	188,236,160.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4,479,797.64	601,497,095.29	604,138,178.5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1,396,966.22	565,562,089.53	435,902,288.79
减：营业成本	452,846,600.83	396,222,057.39	327,592,07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14,560.37	3,504,427.35	2,239,077.49
销售费用	28,192,113.24	28,219,207.10	22,947,107.02
管理费用	72,483,131.30	54,983,092.53	35,422,573.99
财务费用	19,084,655.93	17,822,001.51	12,773,451.89
资产减值损失	1,760,065.93	1,699,522.33	-1,306,18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793,540.28	293,348.13	29,69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93,509,378.90	63,405,129.45	36,263,887.11
加：营业外收入	4,310,185.00	4,578,997.63	1,292,284.32
减：营业外支出	205,457.36	1,933,171.93	870,44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455.40	--	--
三、利润总额	97,614,106.54	66,050,955.15	36,685,729.55
减：所得税费用	14,940,101.34	10,909,193.31	5,981,675.21
四、净利润	82,674,005.20	55,141,761.84	30,704,054.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20	0.6750	0.37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120	0.6750	0.3759
六、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	4,720,000.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674,005.20	59,861,761.84	30,704,054.3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564,921.83	573,978,412.75	424,446,82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58,493.66	10,210,847.01	4,770,460.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1,283.54	6,265,091.70	2,117,78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704,699.03	590,454,351.46	431,335,07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583,074.96	368,221,428.84	339,989,430.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68,059.33	50,319,100.39	33,456,593.76
支付的各种税费	26,534,105.31	18,653,988.58	14,988,048.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83,824.08	59,152,403.50	26,150,10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669,063.68	496,346,921.31	414,584,17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35,635.35	94,107,430.15	16,750,89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540.28	1,726.03	29,69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540.28	1,091,726.03	29,69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600,843.51	31,831,866.19	18,824,476.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6,362,9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0,843.51	32,831,866.19	25,187,43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7,303.23	-31,740,140.16	-25,157,74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788,509.00	320,000,000.00	33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88,509.00	320,000,000.00	331,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7,288,509.00	383,900,000.00	29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851,474.03	15,571,502.24	20,793,086.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39,983.03	399,471,502.24	317,193,08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1,474.03	-79,471,502.24	14,706,91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96.01	-2,839.30	2,571.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21,962.08	-17,107,051.55	6,302,63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30,483.07	76,137,534.62	69,834,89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52,445.15	59,030,483.07	76,137,534.62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国富浩华对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2月3日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207A1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或被称作“新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金河淀粉	2,714.29 万元	73.68%	2007 年 1 月至今
法玛威	100 万美元	75.00%	2008 年 3 月至今
动物药业	500 万元	100.00%	2009 年 8 月至今

报告期内不存在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不存在股权比例超过 50%未纳入合并范围及股权比例在 50%以下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09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出资500万元设立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2009年8月7日，动物药业在托克托县工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107000004992。动物药业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公司2009年度合并报表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如下：

国内销售：货物发出后，依据客户的收货通知在开具销货发票后，以销售合同、客户收货通知、销货发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货物装箱后发送至船运公司，船运公司接收货物并签发提货单，确认货物转移并开具销货发票，公司根据订单、装箱单、船运公司提货单、销货发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与直销模式下相同。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相关交易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B: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A: 确认依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B: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

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A：确认依据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计量方法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账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确认依据

本公司将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B：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情况下，本公司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如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等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系指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1年以内、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除单项金额重大和其他不重大两类以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及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核算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对于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

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

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六)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 折旧或摊销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采用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或同类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

(2)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 固定资产的核算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配电变电设备、储存设备、电器设备、动力设备、发酵设备、提炼包装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

2. 固定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10-18	5	9.50-5.28
运输工具	10	5	9.50
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减值计提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或判断依据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将满足下列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九) 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

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国富浩华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455.40	-809,840.73	-70,24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5,685.00	4,575,023.63	1,292,284.32
债务重组损益	--	--	-356,04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98.04	-1,096,122.66	-346,173.24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104,727.64	2,669,060.24	519,821.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56.40	85,370.82	-62,071.6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	1.46	-39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99,171.24	2,583,687.96	582,291.64

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扣除所得税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8.23万元、258.37万元和409.92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15%、4.90%和5.30%，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主要税项

（一）增值税

1. 本公司产品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的玉米淀粉产品按商品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

金河淀粉的胚芽、玉米蛋白、玉米浆、玉米纤维等产品，于2011年9月29日前按商品销售收入的13%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增值税；自2011年9月29日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玉米淀粉加工企业副产

品执行增值税税率的批复》（内国税函[2011]308号）的规定，金河淀粉的胚芽、玉米蛋白、玉米浆、玉米纤维等产品按商品销售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动物药业在2011年2月1日前无应税收入，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执行3%的增值税税率。经向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申请，动物药业自2011年2月1日起按一般纳税人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美国联邦法律，控股子公司法玛威不计缴流转税。

2. 本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初，本公司出口产品执行13%的增值税退税率，根据2009年6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9年6月1日起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上调至15%。

根据呼和浩特海关《通知》，自2011年6月1日起，公司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产品出口适用的海关编码由29419090（其他抗菌素）调整至29413020（四环素衍生物及其盐），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相应由15%调整至13%。

（二）企业所得税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内地税字[2007]252号），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允许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年4月18日，托克托县地方税务局下发《托克托县地方税务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托地税发[2011]49号），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同意公司201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

2.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美国联邦法律，控股子公司法玛威选择被视为合伙企业，其本身不承担税务责任，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其它税项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618,048,639.50元，累计折旧为309,649,837.0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08,398,802.48元，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224,539,448.53	77,057,383.86	147,482,064.67	0	147,482,064.67
机器设备	369,315,788.84	220,506,213.95	148,809,574.89	0	148,809,574.89
运输工具	8,010,520.37	3,840,229.94	4,170,290.43	0	4,170,290.43
其他设备	16,182,881.76	8,246,009.27	7,936,872.49	0	7,936,872.49
合计	618,048,639.50	309,649,837.02	308,398,802.48	0	308,398,802.4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逐项对固定资产进行核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报告期内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 对外投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为227,525.50元，系对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以及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的投资。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于2010年3月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目前注册资本70,200美元，其中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法玛威出资35,100美元，持有其50%的股份；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于2011年11月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注册资本2,000加拿大元，其中法玛威出资1,000加拿大元，持有其50%的股份。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和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均系法玛威的合营企业。公司对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和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的投资均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其中对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的初始投资金额为25,100美元，折合人民币166,229.77元；期末投资额为35,100美元，折合人民币221,161.59元；对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的初始投资金

额为1,000加拿大元，折合人民币6,363.91元；期末投资额为1,000加拿大元，折合人民币6,363.91元。有关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以及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中相关内容。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29,512,340.93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年）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受让	30,799,006.44	44.2-50	28,916,687.58
非专利技术	购买	500,000.00	13	176,350.03
办公软件	购买	707,471.73	10	419,303.32
合计	--	32,006,478.17	--	29,512,340.9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6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总计188,598.53 m²；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拥有2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总计59,237.64 m²；控股子公司动物药业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2,882.45 m²。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1.土地使用权”相关内容。

上表中非专利技术为2003年公司外购的盐霉素饲料添加剂配方及生产工艺，入账价值为5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76,350.03元。

八、主要债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合计为336,438,188.55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05,500,000元，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短期借款。201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0年末减少24,500,000元，系公司2011年归还到期借款所致。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3,842,779元，主要为应付购买原材料和设备的货款。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包括对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欠款868,286.29元，系尚未支付的金河建安维修工程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9,338,361.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5,354.02	56,450,268.21	54,846,290.87	5,139,331.36
二、职工福利费	--	3,410,673.98	3,410,673.98	--
三、社会保险费	847,975.28	9,099,195.54	9,250,407.63	696,763.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64.04	2,300,388.76	2,270,570.28	57,382.52
养老保险费	788,643.60	5,666,792.60	5,899,615.42	555,820.78
失业保险费	31,767.64	467,505.27	449,168.87	50,104.04
工伤保险费	--	474,814.80	443,409.51	31,405.29
生育保险费	--	189,694.11	187,643.55	2,050.56
四、住房公积金	1,456,376.36	1,310,998.52	1,290,747.52	1,476,627.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4,664.41	1,354,268.86	1,113,294.16	2,025,639.11
六、其他	--	23,520.00	23,520.00	--
合 计	7,624,370.07	71,648,925.11	69,934,934.16	9,338,361.02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076,994.98元，主要是政府部门的拨款。

（六）长期借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0,000,000.00元，该款项将于2012年2月4日到期。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

（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1,274,100.45元，具

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兽用生物免疫制剂开发经费	3,391,294.05
金河污水处理厂扩能技术改造工程	3,852,304.57
新兽药沃尼妙林制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2,000,000.00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	116,972.66
2万吨金霉素污水处理工程	10,713,529.17
厌氧产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1,200,000.00
合 计	21,274,100.45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二）8.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有关内容。

九、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股本	81,690,000.00	81,690,000.00	81,690,000.00
资本公积	72,663,174.15	69,663,174.15	64,943,174.15
盈余公积	18,848,280.05	10,580,879.53	5,066,703.35
未分配利润	149,524,072.46	80,386,684.83	33,146,917.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7,466.95	-31,117.44	-7,21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498,059.71	242,289,621.07	184,839,579.09
少数股东权益	11,902,814.34	12,539,602.78	11,189,86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400,874.05	254,829,223.85	196,029,448.04

（一）股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81,69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资本公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为72,663,174.15元。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201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09年末增加4,720,000元, 原因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2010年下发内财工[2010]78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下拨专项资金4,720,000元, 用于公司锅炉节能改造奖励。2010年10月11日该笔款项由呼和浩特市国库拨付到位。根据财政部国财建[2007]371号《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收到该4,720,000元奖励资金后, 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0年末增加3,000,000元, 系公司将原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政府下拨外贸发展资金3,000,000元调整至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所致。

(三) 盈余公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盈余公积为18,848,280.05元。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化主要系公司从税后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所致。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系每期净利润结转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经国富浩华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49,524,072.46元。经本公司201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0,754.31	118,049,223.39	23,195,30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7,469.59	-54,872,598.76	-23,002,2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7,799.26	-79,239,400.60	5,452,670.4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896.01	-22,433.48	2,64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90,589.45	-16,085,209.45	5,648,372.87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大承诺事项，不存在需要披露预计负债，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年4月25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意见》（国农办【2011】82号）批复：同意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退出。经评估并报请国家农业开发办公室批准后，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担保”)将持有的金河淀粉26.32%的国有股权，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2012年1月12日，日信担保与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日信担保以1,607.34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金河淀粉26.32%国有股权转让给公司。有关日信担保退出金河淀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三) 2.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除此上述事项外，截至公司财务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非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呼和浩特市驰骋贸易公司在2006年5月以前曾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形成了对公司956,042.87元欠款，鉴于呼和浩特市驰骋贸易公司已不存在，2009年11月3日公司与原业务经办人焦静云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呼和浩特市驰骋贸易公司的相关债务由焦静云负债偿还。由于焦静云无力偿还全部债务，经双方协商，由焦静云向公司一次性偿还现金600,000元，剩余356,042.87元债务予以豁免。焦静云已于2009年11月30日向公司偿还了上述600,000元债务。

2. 其他重要事项

作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参股经营项目，2006年10月19日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担保”)向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金河淀粉投资 1,4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代表中央财政投入，400 万元为地方财政投入）。上述 1,400 万元投资中，714.29 万元作为金河淀粉的注册资本，其余 685.71 万元计入金河淀粉资本公积。

为加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参股经营项目管理，本次增资时金河淀粉各股东签订协议约定：①日信担保有权决定适时退股，金河生物有权优先收购日信担保所持金河淀粉股权。如金河生物无能力或不予受让日信担保持有的金河淀粉股权，则由金河淀粉对相关股权进行回购；②日信担保所投入资金中的 400 万元所形成的股权将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前退出。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河生物与日信担保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①日信担保退股的时间变更为：在协议执行期间，日信担保向金河淀粉投资 400 万元所形成的股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如日信担保未退出相应股权，则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以其投资总额 1,4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年向金河淀粉收取投资收益。在中央财政要求提前退出 1,000 万元对应的金河淀粉股权时，其余 400 万元对应的股权应一并退出。②日信担保的退出方式变更为，当 2011 年 1 月 1 日日信担保依法挂牌转让而无竞价方受让时，则由金河生物以挂牌转让价受让日信担保持有的金河淀粉股权。

2010年11月28日金河淀粉以金河淀粉总字（2010）9号文，向日信担保提出退出国股股权的申请。2011年4月25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下发（国农办【2011】82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意见》，同意日信担保转让金河淀粉股权。

根据内蒙古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国信评字【2011】第157号），截至2011年3月31日，金河淀粉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06.92万元，日信担保持有的26.32%金河淀粉国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1,607.34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意见》（国农办【2011】217号）批复同意。

取得上述批复后，日信担保将所持金河淀粉国有股权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价格为相关国有股权对应的评估值1,607.34万元。2012年1月12日，日信担保与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日信担保以1,607.34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金河淀粉26.32%国有股权转让给公司。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日信担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正在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03	0.89	0.75
速动比率	0.69	0.52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0%	58.75%	68.84%
每股净资产（元）	3.95	2.97	2.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76%	0.78%	0.99%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5	7.12	6.34
存货周转率（次）	4.34	3.64	3.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73.88	11,418.57	7,819.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6	5.12	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05	1.445	0.2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4	-0.197	0.069

上表中各财务指标计算公司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重=无形资产（包括开发支出但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费用+利息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倍）=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0	0.9475	0.9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5.95	0.8974	0.8974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8	0.6458	0.6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3.66	0.6142	0.6142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9	0.3309	0.3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5.25	0.3237	0.3237

上表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公式计算而得。

十三、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立信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河实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07年11月27日出具了立信评报字[2007]第013号《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增值率90.64%。具体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 /B×100%
流动资产	13,591.38	13,591.38	14,034.52	443.14	3.26

非流动资产	32,405.87	32,405.87	37,921.33	5,515.46	17.02
长期股权投资	3,581.75	3,581.75	4,162.03	580.28	16.20
固定资产	28,073.72	28,073.72	31,125.33	4,051.61	14.43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680.53	680.53	1633.97	953.44	140.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1.48	611.48	1564.92	953.44	155.92
长期待摊费用	9.29	9.29	--	-9.2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8	60.58	--	-60.58	-100.00
资产总计	45,997.25	45,997.25	51,955.86	5,958.60	12.95
流动负债	37,397.71	37,397.71	37,397.71	--	--
长期负债	2,025.73	2,025.73	2,025.73	--	--
负债总计	39,423.44	39,423.44	39,423.44	--	--
净资产	6,573.81	6,573.81	12,532.42	5,958.60	90.64

本次评估的净资产增值 90.64%，主要为长期投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建筑物的评估增值。

十五、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起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围绕本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32,495.29	48.44	27,259.97	43.69	30,486.96	49.28
货币资金	8,784.44	13.09	6,135.38	9.83	7,743.90	12.52
应收账款	10,836.74	16.15	8,247.06	13.22	8,331.68	13.47
预付款项	1,219.04	1.82	789.65	1.27	2,768.89	4.48
其他应收款	953.42	1.42	745.25	1.19	781.93	1.26
存货	10,701.65	15.95	11,342.63	18.18	10,860.55	17.56
非流动资产	34,588.61	51.56	35,132.30	56.31	31,371.89	50.72
长期股权投资	22.75	0.03	16.62	0.03	--	--
固定资产	30,839.88	45.97	31,569.15	50.60	29,599.62	47.85
在建工程	471.19	0.70	390.51	0.63	465.55	0.75
无形资产	2,951.23	4.40	2,960.01	4.74	1,112.93	1.80
开发支出	185.98	0.28	137.98	0.22	126.00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8	0.16	58.03	0.09	49.46	0.08
其他 ^注	12.00	0.02	--	--	18.33	0.03
资产总计	67,083.91	100.00	62,392.28	100.00	61,858.85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和工程物资

公司资产总额在报告期内稳步提升，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09年末增加5,225.06万元，增幅为8.4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稳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所致。从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来看，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72%、56.31%和51.56%，基本保持稳定。

1.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784.44	27.03	6,135.38	22.51	7,743.90	25.40
应收账款	10,836.74	33.35	8,247.06	30.25	8,331.68	27.33
预付款项	1,219.04	3.75	789.65	2.90	2,768.89	9.08
其他应收款	953.42	2.93	745.25	2.73	781.93	2.56
存货	10,701.65	32.93	11,342.63	41.61	10,860.55	35.62
流动资产合计	32,495.29	100.00	27,259.97	100.00	30,486.96	100.00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35%、94.37%和93.3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现金	9.89	0.54	9.94
银行存款	8,774.55	6,134.84	7,733.96
合 计	8,784.44	6,135.38	7,743.9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0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大幅增长，经营性现金净流入11,804.92万元，但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09年末减少1,608.52万元，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公司于2010年向托克托县财政局归还了6,000万元借款；二是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进行了污水处理厂扩建、设备技术改造等一系列固定资产投资，支出3,183.19万元；三是为减少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向控股股东金河建安购买了土地、厂房和设备，支付现金2,1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1. 购买资产”）。

2011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上升态势，201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0年末增加2,649.06万元。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0,836.74	8,247.06	8,331.68
营业收入（万元）	72,072.65	59,021.83	45,875.1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4	13.97	18.16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16.15	13.22	13.47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16%、13.97%和15.0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通过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控制应收账款规模，体现了公司较好的信用政策制定和管理能力。

公司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2,589.68万元，主要是因为对Alpharma Inc.应收账款的增长。2011年末，公司对Alpharma Inc.的应收账款为3,729.56万元，较2010年末的886.28万元增加2,843.28万元。Alpharma Inc.应收账款的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其销售增加。2011年，公司对Alpharma Inc.销售收入为29,962.70万元，应收账款的余额大约是1.5个月的销售收入。

②内、外销应收账款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5,376.61	48.94	5,549.64	66.45	5,339.40	63.04
	1-2 年	323.71	2.95	88.99	1.07	34.53	0.41
	2-3 年	4.10	0.04	2.97	0.04	35.03	0.41
	3 年以上	8.80	0.08	16.22	0.19	41.93	0.50
	合 计	5,713.22	52.01	5,657.82	67.74	5,450.89	64.36
外销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5,268.85	47.96	2,694.31	32.26	3,000.94	35.43
	1-2 年	3.69	0.03	--	--	0.03	0.00
	2-3 年	-		--	--	17.56	0.21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5,272.54	47.99	2,694.31	32.26	3,018.53	35.64
总 计	10,985.76	100.00	8,352.13	100.00	8,469.4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7%左右，公司对应收账款账期严格管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已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资产质量较高。

③公司外销应收账款投保及赔付情况

自2009年起，为降低公司出口业务信用风险，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根据保险协议，买方破产、无力偿付债务和拖欠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90%；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90%；信用证项下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90%；最高赔偿限额为1,500万美元；保费支付方式为：按照投保出口额的一定比例预交保险费，具体金额在《保险单续转明细表中》列明，当预交保险费余额不足以冲抵当期应缴保险费时，公司需按规定的时间内预付下期的保险费。公司保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期末外销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272.54	2,694.31	3,018.53
期末信用保险项下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260.48	911.24	2,028.84
占外销应收账款比例（%）	61.84	33.82	67.21
当期支付的保费（万元）	59.11	76.26	24.03

保险协议中关于保费费率的计算系针对客户不同的支付方式、信用期限、国家和地区按约定的按费率表执行。公司和客户联系一段时间后，就会对客户做资信调查、评估。在客户有明确的购货意向后，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申请信用保险限额，取得相应额度后同客户签订合同，出运时按信用保险约定的费率投保。自2009年以来，信用保险项下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况。

④应收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明细

截至201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位客户欠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万元）	账 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Alpharma Inc.	3,729.56	一年以内	33.95
My Nong	437.22	一年以内	3.98
KONFEE	306.79	一年以内	2.79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76	一年以内	2.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76	一年以内	2.26
合 计	4,982.09	--	45.35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1.46	92.00	748.72	94.82	2,425.23	87.59
1-2 年	56.82	4.66	2.78	0.35	319.20	11.53
2-3 年	2.69	0.22	13.69	1.73	15.96	0.58
3 年以上	38.07	3.12	24.46	3.10	8.50	0.30
合 计	1,219.04	100.00	789.65	100.00	2,768.8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为预付的原材料款或工程款。公司2009年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进行污水处理厂扩建等环保投入，预付了环保设备款773.56万元，另一方面2009年年末为应对原材料涨价的风险，公司在期末增加了玉米和煤炭的储备，预付了上述原材料的货款1,263.88万元。

截至2011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内 容
内蒙古盛弘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托县双河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部	186.13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康谔贸易有限公司	74.3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丹康灵（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2.7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托克托县康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6.3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市日盛达建筑企业集团呼和浩特分公司	38.1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397.81	--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市费用、出差备用金等，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均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2.75	77.62	639.81	69.77	596.44	64.37
1-2 年	86.88	7.91	47.76	5.21	94.84	10.24
2-3 年	29.67	2.70	23.97	2.61	121.48	13.11
3 年以上	129.26	11.77	205.51	22.41	113.84	12.29
合 计	1,098.56	100.00	917.05	100.00	926.60	100.00

①账龄两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内容
焦静云	20.88	付企业家会费等借款
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呼市代办处	16.25	利息备付金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8.83	参展费欠发票
江都市康达化工有限公司	8.28	酒精款
供应公司风险金	7.70	职工奖金
苗永泓	7.33	焦煤款
王峰	5.00	个人借款
内蒙古国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	编制可研报告费
窦拴柱	4.95	个人借款
欧亚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	4.27	参展费
姜文耀	4.26	个人借款
张明明	3.43	借购买材料款
邬俊风	2.95	个人借款
张满钱	2.95	住院借款
张四四	2.82	住院借款
广东南方农村报经营有限公司	2.64	广告费
呼和浩特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50	组团赴日本、韩国参加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托县保险公司	2.00	未退保险费
简政	2.00	个人借款
高耀峰	1.97	个人借款
其他	42.93	--
合计	158.93	--

2010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内容
康居工程	75.72	职工住宅楼房款，目前已经收回完毕
焦静云	20.88	付企业家会费等借款
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呼市代办处	16.25	利息备付金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8.83	参展费欠发票
江都市康达化工有限公司	8.28	酒精款
供应公司风险金	7.70	职工奖金
王治生	7.45	个人借款
苗永泓	7.33	焦煤款

王峰	5.00	个人借款
内蒙古国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	编制可研报告费
唐山市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4.57	修理费，已在应付账款预计
欧亚国际集约化畜牧展览会	4.27	参展费
姜文耀	3.46	个人借款
张明明	3.43	借购买材料款
张满钱	3.00	住院借款
苗和平	2.76	修车借款
呼和浩特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50	组团赴日本、韩国参加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托县保险公司	2.00	未退保险费
其他	41.06	--
合 计	229.48	--

2009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内容
康居工程	75.72	职工住宅楼房款，目前已经收回完毕
焦静云	20.88	付企业家会费等借款
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呼市代办处	16.25	利息备付金
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公司	13.60	借款，2010年收回
王治生	12.74	个人借款，2010年归还部分借款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8.83	参展费欠发票
江都市康达化工有限公司	8.28	酒精款
供应公司风险金	7.70	职工奖金
苗永泓	7.33	焦煤款
王春苗	5.55	个人借差旅费，2010年报销冲销
王峰	5.00	个人借款
姜文耀	3.46	个人借款
张明明	3.43	借购买材料款
菅明生	3.21	个人借款
苗和平	2.76	修车借款
呼和浩特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50	组团赴日本、韩国参加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托县保险公司	2.00	未退保险费
其他	36.07	--
合 计	235.32	--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职工住宅楼房款、焦静云借款、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呼市代办处利息备付金及公司员工办理业务的借款等。职工住宅楼房款系以前年度公司代职工垫付的住宅

楼房款，公司通过每月扣工资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全部收回。焦静云原为公司员工，目前已经离职，其欠款系办理业务的借款，2010年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呼市代办处欠款系支付的利息备付金，其账龄在五年以上，预计已无法收回，公司已经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员工办理业务的个别借款因各种原因长期一直挂账，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大额欠款单位明细

截至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年以内	18.21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184.00	1-2年	16.75
应收出口退税	102.08	1年以内	9.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9.10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60.00	1-2年	5.46
合计	646.08	--	58.81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762.29	53.84	5,612.34	49.48	5,543.24	51.05
在产品	527.17	4.93	563.36	4.97	303.43	2.80
产成品	3,478.72	32.51	4,442.03	39.16	3,685.30	33.93
发出商品	745.11	6.96	116.81	1.03	416.39	3.83
自制半成品	99.86	0.93	512.99	4.52	808.11	7.44
包装物	87.67	0.82	74.27	0.65	70.82	0.6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25.39	0.23
低值易耗品	0.82	0.01	20.83	0.18	7.87	0.07
合计	10,701.65	100.00	11,342.64	100.00	10,860.5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4.98%、88.64%和86.35%。

①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的比例	货龄
2011年12月31日				
玉米	13,465.66	2,465.82	42.79	一年以内
煤炭	47,126.63	2,006.39	34.82	一年以内
酵母粉	261.68	290.79	5.05	一年以内
豆粉	258.52	113.00	1.96	一年以内
花生饼粉	141.27	52.05	0.90	一年以内
豆油	102.94	88.46	1.54	一年以内
其他	--	745.78	12.94	一年以内
合计	--	5,762.29	100.00	--
2010年12月31日				
玉米	17,765.91	3,111.83	55.45	一年以内
煤炭	34,348.10	1,420.64	25.31	一年以内
酵母粉	271.18	306.85	5.47	一年以内
豆粉	138.75	59.71	1.06	一年以内
花生饼粉	207.18	84.37	1.50	一年以内
豆油	93.69	76.58	1.36	一年以内
其他	--	552.36	9.84	一年以内
合计	--	5,612.34	100.00	--
2009年12月31日				
玉米	25,860.57	3,460.09	62.42	一年以内
煤炭	41,929.70	1,346.70	24.29	一年以内
酵母粉	61.76	56.26	1.02	一年以内
豆粉	307.68	138.40	2.50	一年以内
花生饼粉	178.48	68.90	1.24	一年以内
豆油	54.25	37.87	0.68	一年以内
其他	--	435.02	7.85	一年以内
合计	--	5,543.24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存货主要为玉米和煤炭。公司以四季度作为玉米和煤炭的主要备货期。一方面，每年9、10月份玉米成熟上市后，玉米采购即进入旺季，直至次年4月；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在地内蒙古地处北方，因每年12月前后北方冰雪天气往往造成运输困难，因此，本地煤炭用户一般都需要在四季度的12月之前储存大量煤炭备用。所以，报告期各年末玉米、煤炭的存货余额都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变动主要系玉米、煤炭储备量变动所致。面对不断变化的原材料和产品价格走势，在备货期内，公司会选择在一定幅度内调整玉米、

煤炭的备货规模，以应对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国家调控政策对农产品价格上涨的抑制作用，2010年末公司减少玉米储备量至17,765.91吨，较2009年末减少8,094.66吨。但由于价格上涨，2010年末玉米存货的账面金额较2009年小幅下降348.26万元。

2011年末，公司玉米库存较2010年末有所下降、煤炭库存较2010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玉米和煤炭的价格变动趋势调整期末备货规模所致。

公司其他原材料耗量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与当月生产计划相适应的库存规模。

②产成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产成品的比例（%）	货龄
2011年12月31日				
饲用金霉素	1,915.98	1,865.65	53.63	1年以内
盐酸金霉素	13.62	210.54	6.05	1年以内
盐霉素	134.20	117.44	3.38	1-2年
土霉素碱	0.33	1.49	0.04	1年以内
淀粉及其副产品	3,896.70	1,238.53	35.60	1年以内
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	220.48	45.07	1.30	1年以内
合计	6,181.31	3,478.72	100.00	--
2010年12月31日				
饲用金霉素	2,069.90	1,787.42	40.24	1年以内
盐酸金霉素	48.83	644.52	14.51	1年以内
盐霉素	744.30	703.90	15.85	1年以内
土霉素碱	0.33	1.49	0.03	1年以内
淀粉及其副产品	3,913.54	1,304.69	29.37	1-2年
合计	6,776.90	4,442.02	100.00	--
2009年12月31日				
饲用金霉素	2,433.97	1,632.03	44.28	1年以内
盐酸金霉素	84.89	742.27	20.14	1年以内
盐霉素	861.70	804.80	21.84	1年以内
土霉素碱	5.33	23.90	0.65	1年以内
淀粉及其副产品	2,295.92	482.30	13.09	1年以内
合计	5,681.81	3,685.30	100.00	--

上表公司2011年末产成品中，货龄超过一年的盐霉素产品共134.20吨。公司生产盐霉素主要是出于维护客户资源的目的，满足部分重点客户对盐霉素的需求。

求。该等产品系公司2010年应国外客户要求所生产，后由于对方客户原因取消订单，且后续公司也未接到该等规格产品的其他订单，由此造成上述高含量盐霉素货龄偏长。

2010年末公司产成品较2009年末增加756.73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的玉米蛋白粉产品库存增加所致。玉米蛋白粉系金河淀粉为将玉米加工成金霉素生产所需的淀粉的同时，所得到的副产品。2010年内，玉米蛋白粉的价格上升较快，但临近年末价格又快速下跌，金河淀粉未能把握好出售时机，从而使2010年末蛋白粉产品库存较2009年末增加1,186.21万元。2011年上半年，公司淀粉副产品存货较2010年末进一步上升，2011年三季度，公司择机将绝大部分库存的玉米蛋白粉等淀粉副产品对外销售，使淀粉副产品的库存大幅下降。但由于2011年4季度淀粉副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因此2011年末公司淀粉副产品存货较2011年9月末又有所上升，但与2010年末库存相比，淀粉副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均有所降低。此外，2011年公司还消化了部分盐酸金霉素和盐霉素产品库存。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产成品较2010年末减少963.30万元。

③自制半成品情况

公司自制半成品系尚未包装完成的各种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明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当期自制半成品的比例	货龄
2011年12月31日				
饲用金霉素	28.02	26.71	26.75%	1年以内
盐霉素	114.89	73.15	73.25%	1-2年
合计	142.91	99.86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饲用金霉素	340.61	305.92	59.63%	1年以内
盐霉素	306.95	207.07	40.37%	1-2年
合计	647.56	512.99	100.00%	--
2009年12月31日				
饲用金霉素	564.14	387.71	47.98%	1年以内
盐酸金霉素	8.08	74.75	9.25%	1年以内
盐霉素	366.99	345.65	42.77%	1年以内
合计	939.21	808.11	100.00%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2.75	0.07	16.62	0.05	--	--
固定资产	30,839.88	89.16	31,569.15	89.86	29,599.62	94.35
在建工程	471.19	1.36	390.51	1.11	465.55	1.48
工程物资	--	--	--	--	0.33	0.01
无形资产	2,951.23	8.53	2,960.01	8.43	1,112.93	3.55
开发支出	185.98	0.54	137.98	0.39	126.00	0.40
长期待摊费用	12.00	0.02	--	--	18.00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8	0.31	58.03	0.17	49.46	0.16
合 计	34,588.61	100.00	35,132.30	100.00	31,371.89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法玛威对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和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的投资。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和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是法玛威的合营企业，其中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注册资本70,200美元，法玛威出资35,100美元，持有其50%的股权；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注册资本2,000加拿大元，法玛威出资1,000加拿大元，持有其50%的股权。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和Pharmgate Animal Health Canada INC.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主要包括发酵车间、提取车间、动力配电系统、污水处理厂以及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的产品生产车间。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也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变现价值从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804.86	58,894.66	53,761.01
房屋及建筑物	22,453.94	21,273.43	19,571.90
机器设备	36,931.58	35,266.57	32,045.14
运输工具	801.05	763.34	743.57

其他设备	1,618.29	1,591.32	1,400.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964.98	27,325.51	24,161.39
房屋及建筑物	7,705.74	6,818.42	6,001.14
机器设备	22,050.62	19,421.22	17,232.44
运输工具	384.02	317.32	279.55
其他设备	824.60	768.55	648.2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839.88	31,569.15	29,599.62
房屋及建筑物	14,748.21	14,455.01	13,570.76
机器设备	14,880.96	15,845.35	14,812.70
运输工具	417.03	446.02	464.03
其他设备	793.69	822.77	752.1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在报告期内对原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并新增了四效蒸发器等新型环保设备，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了优化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9年增加情况

2009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较2008年末增加3,120.32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污水处理厂扩建所致。2009年公司为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扩建了原有污水处理厂，新建了厂房、污水处理配套设施以及通向托克托县工业园区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排污管线，使房屋建筑物增加2,020.51万元。同时公司进行生产技术优化改造。购入水膜除尘器、空气冷却器、稀薄燃烧器、离子交换柱和有机热载体炉等设备使机器设备增加474.13万元。

②2010年增加情况

201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09年末增加5,133.65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较上年末增加3,221.43万元，房屋建筑物较上年末增加1,701.53万元。

2010年公司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为：A、2010年公司污水处理厂扩建竣工验收，并继续四效蒸发车间等环保工程，新增环保设备1,405.09万元；B、2010年公司进行了节能减排改造，能量系统及锅炉改造项目新增设备485.62万元；C、公司继续技术优化改造和研发投入，新增闪蒸干燥机、自动下料离心机、板框改造设备以及高效液相色谱仪等机器设备679.25万元；D、为减少关联交易，加强资产独立性，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向天牧粮油及金河建安购买机器设备486.07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1. 购买资产”）

2010年公司房屋建筑物增加主要因为：A、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资产完整

性，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向控股股东金河建安购买厂房，使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增加802.57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1. 购买资产”）；B、公司加大环保投入，新建环保事故池以及配套管线等使房屋及建筑物增加374.33万元；C、公司新增与技术优化改造相配套的厂房和设施421.78万元。

③2011年增加情况

201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0年末增加2,910.2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较上年末增加1,665.01万元，房屋建筑物较上年末增加1,180.51万元。

2011年公司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为：A、公司进行技术优化改造，改造增加了复合燃烧机、35吨锅炉、发酵罐、闪蒸干燥机、板框改造设备等机器设备1,170.38万元；B、公司建设沼气发电等环保工程，增加沼气发电、除臭机等环保设备151.76万元。

2011年公司增加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为：A、公司翻修厂区道路使房屋建筑物资产增加412.08万元；B、公司新建烟囱，使房屋建筑物资产增加331.37万元；公司新建仓库使房屋建筑物资产增加120.66万元。

（3）在建工程

公司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465.55万元、390.52万元和471.1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技改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土地使用权	2,891.67	2,899.41	1,044.14
非专利技术	17.64	21.48	25.33
办公软件	41.93	39.12	43.46
合 计	2,951.23	2,960.01	1,112.9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动主要包括：

①2010年11月24日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购买金河建安拥有的22,882.45m²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该土地的评估值。根据内蒙古科瑞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出具的（呼和浩特市）内科瑞（2010）（技）字第托县1021-02-02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该项土地评估值

为7,299,502.00元。该项交易已经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相关土地的过户手续已完成。

②2010年11月24日金河淀粉与金河建安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购买金河建安拥有的36,437.94m²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该土地的评估值。根据内蒙古科瑞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出具的（呼和浩特市）内科瑞（2010）（技）字第托县1021-01-01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该项土地的评估值为11,514,389.00元。该项交易已经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相关土地的过户手续已完成。

（5）开发支出

截至2011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余额为185.98万元。全部为开发盐酸沃尼妙林发生的支出。

公司开发支出核算办法如下：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前，公司对于自行开发的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根据产品研发流程的作业性质，将产品研发过程合理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开发过程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待开发完成后将其转入无形资产，并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

公司的研发项目应经过内部立项程序，由公司研发中心提出立项申请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讨论，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立项分为研究立项和开发立项两种形式。研发项目在经过开发立项程序后即进入开发阶段，在开发阶段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会计处理。判断研发项目是否进入开发阶段的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①对于新药物饲料添加剂、新兽药、新疫苗等新产品研制类项目，在获得农业部临床试验批文后，或者已进入临床前研究，并且获得农业部临床试验批文的可能性很大时，可以认为进入开发阶段。

②对于新质量标准、新工艺优化等产业化工艺科研项目，由于是为了得到最终的产品成果而进行的辅助研究，或是为了进一步的产品研发活动而进行的工艺技术方面的技术准备，其研究结果通常不形成带来直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因此，通常情况下，应将此类项目的研发划分为研究阶段，研发项目达到计划目标时即视为项目完成。

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应转入无形资产，并按预计受益期进行摊销。具体

而言，对于新兽药、新疫苗、新药物饲料添加剂等研发项目，应在取得农业部对于相关新产品批准文件，并开始使用该技术时，将资本化的金额转入无形资产。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造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8	58.03	49.4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47.30	379.86	306.85
比例	19%	15%	16%

3.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资产总体质量良好，截至2011年末，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提取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149.01	105.09	133.74
其他应收款	145.14	171.80	144.56
合 计	294.16	276.88	282.30

结合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债务单位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历史坏账损失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很小，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合理。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存货跌价准备	255.38	102.98	24.55

2009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当年玉米胚芽的市场价格下跌，导致

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从而计提了 24.55 万元跌价准备。

2010 年末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部分盐霉素由于存放时间较长且未妥善保管，出现包装袋破损，产品结块现象。公司对盐霉素半成品清理后对损坏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101.70 万元。

2011 年末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玉米胚芽、玉米蛋白粉等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导致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公司计提了 215.35 万元跌价准备。另外，由于盐霉素产成品和半成品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公司在充分了解市场价格及其需求的情况下，对上述盐霉素产成品和半成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21.46 万元和 18.57 万元。

对于已经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公司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2009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的玉米胚芽产品于 2010 年实现销售，计提的 24.55 万元跌价准备相应转销。

2011 年公司对已失效的盐霉素半成品进行报废处理，由于上述盐霉素半成品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2010 年计提 101.70 万元，2011 年计提 12.71 万元），因此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4.41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值
盐霉素产成品	138.90	21.46	117.44
盐霉素半成品	91.72	18.57	73.15
淀粉副产品产成品	1,453.89	215.35	1,238.53
合计	1,684.51	255.38	1,429.13

对于上述已计提跌价准备的淀粉副产品，公司拟择机出售。截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淀粉副产品库存大部分已出售，淀粉副产品存货账面原值已降至 428.71 万元。对于盐霉素产成品和半成品，公司拟加工后择机销售。

4.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以厂区内三处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3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7 号和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8 号）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托国用 (2008)第 0081 号）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呼

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的借款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12 年 2 月 4 日。

(2) 本公司以厂区内三处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0、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5 号和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6 号）和公司厂区内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托国用（2008）第 0081 号和托国用（2008）第 0083 号）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的 4,25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下的借款期间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3) 本公司以厂区内六处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4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9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0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1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5 号和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31001207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511 号）和公司厂区内两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托国用（2008）第 0081 号、托国用（2008）第 0085 号和托国用（2008）第 0333 号）为公司在中信银行包头分行的 4,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下的借款期间为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

(4) 金河淀粉以其厂区内四处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492 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497 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498 号以及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01 号）和金河淀粉厂区内两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托国用（2008）第 0369 号和托国用（2011）第 0031 号）为公司在中信银行包头分行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下的借款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

(5) 动物药业以其厂区内两处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12 号和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21100513 号）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托国用（2011）第 0036 号）为其在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的 2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下的借款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

(6) 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总量控制模式），本公司以饲用金霉素、盐霉素和淀粉等部分存货为质押物从中信银行包头分行取得借款 4,000 万元，该借款的借款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550.00	61.08	23,000.00	62.31	28,390.00	67.19
应付账款	3,384.28	10.06	5,895.25	15.97	4,053.54	9.59
预收款项	1,027.49	3.05	122.70	0.33	283.81	0.67
应付职工薪酬	933.84	2.78	762.44	2.07	936.21	2.22
应交税费	213.11	0.63	201.43	0.55	25.23	0.06
其他应付款	407.70	1.21	658.37	1.78	6,978.43	1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000.00	14.8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516.41	93.68	30,640.18	83.01	40,667.22	96.24
长期借款	--	--	5,000.00	13.5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7.41	6.32	1,269.18	3.44	1,588.58	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7.41	6.32	6,269.18	16.99	1,588.58	3.76
负债合计	33,643.82	100.00	36,909.36	100.00	42,255.90	100.00

从负债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60%左右。公司短期借款较多是因为在日常生产、流通中需占用大量资金，需要通过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保证借款	--	2,500.00	3,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抵押借款	16,550.00	16,500.00	21,390.00
合 计	20,550.00	23,000.00	28,390.00

上表中4,000万元的质押借款是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的动产质押监管协议（总量控制模式），公司以部分存货为质押物从中信银行包头分行取得的借款。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或设备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10.30	94.86	5,595.46	94.91	3,572.44	88.13
1-2 年	52.45	1.55	37.61	0.64	126.27	3.12
2-3 年	10.96	0.32	20.60	0.35	194.18	4.79
3 年以上	110.57	3.27	241.58	4.10	160.65	3.96
合计	3,384.28	100.00	5,895.25	100.00	4,053.54	100.00

报告期内，201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高，主要原因一是为适应生产经营的要求，减少关联交易，2010年金河淀粉以及动物药业向金河建安购买了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截至2010年末，尚有787.33万元尾款未支付；二是2010年公司对煤炭集中采购，因此供应商增大了公司的信用额度，导致2010年末公司应付购煤款增加。

截至201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5名主要债权人名称和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主要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托克托县电力有限公司	447.09	13.21	否
2	呼和浩特市鹏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83	6.94	否
3	广东五洲药业有限公司	187.46	5.54	否
4	莒南北兴粮油有限公司	141.75	4.19	否
5	哈尔滨辰能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96	4.05	否
	合计	1,148.09	33.92	--

3. 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为客户预付的产品货款。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83.81万元、122.70万元和1,027.4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7%、0.33%和3.05%。2011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0年末增加904.79万元的原因为预收了客户购买淀粉副产品的款项，产品于2012年1月初发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比较小，所占比重也很少。截至2011年末，公司不存在对持有本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东的预收账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936.21万元、762.44万元和933.84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事项。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增值税	-124.85	-250.36	-237.34
企业所得税	219.23	393.22	224.88
个人所得税	5.60	14.80	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8	20.40	10.45
印花税	6.36	7.04	4.62
教育费附加	28.97	12.24	6.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1	4.08	2.09
水利建设基金	10.21	--	7.32
合 计	213.11	201.43	25.23

公司应交税费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加176.20万元，2011年末较2010年末增长11.68万元，主要系2010年和2011年业绩增长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978.43万元、658.37万元和407.7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51%、1.78%和1.21%。为支持公司发展，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财政局于2008年向公司提供借款6,000万元。2010年公司向托克托县财政局归还了该笔借款，因此2010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09年大幅减少。

7. 长期借款

201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是公司于2010年向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借入的款项。该笔借款将于2012年2月4日到期，因此于2011年末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588.68万元、1,269.18万元和2,127.41万元，系政府补贴项目款的递延收益。截至201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兽用生物免疫制剂开发经费	339.13
金河污水处理厂扩能技术改造工程	385.23
新兽药沃尼妙林制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200.00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	11.70
2万吨金霉素污水处理工程	1,071.35
厌氧产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120.00
合 计	2,127.41

(1) 公司于2008年6月6日收到托克托县财政局拨款1,000万元，该款项系经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托县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经费的通知》（呼财指[2008]57号文）批准，为扶持公司兽用生物免疫制剂的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拨付的资金。截至2011年末，该笔款项账面余额为339.13万元。

(2) 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收到托克托县财政局拨款500万元，该款项系经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关于下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呼财指[2008]212号文）批准，为扶持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扩能技术改造工程所拨付的资金。截至2011年末，该笔款项账面余额为385.23万元。

(3) 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收到呼和浩特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200万元资金。该款项系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为公司新兽药沃尼妙林制剂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拨付的专项资金。截至2011年末，该笔款项账面余额为200万元。

(4) 2009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托克托县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20万元资金。该款项系经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托环发[2009]24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污水处理厂环保专项治理资金的审查意见》批准，拨付的环保专项治理资金。截至2011年末，该笔款项账面余额为11.70万元。

(5) 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收到托克托县财政局拨款600万元，于2011年3月3日收到托县财政局拨款300万元，于2011年5月13日收到托县财政局拨款245万元。该款项系经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呼财指[2010]429号）《关于下达2010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

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批准,拨付的公司金霉素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资金。截至2011年末,该笔款项账面余额为1,071.35万元。

(6)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收到呼和浩特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120万元资金。该款项系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建[2011]1624号)《关于下达2011年自治区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的通知》批准,拨付的沼气发电项目建设资金。截至2011年末,该笔款项账面余额为120万元。

(四)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0%	58.75%	68.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15%	59.16%	68.31%
流动比率(倍)	1.03	0.89	0.75
速动比率(倍)	0.69	0.52	0.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73.88	11,418.57	7,819.51
利息保障倍数	6.76	5.12	3.26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9.00%,处于适当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负债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所处的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率较高,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大,而近年来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又加大了玉米等原材料的储备量,因此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在自身积累之外,主要通过短期贷款来满足上述营运资金的需求,由此造成公司短期借款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贷款结构,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各种方式防范短期负债较高的风险,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上升,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逐年提升,2010年和2011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46.03%和27.63%;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为2,319.53万元、11,804.92万元和10,659.08万元,良好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偿债能力提供了最根本的保障。同时,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也逐年上升,这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息税前利润的增加快于利息费用的增加,从

而令利息保障倍数逐渐提升,这说明本公司对财务杠杆的运用是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相适应的。

3.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相近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002099.SZ	海翔药业	1.54	1.41
	600226.SH	升华拜克	1.49	1.22
	600488.SH	天药股份	1.81	1.15
	600789.SH	鲁抗医药	1.13	1.12
	600796.SH	钱江生化	1.10	0.92
	行业平均		1.42	1.16
	本公司		0.89	0.75
速动比率	002099.SZ	海翔药业	0.93	0.88
	600226.SH	升华拜克	1.08	0.90
	600488.SH	天药股份	0.67	0.53
	600789.SH	鲁抗医药	0.77	0.71
	600796.SH	钱江生化	0.74	0.50
	行业平均		0.84	0.70
	本公司		0.52	0.4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002099.SZ	海翔药业	36.44%	43.57%
	600226.SH	升华拜克	32.03%	32.58%
	600488.SH	天药股份	45.75%	42.24%
	600789.SH	鲁抗医药	43.99%	35.94%
	600796.SH	钱江生化	47.34%	44.38%
	行业平均		41.11%	39.74%
	本公司		58.75%	68.84%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则高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这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几年发展主要靠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并且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5	7.12	6.34
存货周转率（次）	4.34	3.64	3.25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领先的行业地位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使公司在业务方面有较强的谈判能力，可以要求客户以较快速度回款，这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的根本因素。此外，公司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客户按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回款期，公司年末按回款比例对客户和销售人员考核。

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002099.SZ	海翔药业	6.19	5.12
600226.SH	升华拜克	6.10	4.88
600488.SH	天药股份	13.33	9.47
600789.SH	鲁抗医药	8.28	7.49
600796.SH	钱江生化	9.16	8.80
行业平均		8.61	7.15
本公司		7.12	6.3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存货周转率

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报告期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002099.SZ	海翔药业	3.36	3.07
600226.SH	升华拜克	5.52	5.37
600488.SH	天药股份	1.43	1.12
600789.SH	鲁抗医药	4.12	4.11
600796.SH	钱江生化	2.28	1.99
行业平均		3.34	3.13
本公司		3.64	3.25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总体而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市场要求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方式，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具备了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总体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069.04	59,007.24	45,873.01
其他业务收入	3.61	14.59	2.18
营业总收入	72,072.65	59,021.83	45,875.19
营业利润	8,733.43	6,154.09	3,174.32
利润总额	9,143.90	6,418.68	3,216.30
净利润	7,692.78	5,321.43	2,604.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0.48	5,275.39	2,70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0.56	5,017.03	2,644.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45,875.19万元、59,021.83万元和72,072.65万元；净利润水平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2,604.13万元、5,321.43万元和7,692.7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中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向其他企业销售原材料所得。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 按产品品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用金霉素	63,907.49	88.68	49,807.90	84.41	34,839.58	75.95
盐酸金霉素	2,397.57	3.33	4,238.53	7.18	4,380.01	9.55
盐霉素	382.35	0.53	1,976.77	3.35	1,249.11	2.72
土霉素碱	--	--	27.30	0.05	2,136.58	4.66
淀粉及其副产品	4,644.17	6.44	2,956.74	5.01	3,267.72	7.12
其他药物 饲料添加剂	737.45	1.02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2,069.04	100.00	59,007.24	100.00	45,873.01	100.00

公司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饲用金霉素生产厂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饲用金霉素产品销售。淀粉及其副产品为发行人子公司金河淀粉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基本保持稳定。而土霉素碱为公司2009年试产的产品，2009年9月即停止生产，2010年仅销售存货，故报告期内各年度土霉素碱销售收入的差异较大。

(1) 饲用金霉素

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4,839.58万元、49,807.90万元和63,907.49万元。报告期公司饲用金霉素销售收入变动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值	增幅 (%)	数值	增幅 (%)	
产量 (吨)	43,607.40	14.55	38,068.74	12.23	33,919.29
销量 (吨)	43,126.59	12.12	38,463.05	7.22	35,872.71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1.4819	14.43	1.2950	33.34	0.9712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63,907.49	28.31	49,807.90	42.96	34,839.58

2010年饲用金霉素产品的需求上升较快，出现了供给偏紧的情况，饲用金霉素产品价格随之快速上升，因此公司2010年饲用金霉素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2011年度，公司饲用金霉素销售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售价和销量较2010年均有所上升，其中，饲用金霉素产品的平均售价为1.4819万元/吨，较2010年1.2950万元/吨上涨了14.43%。

(2) 盐酸金霉素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量 (吨)	112.90	252.13	325.54
销量 (吨)	148.10	287.99	332.64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16.1889	14.7175	13.1673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2,397.57	4,238.53	4,380.01

盐酸金霉素不是公司的最主要产品，受生产能力、排污能力及客户需求的影响，其产销量均不高。2010年公司盐酸金霉素产销量较200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0年饲用金霉素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在产能利用率满负荷的情况下，为保证饲用金霉素产品的供应主动调减了盐酸金霉素的产量。但由于平均售价出现上涨，2010年度盐酸金霉素的销售收入与2009年基本持平。2011年度盐酸金霉素的产销量延续了2010年度下降的趋势，但平均售价有小幅上涨。

(3) 盐霉素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量 (吨)	427.54	1,357.69	1,774.04
销量 (吨)	391.01	1,388.30	1,222.93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0.9779	1.4239	1.0214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382.35	1,976.77	1,249.11

盐霉素是公司重要的储备产品，但目前产销量不大。公司生产盐霉素主要是出于维护客户资源的目的，满足部分重点客户对盐霉素的需求。由于盐霉素市场尚未形成良好的竞争秩序，因此价格波动较大。2011年公司未新生产盐霉素，当期生产系原有产成品及半成品回炉重加工，其中耗用盐霉素产成品383.30吨，耗用盐霉素半成品132.82吨。

(4) 淀粉及其副产品

本类产品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生产销售，具体包括玉米淀粉、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等。金河淀粉在保证对公司玉米淀粉供应的同时，将该等产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淀粉及其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玉米淀粉	销量 (吨)	--	616.45	--
	销售收入 (万元)	--	135.09	--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	0.22	--
玉米蛋白粉	销量 (吨)	6,965.66	517.74	3,731.02
	销售收入 (万元)	2,408.67	188.87	1,383.44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0.3458	0.36	0.37
玉米粗蛋白	销量 (吨)	496.66	368.84	617.20
	销售收入 (万元)	41.16	35.91	47.89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0.0828	0.10	0.08
玉米胚芽	销量 (吨)	3,523.80	5,866.70	4,705.06
	销售收入 (万元)	1,211.25	1,708.13	1,179.53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0.3437	0.29	0.25
纤维	销量 (吨)	4,952.72	6,300.42	5,383.76
	销售收入 (万元)	510.97	656.47	455.89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0.1032	0.10	0.08
喷浆纤维	销量 (吨)	3,937.94	1,373.08	2,793.92
	销售收入 (万元)	378.57	135.43	198.63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0.0961	0.10	0.07
玉米浆	销量 (吨)	1,791.43	1,790.39	40.50
	销售收入 (万元)	93.55	96.84	2.34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0.0522	0.05	0.06

报告期内，玉米蛋白粉产品的销售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0年内，玉米蛋

白粉的价格上升较快，但临近年末价格又快速下跌，金河淀粉未能把握好出售时机，因此2010年玉米蛋白粉产品的销量较小。2011年，金河淀粉择机将2010年末库存的玉米蛋白粉产品全部出售，因此当期玉米蛋白粉产品的销量较大。

(5) 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

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系发行人子公司动物药业产品，主要包括喹乙醇预混剂、硫酸粘菌素等。动物药业自2011年5月开始生产经营活动，将所购原料药经粉碎、搅拌、预混等工序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产品包括喹乙醇预混剂、硫酸粘菌素和地克珠利预混剂。由于刚刚开始生产经营，因此2011年动物药业产品的产销量较小。

2. 按产品销售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27,831.91	38.62	25,715.72	43.58	23,607.34	51.46
国外销售	44,237.12	61.38	33,291.52	56.42	22,265.66	48.54
合 计	72,069.04	100.00	59,007.24	100.00	45,873.01	100.00

(1) 内销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收入不断增长，2010年和2011年分别较上年增长8.93%和8.23%。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为：①近几年来我国畜牧业持续发展，尤其是2008年我国相继推出的支持畜禽产品生产的政策，使得全国肉蛋奶生产和消费增长较快，从而带动了药物饲料添加剂消费的快速增加。公司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大力拓展国内市场，目前公司已与双胞胎集团、旺大集团等国内大型饲料厂商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关系。②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报告期内呈逐步上涨态势，其中核心产品饲用金霉素的价格2011年国内平均售价较2009年上升45.47%。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国内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饲用金霉素	销量(吨)	16,012.39	17,232.24	18,045.60
	销售收入(万元)	21,992.33	21,673.46	17,038.87
	平均售价(万元/吨)	1.3735	1.2577	0.9442
盐酸金霉素	销量(吨)	19.80	57.32	72.45
	销售收入(万元)	321.59	880.12	1,027.54
	平均售价(万元/吨)	16.2419	15.3545	14.1827

盐霉素	销量（吨）	143.08	139.19	306.65
	销售收入（万元）	136.37	178.09	330.31
	平均售价（万元/吨）	0.9531	1.2795	1.0772

（2）外销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外销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 国	29,962.70	67.73%	18,342.12	55.10%	10,216.10	45.88%
北美（除美国外）	1,453.22	3.29%	132.79	0.40%	187.01	0.84%
南 美	1,782.60	4.03%	1,830.73	5.50%	1,573.92	7.07%
大洋洲	196.51	0.44%	246.02	0.74%	132.56	0.60%
非 洲	67.91	0.15%	46.45	0.14%	57.44	0.26%
欧 洲	1,799.15	4.07%	3,215.85	9.66%	2,706.52	12.16%
亚 洲	8,975.03	20.29%	9,477.54	28.47%	7,392.11	33.20%
合 计	44,237.12	100.00%	33,291.52	100.00%	22,265.66	100.00%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销往美国，而Alpharma Inc.是公司在美国市场的独家客户（有关Alpharma Inc.以及美国市场独家销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3.（2）①美国市场独家销售情况”）。受益于美国市场需求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持续上升。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在美国市场销量分别为8,947.03吨、12,336.61吨和18,512.56吨，平均售价分别为11,304.56元/吨、13,461.53元/吨和16,185.07元/吨。

得益于公司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在美国以外市场的销售不断上升，尤其在是越南、菲律宾、等畜牧业新兴国家的销售增长较快。

单位：万元

国家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越南	2,431.76	2,440.46	1,409.90
菲律宾	1,069.62	1,011.20	723.55

3. 公司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饲用金霉素	盐酸金霉素
----	-------	-------

	平均售价	市场价格	平均售价	市场价格
2010 年度	12,950	12,543	147,175	156,236
2009 年度	9,712	9,317	131,673	137,005

注：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市场价格信息系根据卜蜂国际年报数据整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并无明显差异，且变动趋势一致。其中饲用金霉素产品各年度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盐酸金霉素产品各年度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卜蜂国际产品结构和销售区域有所不同所造成。

（三）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7,872.97	99.99	40,447.68	99.97	34,022.39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3.98	0.01	14.04	0.03	3.63	0.01
合 计	47,876.95	100.00	40,461.72	100.00	34,026.02	100.00

2010年和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上升18.89%和18.36%，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28.63%和22.1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用金霉素	39,916.95	83.38	32,913.28	81.37	24,953.41	73.34
盐酸金霉素	2,002.62	4.18	3,282.81	8.12	3,105.33	9.13
盐霉素	505.37	1.06	1,391.54	3.44	1,188.94	3.49
土霉素碱	--	--	22.83	0.06	1,740.62	5.12
淀粉及其副产品	4,757.30	9.94	2,837.21	7.01	3,034.09	8.92
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	690.73	1.44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7,872.97	100.00	40,447.68	100.00	34,022.39	100.00

从上表可见，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公司主要产品饲用金霉素的生产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

2. 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分析

(1) 饲用金霉素的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年 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直接动力	制造费用	单位生 产成本
2009 年	3,956.77	295.79	2,074.48	579.16	6,906.19
2010 年	5,060.38	366.81	2,317.72	805.74	8,550.65
2011 年	5,598.06	398.39	2,456.52	876.54	9,329.51

饲用金霉素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由上表可见，直接材料成本是单位生产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其变动情况是单位生产成本变动的主要决定因素。而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因素包括原材料单位消耗和原材料价格。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饲用金霉素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现已很成熟，饲用金霉素的原材料单位消耗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的小幅波动对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影响很小。因此，饲用金霉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来自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有关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影响的进一步分析详见本节之“二、（四）1.（1）饲用金霉素产品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2) 盐酸金霉素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年 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直接动力	制造费用	单位生 产成本
2009 年	49,110.61	4,332.28	13,545.39	20,979.21	87,967.49
2010 年	74,686.05	6,477.24	18,362.35	23,351.50	122,877.14
2011 年	83,943.82	9,889.87	26,769.36	17,925.68	138,528.73

盐酸金霉素不是公司的最主要产品，其产量不高，受排污能力及客户需求的影响，月产量变动较大，甚至部份月份停产，生产的不连续或不均衡导致发酵效率波动较大，从而单位产品耗用的材料成本变动较大；另外生产产量的变动也导致分摊的单位固定费用变动也较大。因此，盐酸金霉素的单位生产成本变动较大。但从整体来看单位生产成本还是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紧密相关：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煤及玉米等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2009 年盐酸金霉素的单位生产成本在报告期间最低；2010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盐

酸金霉素的单位生产成本上涨；2011年延续了2010年上涨的趋势。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且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069.04	59,007.24	45,873.01
主营业务成本	47,872.97	40,447.68	34,022.39
主营业务毛利	24,196.07	18,559.56	11,850.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7%	31.45%	25.83%

1. 按产品品种的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7%	31.45%	25.83%
饲用金霉素	37.54%	33.92%	28.38%
盐酸金霉素	16.47%	22.55%	29.10%
盐霉素	-32.17%	29.61%	4.82%
土霉素碱	--	16.38%	18.53%
淀粉及其副产品	-2.44%	4.04%	7.15%
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	6.34%	--	--

（1）饲用金霉素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饲用金霉素产品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其毛利率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保持一致。饲用金霉素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平均单价、成本、毛利和毛利率变动表

饲用金霉素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数值 (万元/吨)	变动幅度 (%)	数值 (万元/吨)	变动幅度 (%)	数值 (万元/吨)
平均单价	1.4819	14.43	1.2950	33.34	0.9712
平均单位成本	0.9256	8.17	0.8557	23.02	0.6956
平均单位毛利	0.5563	26.66	0.4392	59.36	0.2756
毛利率	37.54%	10.67	33.92%	19.52	28.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饲用金霉素产品的毛利率不断提高，主要系产品价格逐年上升，使产品单位毛利不断提高所致。同时，报告期内饲用金霉素产品的单位成本波动亦使毛利率产生变动。

原材料单耗和单价变动都会对单位成本构成影响。其中，由于发酵效率受到气温、空气质量等因素的影响，各年材料单耗比例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在一定范围内波动，但对成本影响较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耗用单价变动表

原材料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单价 (元/吨)	变动幅度 (%)	单价 (元/吨)
玉米	1,857.14	17.61	1,579.12	25.19	1,261.41
酵母粉	11,201.74	4.12	10,758.22	16.90	9,202.57
花生饼粉	3,898.30	4.45	3,732.14	12.14	3,328.18
豆粉	4,314.06	-5.26	4,553.36	7.32	4,242.75
煤炭	416.03	18.31	351.64	17.61	299.00

自2009年下半年以后，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商品价格亦逐步回升，而中国国内经济更是在财政刺激政策的影响下率先回暖，甚至在一段时间之后出现了温和通货膨胀的情况，受其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在2010年、2011年期间内都不断快速上升。

2010年虽然饲用金霉素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致使饲用金霉素产品2010年的平均成本较2009年上升了23.02%，但受益于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2010年饲用金霉素产品市场平均价格较2009年上升了33.34%，高于产品成本的涨幅，因此2010年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的毛利率较2009年上升5.54个百分点。

2011年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的售价、单位成本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但产品的售价较2010年上升14.43%，高于同期单位成本的涨幅8.17%，因此2011年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的毛利率较2010年上升3.62个百分点。

2011年公司饲用金霉素售价上升，主要系下游企业，特别是美国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所致。公司在美国市场的独家客户Alpharma Inc.每年都会通过与公司签订“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修改协议”的形式约定下一年的销售框架，确定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如无特殊情况，销售价格在确定后通常在相应期间内不再调整。2011年1月Alpharma Inc.与公司签订《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六次修改协议》，双方约定2011年度Alpharma Inc.向公司采购饲用金霉素的单价为每公斤活性单位16美元（折合成15%标准含量的饲用金霉素，单价约为每吨2,400美元）。而双方于2010年1月签订的《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五次修改协议》

中,约定2010年度饲用金霉素采购价为每公斤活性单位12.61美元至14.61美元(根据不同规格的产品具体价格有所不同,如取算术平均值为13.22美元,折合成15%标准含量的饲用金霉素,单价约为每吨1,983美元)。比较上述两份修改协议可见,2011年双方约定的饲用金霉素采购价格较2010年上升21.03%。根据双方在2010年、2011年实现的实际销售金额、销售数量进行计算,2011年公司向Alpharma Inc.的饲用金霉素销售价格为每吨16,185.07元,较2010年向Alpharma Inc.的平均售价13,461.53元上涨2,723.54元,涨幅为20.23%。

2011年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较2010年上升8.17%,上升幅度低于主要原材料玉米耗用单价的上升幅度17.61%,其原因主要是7、8月份气候相对炎热,不适宜发酵菌生长,通常7、8月份的玉米的单耗会高于全年水平,而公司2011年7-8月停产新建烟囱并对设备进行大修,因此2011年公司玉米的单耗相对较低,由此造成与2010年全年相比,2011年全年单位成本与玉米耗用单价未同步变化。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呈现这样一种关系:在整体下跌时,前者跌幅小于后者;在整体上升时,前者升幅大于后者。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取得渠道较广,供应也十分充足,所处地区又具有一定的资源禀赋优势;而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特性决定其下游需求具有一定刚性,饲用金霉素在下游饲料厂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小,供应商数量却十分有限,从而容易形成对生产厂商较为有利的价格体系。

(2) 盐酸金霉素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0年盐酸金霉素产品的毛利率较200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0年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的上升增加了成本,虽然盐酸金霉素产品的价格也有所上升,但上升幅度小于成本涨幅,由此导致2010年公司盐酸金霉素产品毛利率的下降。2011年盐酸金霉素产品的售价仍有小幅上升,但上升幅度小于成本涨幅,由此导致2011年盐酸金霉素产品毛利率较2010年度略有下降。由于产品的产销量较小,盐酸金霉素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3) 盐霉素产品毛利率分析

盐霉素为公司的储备产品,报告期公司间或生产盐霉素系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目的,向有需求的重点客户供应产品。由于盐霉素产品尚未形成良好的市场竞

争秩序，因此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同时，报告期间内产量和销量也不稳定，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较大，从而导致盐霉素产品毛利的波动。2011年公司将以前年度生产的盐霉素回炉，重新加工为适应客户需求规格的新产品，造成当期盐霉素产品的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实施降价消化以前年度库存的营销策略，故2011年的毛利率明显下降。

2. 报告期公司内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7%	31.45%	25.83%
内销毛利率	27.02%	30.74%	25.94%
外销毛利率	37.70%	32.00%	25.72%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的总体毛利率低于外销产品的总体毛利率，主要是因为相对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而言，淀粉及其副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公司内销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内外销的数量、单价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区域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毛利率
2011 年度	饲用金霉素	内销	16,012.39	13,734.57	34.39%
		外销	27,114.21	15,485.74	39.19%
	盐酸金霉素	内销	19.80	162,420.14	19.65%
		外销	128.30	161,806.79	15.98%
	盐霉素	内销	143.08	9,530.78	-29.72%
		外销	247.93	9,921.68	-33.53%
	淀粉及副产品	内销	21,668.21	2,143.31	-2.44%
		外销	--	--	--
其他药物饲料添加剂	内销	609.02	12,108.80	6.34%	
	外销	--	--	--	
2010 年度	饲用金霉素	内销	17,232.32	12,577.22	34.76%
		外销	21,230.73	13,251.75	33.27%
	盐酸金霉素	内销	57.32	153,545.34	24.04%
		外销	230.68	145,590.39	22.16%
	盐霉素	内销	139.19	12,794.88	19.67%
		外销	1,249.11	14,399.67	30.59%
淀粉及副产品	内销	16,833.62	1,756.45	4.04%	
	外销	--	--	--	
2009 年度	饲用金霉素	内销	18,045.60	9,442.12	30.24%
		外销	17,827.11	9,985.19	26.59%

	盐酸金霉素	内销	72.45	141,827.68	34.26%
		外销	260.19	128,847.05	27.52%
	盐霉素	内销	306.65	10,771.44	9.39%
		外销	916.28	10,027.58	3.17%
	淀粉及副产品	内销	17,271.46	1,891.98	7.15%
		外销	--	--	--

由上表可见，总体来看，公司外销产品的售价高于内销产品。主要原因为美国等主要出口市场都设有较严格的准入制度。因此相应的，在获准进入这些市场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比获准之前得到提升，通常可以较高的价格进行销售。不过，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内销产品的售价也逐步提高。

2009年和2010年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低于内销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外销产品增值税征退税率差额增加了成本。2009年和2010年公司外销产品成本中，征退税率差额转入的成本分别为668.87万元和632.54万元，由此分别降低了以上各年度外销毛利率3.00个百分点和1.90个百分点。

2011年饲用金霉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本期间外销产品售价上升幅度较大，超过了增值税征退税率差额的影响。而外销产品单价快速上升主要是受美国市场旺盛的产品需求拉动。2010年以来美国市场对饲用金霉素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使得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售价上升较快，并且在美国市场的销量占产品外销总量的比例也不断提高。2011年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平均单价为16,185.07元/吨，相比2010年度13,461.53元/吨上涨2,723.57元/吨，涨幅为20.23%；在美国市场的销量占外销总量的比例为71.48%，较2010年度的58.11%上升13.37个百分点。

受到美国市场售价较快上涨以及销售占比上升的共同影响，2011年公司饲用金霉素外销平均价格较2010年度上升16.86%，而同期内销产品平均售价较2010年度上升9.20%，由此使得2011年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2009年和2010年公司和卜蜂国际金霉素业务（包括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河生物	33.03%	28.46%
卜蜂国际	31.20%	12.50%

注：2009 年卜蜂国际金霉素业务毛利率数据取自其 2009 年的年度报告。卜蜂国际 2010 年度毛利率以 2010 年 1-6 月数据代替，取自卜蜂国际 2010 年半年报，卜蜂国际 2010 年年报未披露金霉素业务的毛利率数据。2011 年卜蜂国际财务数据尚未公布，在此不作比较。

由上表可见，公司金霉素业务的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卜蜂国际一致，但 2009 年公司金霉素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卜蜂国际，2010 年双方毛利率又趋于一致。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可从售价差异和成本差异两方面进行分析。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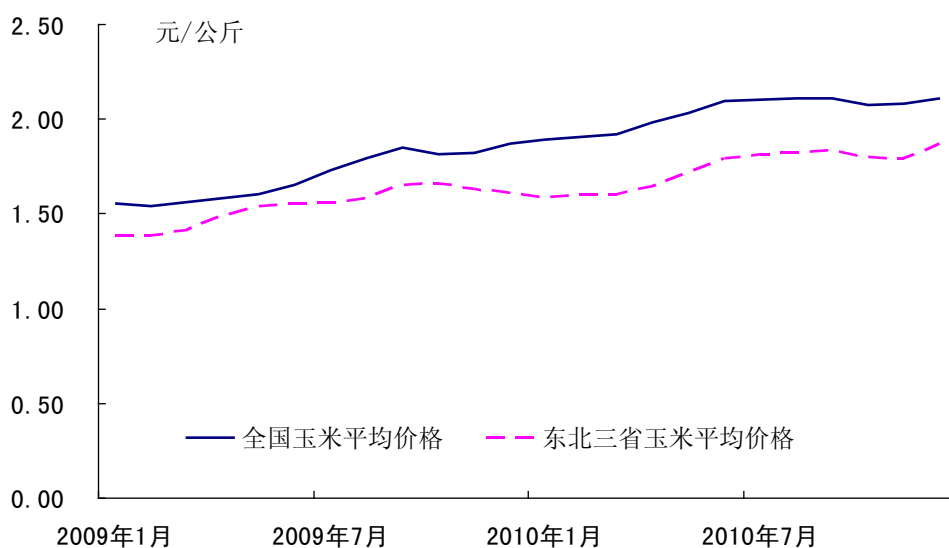
年度	饲用金霉素			盐酸金霉素		
	公司售价 (元/吨)	卜蜂国际售价 (美元/吨)	折合人民币 (元/吨)	公司售价	卜蜂国际售价 (美元/吨)	折合人民币 (元/吨)
2010 年度	12,950	1,872	12,543	147,175	23,319	156,236
2009 年度	9,712	1,364	9,317	131,673	20,089	137,005

由上表可见，2009 年-2010 年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和盐酸金霉素产品的价格与卜蜂国际产品售价之间略有差异，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全球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金霉素产品的售价有所不同，公司与卜蜂国际之间对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权重结构又有所不同。如果采取相同的销售地区权重结构，公司金霉素产品与卜蜂国际的售价几乎没有差异。

由于公司金霉素产品的售价与卜蜂国际之间的差异较小，售价差异对毛利率差异的影响不大。以 2009 年、2010 年期间作为测算基础，假设公司金霉素产品销售全部执行卜蜂国际的销售价格，公司金霉素产品毛利率仅分别下降至 26.12%、31.37%，可见售价差异对各期毛利率差异的影响都不大。

因此，成本差异是造成 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金霉素业务毛利率高于卜蜂国际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与卜蜂国际下属金霉素生产厂浦城正大和驻马店华中正大所处地域不同，因此双方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金霉素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主要动力是煤、电，三项合计占生产成本的 50% 以上。公司所在地区玉米产量丰富，价格相对较低（从下图可见，东北地区作为玉米主要产地，其价格与全国玉米平均价格有较明显的差异）。此外，公司毗邻准格尔煤矿和大唐托克托电厂，使公司能以较低的成本采购煤炭和电力等能源。因此，较低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成本是造成公司毛利率高于卜蜂国际的主要原因。

农业部公布的全国玉米平均价格与东北玉米主产地价格



数据来源：根据农业部“全国畜产品和饲料价格情况”监测报告整理。

2010年卜蜂国际金霉素产品毛利率与公司趋于一致，其原因主要是：卜蜂国际2010年的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两种金霉素产品的销售价格较2009年分别上升约34%、14%，而单位成本则较2009年几乎没有明显上升；同时，公司2010年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幅度与卜蜂国际基本一致，但单位平均成本则上升23.02%。因此，2010年卜蜂国际的金霉素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高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趋于一致。

2010年度公司金霉素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与2009年相比，我国生产资料、能源动力、劳动力成本的价格在2010年出现了普遍上涨，在此背景下，金霉素生产所需的玉米、煤炭的价格亦出现了明显上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占当期期间费用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1年度	销售费用	4,093.85	28.13%	5.68%
	管理费用	8,546.62	58.73%	11.86%
	财务费用	1,911.82	13.14%	2.65%

	合 计	14,552.30	100.00%	20.19%
2010 年度	销售费用	3,591.76	30.31%	6.09%
	管理费用	6,473.94	54.64%	10.97%
	财务费用	1,782.50	15.04%	3.02%
	合 计	11,848.20	100.00%	20.07%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	2,828.24	33.11%	6.17%
	管理费用	4,277.75	50.08%	9.32%
	财务费用	1,435.85	16.81%	3.13%
	合 计	8,541.84	100.00%	18.62%

随着业务的拓展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也呈上升趋势。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541.84万元、11,848.20万元和14,552.30万元。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2%、20.07%和20.19%。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源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828.24万元，3,591.76万元和4,093.85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6.09%和5.68%。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抓住用户对产品需求上升的有利时机，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相关市场拓展的支出。同时，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汽柴油价格和人工工资逐年上涨，使运输费、装卸费在内的运杂费用支出上升。此外，报告期内法玛威开始运营，其饲用金霉素产品和盐霉素产品在FDA注册缴纳费用以及支付人员工资等支出也使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受益于市场需求上升，2010年和2011年公司饲用金霉素产销两旺，生产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使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277.75万元，6,473.94万元和8,546.62万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10.97%和11.86%。公司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的扩展需要，公司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同时工资标准也逐步提高，因此工资、福利以及社保相关的支出增长；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会议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杂费的开支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也有所增长。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运杂费	1,682.96	1,869.52	1,709.93
职工薪酬	710.27	569.15	378.21
注册费	433.88	271.05	196.81
市场开发费 ¹	442.24	192.10	85.78
促销费 ²	--	169.62	--
保险费	82.03	93.53	43.77
差旅费	108.90	89.97	57.18
办公费	112.57	81.48	83.65
广告宣传费	196.62	63.42	56.51
业务招待费	81.17	52.08	60.65
劳务费	40.65	45.09	41.08
租赁费	21.91	36.93	34.38
仓储费	14.49	16.40	26.64
物料消耗	130.75	6.83	9.46
修理费	2.58	1.98	1.35
商检费、检验费	6.93	1.57	1.38
其他	25.89	31.03	41.45
合 计	4,093.85	3,591.76	2,828.24

注：1. 市场开发费系公司营销人员为维护客户关系，产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

2. 促销费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对客户的赠货。

公司2010年销售费用较2009年增加763.5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抓住产品需求上升的有利时机进行市场开拓，2010年市场开发相关费用较2009年增加275.94万元；②2010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09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有所增加，从而使2010年公司相关支出190.94万元；③2010年公司产品销量上升，增加运杂费159.59万元。

公司2011年销售费用较2010年增加502.0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2011年公司继续市场开拓，市场开发和广告宣传相关费用支出较2010年增加383.34万元；②2011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0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有所增加，从而使2011年公司相关支出141.12万元。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2,628.46	2,136.91	1,309.83
排污费	374.87	620.98	226.39
修理费	1,451.46	582.62	464.67
折旧费	889.49	531.13	430.71
审计咨询、评估、公证费	298.83	392.13	136.89
业务招待费	348.87	312.32	258.54
办公费	383.04	298.94	206.55
物料消耗	474.07	283.73	268.61
税金	349.89	249.40	240.43
差旅费	204.68	202.63	102.55
存货盘盈	331.38	160.26	--
试验检验费	24.99	108.73	9.74
研发费	93.14	101.08	--
装卸费	51.26	78.48	59.62
劳务费	78.10	69.14	132.33
租赁费	20.29	66.23	47.38
水电暖费	147.17	58.05	90.66
水利基金	87.87	50.76	38.89
运输费	86.94	42.01	34.26
无形、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92	41.25	38.35
财产保险	33.82	26.71	29.13
仓库监管费	20.00	21.00	31.50
会议费	33.41	14.38	57.11
其他	60.66	25.05	63.61
合计	8,546.62	6,473.94	4,277.75

公司将每年发生的生产车间机器设备、房屋的修理费用列为管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车间修理费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生产车间修理费	1,303.32	508.41	223.1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职工薪酬、排污费、折旧费增长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2010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09年增加2,196.19万元。主要原因为：①为留住人才，提升吸引力，2010年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这使公司2010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较2009年增加827.08万元；②公司需要向托克托县工业园区二级污

水处理厂排放污水而产生排污费用，2010年该项支出较2009年增加394.58万元；③公司筹备上市工作，2010年相关审计咨询、评估、公证费支出较2009年增加255.24万元；④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会议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开支有所上升，2010年公司上述相关支出为828.27万元，较2009年增加203.52万元；

2011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0年增加2,072.68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于2011年7-8月停产新建烟囱并进行生产设备大修，这使修理费支出较2010年增加868.84万元，同时，由于停工期间生产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因此使2011年公司管路费用中的折旧费较2010年增加358.36万元；②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进一步提高，因此发放的奖金高于2010年，同时停工期间生产车间的人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上述因素使公司2011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支出较2010年增加491.55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盈（亏）也是影响管理费用变动的因素之一。2010年5月金河淀粉对玉米进行盘点时发现实际盘亏406吨，金额71.21万元。公司玉米盘盈、盘亏的原因为：公司购入原材料玉米时通过过磅、检验扣除杂质和水分后确定数量验收入库，入库后存放在筒仓中。车间领用玉米时，仓库保管员都是以生产车间罐体容积（每罐可装玉米140吨）确定其玉米出库数量，并估计杂质和水分的影响，由此导致计量耗用量时存在一定误差。

2010年12月公司对超过两年有效期的盐霉素64.26吨进行报废处理，计入报废损失84.60万元；处理年末盘点豆油、涂油剂等，盘亏5.02万元，氨水盘盈0.57万元。

2011年公司存货盘亏331.38万元，原因包括：①当期对失效的263.33吨盐霉素产成品和116.84吨盐霉素半成品进行报废处理，相应成本和进项税304.59万元转出计入报废损失；②2011年金河淀粉的玉米蛋白粉产品由于存放时间较长，水分蒸发，造成盘亏58吨，金额24.89万元；③公司对外埠仓库少量失效饲用金霉素产品进行报废处理，计入报废损失1.90万元。

3.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产生的利息和汇率变动造成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588.80	1,557.15	1,420.91
减：利息收入	20.38	17.15	7.14
汇兑损益	325.03	213.35	-0.38
银行手续费	18.37	29.15	22.45
合 计	1,911.82	1,782.50	1,435.85

2010年银行加息和人民币升值，使公司财务费用较2009年上升346.65万元。2011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0年上升129.32万元，主要系当期人民币升值使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六) 经营成果、主要利润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1. 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的各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2,072.65	59,021.83	45,875.19
营业成本	47,876.95	40,461.72	34,026.02
毛利总额	24,195.70	18,560.11	11,849.17
期间费用	14,552.30	11,848.20	8,541.84
营业利润	8,733.43	6,154.09	3,174.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0.47	264.58	41.98
利润总额	9,143.90	6,418.68	3,216.30
净利润	7,692.78	5,321.43	2,604.13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略有提高，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产品销售。

2. 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1) 分产品毛利贡献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4,196.06	100.001	18,559.56	99.997	11,850.62	100.012
饲用金霉素	23,990.54	99.152	16,894.61	91.026	9,886.17	83.433

盐酸金霉素	394.95	1.632	955.71	5.149	1,274.68	10.758
盐霉素	-123.02	-0.508	585.23	3.153	60.17	0.508
土霉素	--	--	4.47	0.024	395.96	3.342
淀粉及副产品	-113.13	-0.468	119.53	0.644	233.63	1.972
其他药物饲料添加添加剂	46.72	0.193	--	--	--	--
其他业务毛利	-0.37	-0.002	0.55	0.003	-1.45	-0.012
毛利总额	24,195.70	100.000	18,560.11	100.00	11,849.17	100.00

从上表可见，饲用金霉素产品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 分地区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不同地区销售对公司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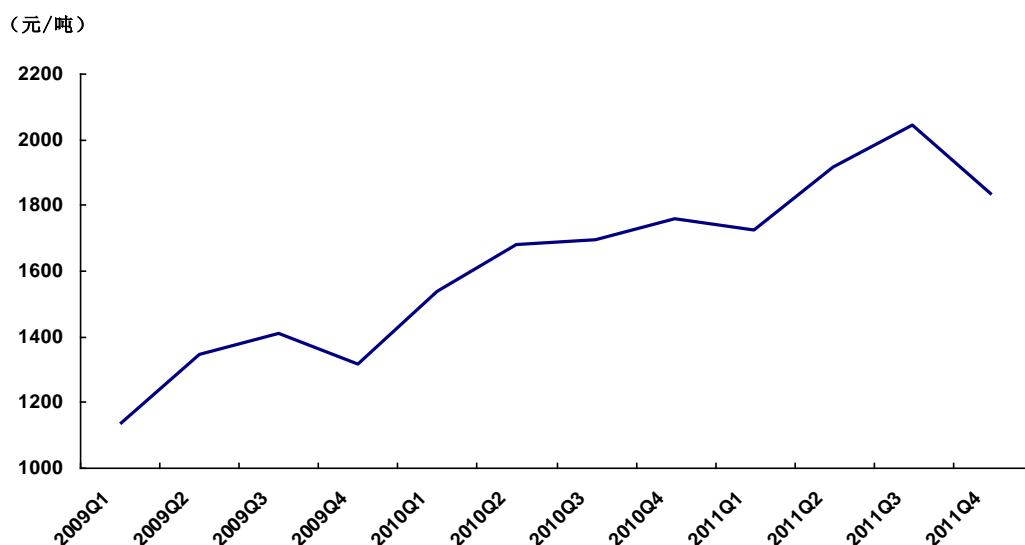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4,196.06	100.001	18,559.56	99.997	11,850.62	100.012
内销毛利	7,519.16	31.076	7,905.33	42.593	6,124.12	51.684
外销毛利	16,676.90	68.925	10,654.23	57.404	5,726.50	48.328
其中：美国地区销售毛利	12,087.62	49.958	6,137.01	33.066	3,571.22	30.139
其他业务毛利	-0.37	-0.002	0.55	0.003	-1.45	-0.012
毛利总额	24,195.70	100.000	18,560.11	100.000	11,849.17	10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产品外销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较大，而外销毛利主要来自于美国市场的产品销售。

3.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玉米采购价格变动图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30%，玉米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不过，由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弹性较低，且公司是全球饲用金霉素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有能力通过与用户协商相应提高售价，化解风险。此外，公司采购部门密切跟踪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在一定范围内适时调整原材料库存水平，同时，公司还积极进行工艺优化和设备改造，通过提高发酵水平、节能减排降低原材料单耗，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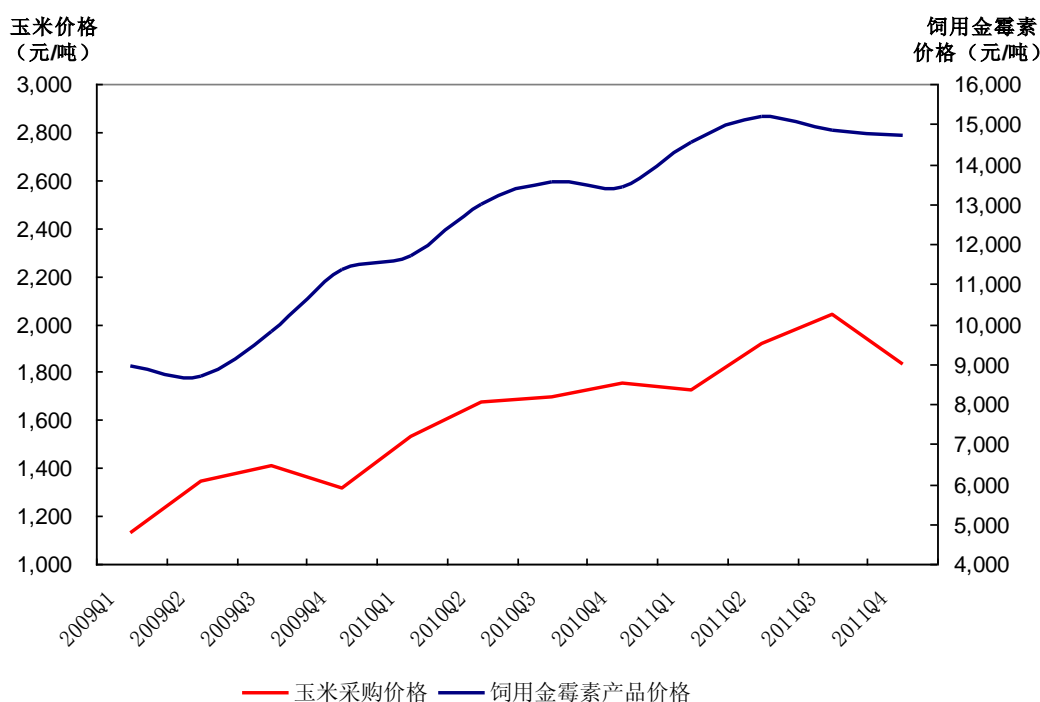
假设在2011年度的基础上其他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当玉米价格或煤炭价格变动时，公司盈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10%	-5%	0	5%	10%
玉米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93%	34.75%	33.57%	32.39%	31.2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值	2.36%	1.18%	0	-1.18%	-2.36%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7.03%	3.52%	0	-3.52%	-7.03%
	利润总额（万元）	10,845.02	9,994.46	9,143.90	8,293.34	7,442.78
	利润总额变动值（万元）	1,701.12	850.56	0	-850.56	-1,701.12
	利润总额变动率	18.60%	9.30%	0	-9.30%	-18.60%
煤炭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31%	33.94%	33.57%	33.20%	34.3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值	0.74%	0.37%	0	-0.37%	0.74%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	2.22%	1.11%	0	-1.11%	2.22%

利润总额（万元）	9,680.20	9,412.05	9,143.90	8,875.75	9,680.20
利润总额变动值（万元）	536.30	268.15	0	-268.15	536.30
利润总额变动率	5.87%	2.93%	0	-2.93%	5.87%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遇到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上涨的局面，但基于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平均价格亦呈上升态势，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实现未形成影响。下图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饲用金霉素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玉米采购价格的对比。

报告期饲用金霉素价格与玉米价格对比图



2011年4月，财政部下发（财税[2011]34号）《关于暂停部分玉米深加工企业购进玉米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6月30日，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进玉米深加工生产除饲料产品之外的货物，不得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计提进项税额。”

上述《通知》下发后，金河淀粉调整收购政策，全部向粮库采购玉米。虽然向粮库采购玉米的成本比向农户采购高约60元/吨；但考虑增值税抵扣的因素，《通知》下发后，从粮库采购玉米成本实际比从农户采购低约232.30元/吨。

2011年6月30日后，上述《通知》政策不再延续，金河淀粉开始恢复向农户采购玉米，不再向粮库采购。

(2) 出口退税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国家的出口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初，公司出口产品执行13%的增值税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本公司自2009年6月1日起增值税退税率调高至15%。2011年，呼和浩特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对进出口货物商品进行重新归类，重新归类后的饲用金霉素和盐酸金霉素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自2011年6月1日起变为1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
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1,685.85	1,012.08	477.05
利润总额	9,143.90	6,418.68	3,216.30
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44%	15.77%	1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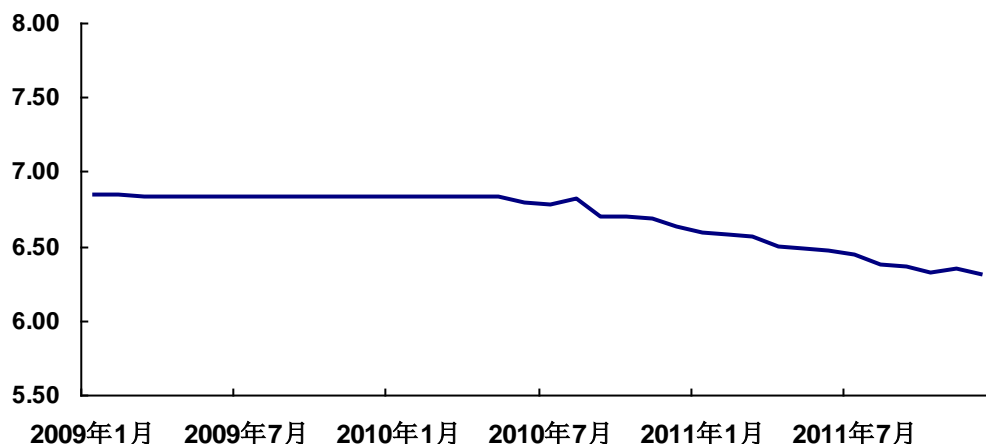
如果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将对公司的成本造成影响。如果按2011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和结构测算，出口退税率变动1个百分点影响公司利润约442.37万元。

(3) 汇率影响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外销收入 44,237.12 万元、33,291.52 万元和 22,265.6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38%、56.42%和 48.54%。公司外销基本以美元结算和报价。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相对美元已累计升值约 23.87%。这对公司在汇兑损失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美元汇率变动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网站

若外销收入收款期内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及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
汇兑损益（汇兑收益以“-”表示）	325.03	213.35	-0.38
外销收入	44,237.12	33,291.52	22,265.66
汇兑损失占同期外销收入比例	0.735%	0.641%	-0.002%
利润总额	9,143.90	6,418.68	3,216.30
汇兑损失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3.555%	3.324%	-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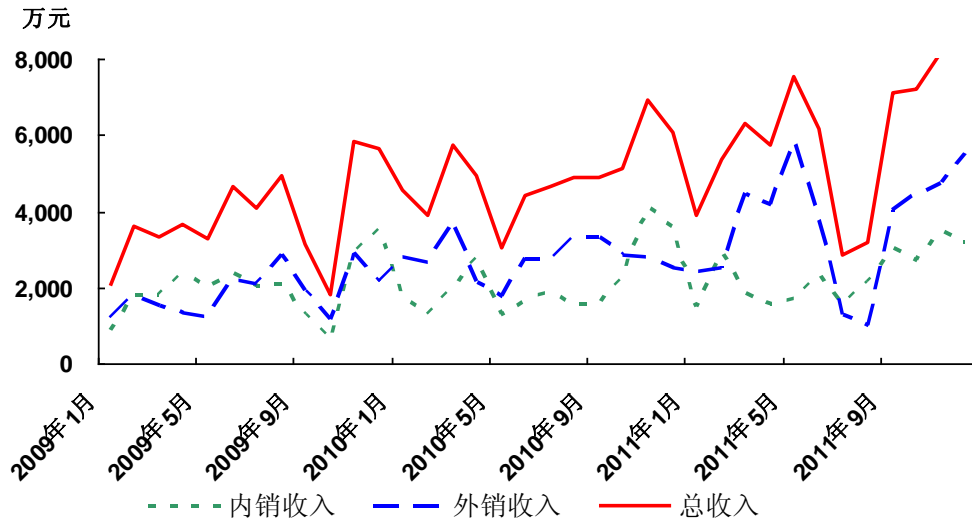
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汇兑损益分别为-0.38 万元、213.35 万元和 325.03 万元，如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利润实现数产生一定的影响。2009 年的汇兑损益较小是由于当年的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平稳。

针对人民币逐步升值的趋势，公司加强了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跟踪研究，以及外币应收账款的管理，收汇后及时结汇，尽量减少可能导致的汇兑损失。同时，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 **Alpharma Inc.** 签订协议，如在协议有效期间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超过双方约定的汇率，则 **Alpharma Inc.** 将承担公司相应的汇兑损失，这大幅降低了因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的风险。

（4）季节性变化

按照月度划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9年-2011年公司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国内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具体表现为每年四季度销售情况较好。原因是每年春年前是传统肉类消费的旺季，大量禽畜赶在春节前出栏，因此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量相对较大。

(七) 非经常损益的影响

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是409.92万元、258.37万元和58.23万元。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绝对金额不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也较小。

报告期内，列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兽用生物免疫制剂开发经费	254.64	274.91	104.23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	--	130.00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30	--	25.00
金河污水处理厂扩能技术改造工程	70.18	44.59	--
人才开发基金拨款	--	8.00	--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13.80	--	--
2万吨金霉素污水处理工程	73.65		
合计	420.57	457.50	129.23

上表中所列财政补助内容如下：

①兽用生物免疫制剂开发经费

公司于 2008 年收到托克托县财政局拨款 1,000 万元，该款项系为扶持公司兽用生物免疫制剂的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拨付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按该项目当期实际发生的经费支出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②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

托克托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于 2010 年分别向公司拨付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 130 万元。

③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呼和浩特市国库支付中心于 2009 年向公司拨付的企业污染治理费 and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合计 45 万元。报告期各期按该项目当期实际发生的经费支出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④金河污水处理厂扩能技术改造工程

公司于 2008 年收到托克托县财政局拨款 500 万元，该款项系为扶持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扩能技术改造工程所拨付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按该项目当期实际发生的经费支出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⑤人才开发基金拨款

内蒙古人事厅于 2010 年向公司拨款 8 万元，用于资助公司博士后流动站建设。

⑥2 万吨金霉素污水处理工程

公司于 2011 年收到托克托县财政局拨款 1,145 万元，用于公司金霉素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资金。报告期各期按该项目当期实际发生的经费支出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⑦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公司于 2011 年收到呼市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13.80 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九)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2010 年度，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
002099.SZ	海翔药业	14.42%	7.99%	26.30%
600226.SH	升华拜克	11.22%	7.64%	14.88%
600488.SH	天药股份	5.86%	8.23%	23.13%
600789.SH	鲁抗医药	8.16%	6.09%	21.56%
600796.SH	钱江生化	10.89%	11.59%	14.56%
行业平均		10.11%	8.31%	20.09%
本公司		24.88%	9.02%	31.5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8.15	63,283.72	48,55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49.08	51,478.79	46,23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08	11,804.93	2,31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9.75	5,596.43	2,30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75	-5,487.26	-2,30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1.50	32,033.63	36,22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6.28	39,957.57	35,67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78	-7,923.94	545.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	-2.24	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9.06	-1,608.52	564.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4.44	6,135.38	7,743.9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72,072.64	59,021.83	45,875.19
营业成本	47,876.94	40,461.72	34,026.02
净利润	7,692.78	5,321.43	2,604.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08.15	61,626.05	48,04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49.08	37,460.92	37,5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08	11,804.92	2,319.53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增长与现金的流入和流出的趋势保持一致，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1.04和1.05，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上升9,485.3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0年产品售价和销量都有上升，且2010年回款情况良好，从而使2010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09年增加10,747.50万元。

另外，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1,278.80	610.00	45.00
其 他	50.82	26.58	7.14
合 计	1,329.62	636.58	5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投资支出主要是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以及向金安建安购买房屋、土地、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合计11,737.23万元。上述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污水处理能力均得以提高，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得以减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年托克托县财政局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了6,000万元财政借款，因此公司200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0年公司向托克托县财政局归还了上述6,000万元借款，由此使201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为合理利用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及改善财务结构，2011年公司减少了2,450万元的短期借款。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 环保投入

为满足保护环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并对污水处理和废气排放进行了技术升级改造，共计支出4,931.39万元，主要包括①公司进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发生支出2,155.98万元；②新建通往托克托县工业园区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排污水管线和事故池等工程发生支出938.89万元；③公司进行四效蒸发车间建设，支出903.64万元；④公司为减少废气排放，新建烟囱，支出331.37万元；⑤公司进行污水深度处理系统改造，支出199.50万元。

2. 技术改造

为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节能减排，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改造，共计支出1,227.51万元，主要包括①进行能量系统及锅炉设备改造支出759.13万元；②板框设备改造和闪蒸设备技术改造支出297.07万元；③金河淀粉技术改造支出171.31万元。

3. 购买关联方土地、厂房和设备以减少关联交易

为完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向天牧粮油购买机器设备、向金河建安购买土地；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分别向金河建安购买了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合计支出 3,137.5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1.购买资产”中相关内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0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以及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19,851.92万元。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未来将建设年产10,000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并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因此固定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也将有所增长。公司未来将拓展国内外营销网络，开发具有良好资信和雄厚实力的客户，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维持良好状态，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周转速度。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股东权益规模，继续保持合适的资本结构。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人们对于肉蛋奶等农产品需求的增加将带动畜牧业的发展，从而拉动对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需求。可以预见，饲用金霉素等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前景。公司目前在技术、区位、营销网络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将使饲用金霉素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发挥产品规模优势、不断拓展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也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进程，从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使公司更具有竞争力，在未来一段时间继续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历史分红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回报。200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81,690,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8,169,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131,501.87元结转下年。本次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公司2008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51.48%，占2008年—2010年净利润合计额的比例为8.54%。

为更好地回报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司未就2009年度和2010年度利润向发行上市前的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从总体分红情况来看，2008年—2010年度现金分配总额占该期间公司净利润总额的8.54%，与公司上市后的最低现金分配比例百分之十（详见本节六、（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近，体现了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公司200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净利润比例较高，其原因主要是公司在2007年底的股份改制过程中引入了一定数量的社会股东，为体现公司对股东回报的一贯重视，因此向当时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未予分配的原因主要是两方面：第一，公司在此期间的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都有较快的增长（2010年度较2009年度，收入增长28.66%，净利润增长95.18%），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保障；第二，公司自2010年起筹划上市工作，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为了给上市后的公众股东留存更多的利润分配来源，公司未就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利润向上市前的股东进行分配。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现金分红比例的条款修改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 股利分配原则和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当年经营情况、盈利规模、负债结构、银

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制订具体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上升，以及资产负债率降低使财务费用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可自由支配现金流将会得以提升，在此情况下，在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在上述百分之十的现金分配比例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向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

公司制定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2008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6.96万元、2,702.78万元、5,275.39万元和4,738.76万元。同时，公司保持较高的盈利质量，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3.72万元、2,319.53万元、11,804.92万元和4,692.28万元。本次发行后，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紧张将得以缓解，研发水平将得以增强，从而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上述情况为发行人实施分红计划提供了有力保障。

但同时，公司所处的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率较高（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仅原材料玉米采购一项，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33.08%、34.05%、32.05%和32.33%），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多。未来公司10,000吨高效金霉素项目投产后，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公司在制定分红方案时需要考虑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008年—2011年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19,980.4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12,808.69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7,171.76万元，再扣除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净额合计5,324.4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的现金为1,847.31万元，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总额14,303.89万元相比，占比为12.91%。也就是说，在不影响企业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可以向企业所有权人分派的现金为净利润的12.91%。

另一方面，考虑到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是一个持续变化的数字（以应收账款的变化情况为例，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41.46万元、8,331.68万元、8,247.05万元和

11,222.43万元)，需要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因此，公司将现金分配比例设定为每年百分之十。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百分之十，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现金流状况。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对于未分配的利润，公司将用于以下用途：一、继续作为股东未来分配来源；二、用于补充未来公司扩产所需营运资金，为公司财务安全提供保障；三、用作未来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产业化建设、市场推广的资金来源，公司拥有盐酸沃尼妙林、兽用狂犬疫苗等新产品技术储备（其中盐酸沃尼妙林已获得农业部颁发的二类新兽药证书），并已将其产业化研究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目标课题之一，这些新产品已具备良好的可行性基础，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为这些产品未来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供了资金保障。

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创建世界领先的动物保健品企业为愿景，继续巩固加强在生物发酵和药物饲料添加剂方面已形成的优势地位，同时，积极研发新产品，向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延伸。公司将继续秉承“信誉、感情、奉献、创新”的理念，推进高素质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完善国内外营销体系，提升全球市场影响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发展成为本行业最具竞争力的生产企业。

（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将在巩固饲用金霉素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产品创新、市场推广、产能扩大以及品牌提升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份额，在未来几年继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具体业务计划

1. 产品开发计划

在产品开发上，公司秉承“研究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的开发理念，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近期将着重于盐酸沃尼妙林和兽用狂犬疫苗的开发，使上述产品能够尽早实现产业化生产。未来公司还将进行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畜用微生态制剂等新产品的产业化研发。同时，公司将在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市场需求，加强对饲用金霉素各种配伍产品的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

2. 技术开发计划

发行人将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依托“产、学、研”一体的技术开发体系，依靠自主创新与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制开发，以支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将充分和及时地了解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集中优势资源开展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研

发，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前瞻性的产品研发。

在上述技术创新方针的指导下，目前公司正在以下几方面开展研发工作：一是开展菌种基因诱变研究，提高菌种的发酵水平；二是开展原材料替代研究，需找成本更低的替代材料；三是进行发酵通气量反馈工艺的实验，通过监测发酵罐含氧量水平精确控制生产过程中空气输送量，节约成本；四是开展溶媒法、树脂吸附法提取工艺研究，提高生产效率。五是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努力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3.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市场开发与营销工作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一贯重视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将继续与现有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现已确立的诸多合作企业及代理商的关系，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渠道建设和境外准入注册，深度开发已有的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继续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提高营销人员的整体素质，改进现有的激励考核制度，充分挖掘营销人员自身潜能。

公司境外市场的未来开发计划重点是扩大境外子公司法玛威的销售平台作用，拓宽公司的境外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毛利水平，并化解美国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法玛威加强与国外客户的沟通，提供更为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并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开发出符合客户特殊需求的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

4.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计划

发行人已经基本具备了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但是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组织结构的运行效率方面有可能会面临一些新的问题。为了更好地发挥内部管理机制的作用，发行人将在维持现有组织结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建立更为完善、灵活、高效的现代经营管理体制。

5. 员工发展计划

发行人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配置和储备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扩大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并创造各种机会培养、锻炼人才，具体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进修计划，对普通员工定期进行岗位

技能培训等等，提高全体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从而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另外，公司将适时推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对员工实施有效的职业辅导设计，将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和员工的个人职业规划相结合，让员工充分发掘并实现自身的价值。最后，公司将在上市后继续完善股权激励和薪酬福利等激励机制。

6. 筹资计划

未来公司将依据谨慎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多种组合形式筹措企业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取得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7.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按照总体规划和业务发展战略，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发现合适的目标时，适时、稳妥地实现对外扩张计划。

二、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制定的，拟定过程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二）国家对本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三）公司能够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经营所需资金，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保持正常运营，项目投资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效益；

(五) 目前公司使用的税率无重大波动, 国家税收制度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六) 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公司资金实力

虽然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且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但公司规模与国外大型动物保健品企业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尚待提高。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继续扩大产能, 并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 加快在研产品的产业化进程。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 也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

(二) 高端技术人才不足

研发实力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目前的生物发酵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但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与国际大型同行业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公司需要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推动研发能力提升。

四、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将从总体上提高公司的实力; 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使产品的结构更为合理, 品种更为丰富; 使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水平得到提升, 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有效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使公司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宽; 使公司人才储备、内部管理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 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 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成为公众公司，会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三) 本次股票发行将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3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年产 10,000 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	16,750.20	2 年	内发改产业字 [2011]1639 号	内环审[2009]91 号
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1.72	2 年	呼发改审批字 [2010]69 号	--
合 计	19,851.92	--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9,851.92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其中年产 10,000 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是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营销网络优势对现有产品的规模化扩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自身竞争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人力资源、管理资源以及营销资源是相匹配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发挥公司各项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现有业务方面已经确立的优势地位，并将有力地推动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一）年产 10,000 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

1. 项目必要性分析

公司目前是全球生产规模最大的饲用金霉素企业之一，在国内外市场上具

有一定规模和品牌优势。但公司目前的产能已基本饱和，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并扩大饲用金霉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保持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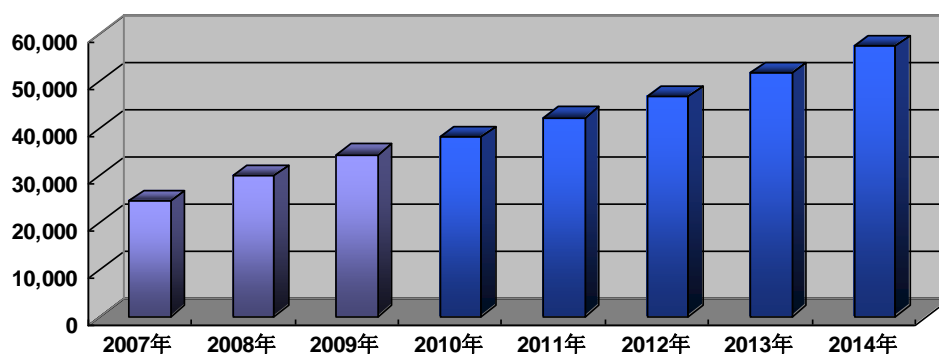
2. 项目前景分析

(1) 项目产品需求分析

据联合国粮农组织预测：随着人口的增长、收入的增加以及大量的人口涌入城市，到 2015 年之前全球肉类消费量将以每年 2% 的速度增长，特别是猪肉和禽肉增长速度更快。下游行业的稳步增长将使得饲用金霉素的用量在未来几年保持持续的增长态势。

我国是畜牧生产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9 年我国畜牧业总产值为 19,468.36 亿元，较 1999 年总产值 6,997.60 亿元增长 178.2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7%。而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广大农村人口的饮食结构正发生改变，对于肉蛋奶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这将使我国畜牧业未来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同时，我国禽畜饲养的集约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畜牧业的发展和养殖方式的转变使饲用金霉素的应用数量得到显著的提高。根据内蒙古饲料工业协会的统计，2009 年我国饲用金霉素的消费量为 34,500 吨、较 2007 年的消费量 24,700 吨增加 9,8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8.18%。假设未来五年我国金霉素消费量的增长速度与近十年畜牧业增长速度持平，即保持 10.77% 的年均增长速度，到 2014 年我国饲用金霉素需求量将达到 57,500 吨。

2007-2014 我国饲用金霉素消费量及预测



受益于下游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饲用金霉素产品产销两旺，总产销率达

101.62%，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产能基本饱和。报告期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和饲用金霉素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综合产能利用率 ⁸	111.97%	102.80%	100.63%
饲用金霉素产销率	98.90%	101.04%	105.76%

本项目若能在2012年顺利启动，将于2014年全部达产，达产后每年新增10,000吨高效金霉素产能。由于本项目产品为含量在20%的高效金霉素，因此折成15%标准含量后新增产能约为13,300吨/年。如未来我国饲用金霉素消费量能保持畜牧业总产值同样的复合增长率（10.77%），则2014年总需求将达到57,500吨，较目前增加约23,000吨。即使未来国外饲用金霉素需求量不再增加，国内饲用金霉素消费量的增长也可消化本项目实施后的新增产能。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项目产能建设与饲用金霉素未来的市场容量相匹配，同时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安排。

（2）项目产品可替代性分析

饲用金霉素是目前被广泛应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之一，其特点表现为抗菌谱广，对革兰氏阴性菌和阳性菌均可产生作用，还可提高饲料转化率，而且生产工艺成熟、效价高、成本较低。而当前使用较多的药物饲料添加剂泰乐菌素、黄霉素等主要对革兰氏阳性菌有效，对阴性菌无效；而安普霉素等则主要对革兰氏阴性菌有效，对阳性菌无效；如将两种功能互补的抗生素联合使用则将加大成本。饲用金霉素的另一优点在于其使用安全性较高。一方面目前在治疗人类疾病方面，金霉素仅保留外用制剂用于治疗结膜炎和沙眼等疾患，人畜不交叉使用，这样就避免了交叉耐药；另一方面，饲用金霉素低剂量长期使用并不会引起牲畜体内药物残留。由于饲用金霉素的上述优点，自发明以来一直是广范应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我国《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也将其列为 33 种“药添字”类饲料药物添加剂之一，可以在饲料中长时间添加使用。

近十年来，药物饲料添加剂也有若干新品种推出，但受到多种因素的限制，至今尚未出现与饲用金霉素类似的具备多项优点的新品种。一方面，药物饲料添

⁸ 综合产能利用率是指包含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和盐霉素等发行人全部产品的产量按一定比例折合为 15%饲用金霉素后与综合产能之间的比值

加剂新产品自研发、临床试验通过到工业化生产并投入市场，需要大量时间和资金投入，另一方面，更关键的，药物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的发明还依赖于是否能从自然界寻找到合适的物质资源。巨额的投资、较长的回报期和资源短缺是目前制约药物饲料添加剂新品研发的三大因素，这使得近些年来少有药物饲料添加剂新品推出。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3）技术水平分析

通过多年不断探索，公司在熟练掌握饲用金霉素产品生产各环节工艺流程的基础上，不断改进菌种培育和发酵环节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发酵效率和菌种培育技术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通过农业部以及多个国家的GMP验收，同时公司还是国内较早通过美国FDA验收从而获准进入美国市场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厂商。公司现有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体系能够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预计本项目建成后，能够较快达产。

同时，历经数十年的发展，目前生物发酵制备饲用金霉素的工艺技术已十分成熟，较少出现生产工艺方面的重大突破，在可预见的未来，现有饲用金霉素生产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4）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目前，全球饲用金霉素主要生产厂商为发行人、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正大”）、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正大”）和Alpharma Inc.等企业。其中，发行人现有综合产能为40,000吨/年；浦城正大饲用金霉素产能为20,000吨/年，华中正大饲用金霉素产能为25,000吨/年，合计45,000吨/年；Alpharma Inc.饲用金霉素产能为7,000吨/年，但基本上不用于金霉素生产。从浦城正大及华中正大的年报及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披露来看，目前这两家公司尚无新增产能计划。

公司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控制均达到较高水平。与卜蜂国际相比较，公司的原材料和能源成本较低且供应充足，华北地区干燥凉爽的气候也适宜生物发酵的规模化生产。

3. 项目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饲用金霉素为公司开发多年的优势产品。得益于长期的发酵技术研究和对于关键生产环节的高质量控制，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均达

到较高水平，饲用金霉素的发酵周期平均为85-90小时，发酵单位为23,000μ g/ml以上。

(2) 区位优势。公司毗邻准格尔煤田和亚洲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之一——大唐国际托克托电厂，公司所在地和周边旗县的主要农作物玉米是生产金霉素的主要原材料。丰富的资源使公司原材料和能源成本较低且供应充足，而华北地区干燥凉爽的气候也适宜生物发酵的规模化生产。

(3) 规模和市场优势。公司目前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饲用金霉素生产企业之一，行业地位显著。在现有的技术资源及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扩张，能够充分发挥规模优势。

4.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资金为 16,750.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4,516.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一、固定资产投资	14,516.60	86.67%
1. 建筑工程投资	936.76	5.59%
2. 设备购置费用	10,238.78	61.13%
3. 设备安装费用	2,210.32	13.20%
4. 其他资产费用	804.37	4.80%
5. 预备费	326.37	1.95%
二、流动资金	2,233.60	13.33%
1. 铺底流动资金	670.00	4.00%
2. 其他流动资金	1563.60	9.33%
合 计	16,750.20	100.00%

5. 项目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饲用金霉素以玉米淀粉为起始原料，经一定温度和压力在密闭容器中发酵生成。具体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	------	----	--------	--------

1	一级种子罐	4	28.87	115.48
2	二级种子罐	4	60.72	242.88
3	配料罐	2	22.32	44.64
4	种子配料泵	2	0.81	1.62
5	发酵罐	6	409.76	2,458.56
6	配料罐	2	73.62	147.24
7	消泡剂储罐	2	5.04	10.08
8	消泡剂消毒罐	2	4.56	9.12
9	补料罐	2	334.125	668.25
10	氨水贮罐	2	31.95	63.90
11	钙化罐	2	214.24	428.48
12	总空气过滤器	2	31.50	63.00
13	雾滴捕集器	2	24.60	49.20
14	酸化板框	22	26.23	577.06
15	气流干燥机	3	100.08	300.24
16	泵前过滤器	2	2.30	4.60
17	配料泵	2	3.50	7.00
18	混合机	2	18.70	37.40
19	洗滤布机	2	4.10	8.20
20	车间电气	--	--	367.25
21	化验设备	1	280.00	280.00
22	自控设备	1	210.00	210.00
23	设备运杂费	--	--	548.48
24	总 额	--	--	6,642.68

为满足本项目工艺要求，公司从可靠性、使用寿命、维护成本、使用经济性等多方面对设备进行了反复比选。其中主要关键设备180m³发酵罐的传动部分选用美国莱宁公司产品，该设备能够有效改善溶氧，降低功率消耗，提高发酵效率。在空气过滤系统方面采用当今最先进的美国波尔公司的膜过滤器，能够有效解决发酵染菌问题，从而使失误减少，成功机率加大。本项目的成品检测配有先进的高效液相测定仪(HPLC)，除能检测金霉素含量外，还能对微量的杂质，如差向金霉素、脱水金霉素等进行检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7.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原材料品种	质量要求	年需求量
1	玉米淀粉	含量≥80%	18,599.50
2	酵母粉	蛋白质含量≥44%	550.60
3	玉米浆	干物质≥40%	1,431.60
4	氨水	浓度≥20%	1,990.90
5	豆油	酸价≤0.5mgKOH	87.00
6	泡敌	酸价≤0.5mgKOH	66.80
7	碳酸钙	含量≥98.2%	2,321.00
8	硫酸铵	氮含量≥21%	578.80
9	氯化钙	含量≥89%	63.70
10	硫酸镁	--	17.40
11	磷酸二氢钾	--	9.99
12	淀粉酶	--	10.70

上述材料中的玉米淀粉和玉米浆均由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提供，其他的原材料如酵母粉、氨水、泡敌、碳酸钙、硫酸铵、氯化钙等为常规原料，区内外均易购到。

本项目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大部分为深加工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的供应在国内均有稳定的来源。

(2) 燃料和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燃料为煤炭。公司距我国产煤区之一的准格尔煤矿仅 60 余公里，由于运输距离近，因此供应有保证，且降低了成本，这使得本项目在燃料供应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亚洲地区装机容量最大火力发电厂之一的大唐国际托克托电厂距离本项目所在地20公里，该电厂目前装机容量为540万千瓦，可优先满足本地工业用电。因此本项目的电力供应将得到充分保障。

8. 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的确定：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15年。项目投产第一年即可全面达产。

本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如下表：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数值
1	年均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
2	年均利润总额	3,919.57 万元

3	年均净利润	3,331.63 万元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0.25%
5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6.26 年

10. 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公司拟在托克托县厂区空地上建设本项目。厂区内水、电、道路、通信、排污等公用工程配套完善，且接入较方便，可满足本项目建设 and 项目建成投产后营运的要求。项目建设用地已依法取得了编号为“托国用[2008]第 008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1. 环境保护

根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包括：发酵废气、气流干燥的干燥尾气和锅炉烟气；生物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发酵母液、地面冲洗、设备冲洗、循环水排污和生活废水；锅炉煤灰渣以及空压机、鼓引风机产生的噪音。公司现有 35t/h 蒸汽锅炉 2 台，20t/h 蒸汽锅炉 1 台，本项目将新增 35t/h 蒸汽锅炉 1 台，并配套建设全厂烟气脱硫装置。

公司 8,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现已完工，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5,000 吨/日。而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约 952 吨/日的污水排放量。因此公司将进行污水处理厂 8,000 吨/日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完工后增加 1,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将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 10,000 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能产生的新增污水。

本项目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t/a 高效金霉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09]91 号）批准同意。公司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包括：

（1）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经脱硫和水膜除尘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公司将采用酸化水解+UASB+CASS 处理技术处理排放的废水。废水经三级处理后，有机废水通过水解菌种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成溶解性有机物，同时在高酸菌的协同作用下，将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最后通过好氧菌种的降解，彻底经生化处理后排放至托克托县工业园区二级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厂区车间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集中布置在隔声厂房内，或设隔音罩、消音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等措施，对于振动设备则设减振器。

(二) 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 提高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药物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对技术进步的依赖程度较大，本公司虽然已经具备较强的科研基础，但就整体科研力量和创新能力的而言与国际一流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因此需要通过对软硬件的持续投资使公司研发实力得到不断加强，从而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升。本项目拟在新产品研发、现有工艺优化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提供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高效的技术创新平台，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不断创新优化，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十一五期间，我国饲料工业的增长要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质量和效益的轨道上来。饲料企业应加快饲料科技创新特别是自主创新的步伐，加强饲料科技攻关，积极研制开发安全高效、无残留、无污染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大中型饲料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增加研究和开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国家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机遇，推动企业自主创新战略的实施。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始终重视自主创新研究，并于2002年成立了研发中心。目前已经形成由监测分析室、菌种研发室、化验室、发酵工艺中试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组成的较为完整的研发架构，2007年研发中心被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认定为首批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

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中心与上海交通大学、西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北京生物医药研究所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密切的

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研发中心现已拥有良好的科研基础，研发中心始终专注于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研究方向包括新型药物饲料添加剂、兽药和疫苗的开发，新菌种选育以及发酵、提取工艺的优化改进等，并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研发中心自成立以来多次承担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重点研发项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上述有利条件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 主要研究方向

(1) 新产品开发

公司目前将重点推进盐酸沃尼妙林和兽用狂犬疫苗研发项目，未来还将开展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畜用微生态制剂的研发。

(2) 提取工艺

引进小型分离纯化提取设备，开展溶媒法、树脂吸附法提取工艺研究；研究膜技术在产品精制上的应用；试验并推广用于产品干燥的新型闪蒸技术；完善颗粒化产品的规模生产；研究饲料添加剂包衣技术。

(3) 发酵工艺

通过基因重组技术提高菌种的生产水平，对金霉素菌种负调控基因置换；研究颤血红蛋白基因在金霉素菌种基因中的表达；优化莫能菌素、盐霉素溶氧控制工艺条件；推广新材料的使用。

(4) 环保研发

提高生态菌群的处理活性，促进工业废水的有效治理。寻求适应多种工业废水的微生物菌群，以强化污水 COD、BOD 降低幅度。

4. 主要研发课题

(1) 盐酸沃尼妙林及制剂研发和产业化

盐酸沃尼妙林是发酵产生的截短侧耳素系列衍生物之一，具有强大的抗菌活性，于 1999 年由山德士公司首先开发上市。目前国内未见本产品的生产。

公司现已掌握盐酸沃尼妙林生产工艺，并已获得农业部颁发的二类新兽药证书，证书编号为（2010）新兽药证字 41 号。目前研发中心经过对 ATCC 菌株进

行改良和实验室发酵工艺的优化，完成了实验室规模的分离纯化工艺以及合成工艺，为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基础条件。

(2) 兽用狂犬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

本课题旨在研究以无血清培养基(SFM)制备兽用狂犬疫苗并产业化生产。无血清培养基的优点在于产量高、品质优、成本低，尤其在使用生物反应器时，大规模扩大培养时非常简便；同时也避免了血清批次差异和污染带来的诸多问题，无血清培养基和生物反应器细胞培养工艺为当前动物疫苗生产发展的方向。

(3) 金色链霉菌 PCR 介导的基因置换技术构建 nsdA 中断载体研究

本研究课题旨在对金色链霉菌 PCR 介导的基因置换技术构建 nsdA 中断载体进行研究。通过保守引物 PCR 的方法确证金色链霉菌中 nsdA 基因的存在，然后利用 PCR 介导的基因置换技术构建金色链霉菌 nsdA 中断载体，运用接合转移导入金色链霉菌，中断其基因组中的 nsdA 基因，以提高金霉素高产菌株的发酵产率。

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购置的主要设备仪器如下：

序号	项 目	用 途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小型溶媒提取装置	纯化提取	3	25.00	75.00
2	发酵系统 (带自控)	生物发酵	4	20.00	80.00
3	发酵系统 (带自控)	生物发酵	4	16.00	64.00
4	发酵系统 (带自控)	生物发酵	4	10.00	40.00
5	小型喷雾干燥设备	喷雾干燥	1	22.00	22.00
6	合成釜	化学合成	4	28.00	112.00
7	真空冷冻干燥机	保藏菌种	1	7.50	7.50
8	基因导入仪	基因转移	1	2.60	2.60
9	EPPENDORF 制冷高速离心机	离 心	1	3.20	3.20
10	Yamato 电子高压灭菌锅	灭 菌	2	4.60	4.60
11	微型制冷离心机	离 心	1	2.50	2.50
12	电子烘烤箱 Lindberg/Blue	干热灭菌除湿	1	1.80	1.80
13	Precisa 电子天平	准确称量	1	2.70	2.70
14	AccuLAB 封闭电子天平	准确称量	1	2.50	2.50
15	超声波清洗器	清洗仪器	1	1.70	1.70
16	SANYO-80℃冰箱	保藏菌种	2	7.60	15.20

17	HETTICH 常温高速离心机	离 心	1	2.00	2.00
18	TECHNE 电子调恒温水浴锅	提供恒温条件	4	0.80	3.20
19	Daigger 微型振荡器	混匀各种物质	4	2.20	8.80
20	SANYO 多功能恒温培养箱	微生物培养装置	4	5.60	22.40
21	Thermolyne 恒温培养箱	微生物培养装置	4	2.60	10.40
22	Gene Amp PCR 基因扩增仪	基因扩增	1	12.00	12.00
23	超纯水机	纯水制备	1	10.00	10.00
24	SANYO 制冰机	制 冰	1	8.60	8.60
25	数显酸度计	PH 测量	4	2.60	10.40
26	HANNA 台式酸度离子计	PH 等精确测定	2	3.00	6.00
27	防水便携式 DO 检测仪	DO 检测	1	2.30	2.30
28	循环水式真空泵	提供真空	3	6.60	19.80
29	超声细胞破碎机	破碎细胞	2	3.20	6.40
30	海尔双温区低温冰箱	保存试剂微生物	2	5.80	11.60
31	岛津高效液相系统	组分分析	1	30.00	30.00
32	LABPlant 喷雾干燥机	喷雾制剂	1	18.00	18.00
33	岛津电子天平	准确称量	2	2.60	5.20
34	生物洁净安全操作柜	创造无菌操作环境	3	18.00	54.00
35	大型双层振荡器	微生物培养装置	2	8.80	17.60
36	德国 Heidolph 旋转蒸发仪	浓缩提取	1	2.50	2.50
37	Kromasil 色谱制备柱	组分分离	1	12.00	12.00
38	大功率电动升降搅拌器	混 匀	1	5.80	5.80
3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定性定量分析	1	2.90	2.90
40	气体检测仪	定性检测	1	5.80	5.80
41	SANYO 振荡恒温培养箱	微生物培养	2	6.90	13.80
42	凝胶成像系统	基因片断分析	1	38.00	38.00
43	生物反应器（发酵罐）	微生物培养	1	18.00	18.00
44	生物反应器（发酵罐）	微生物培养	1	28.00	28.00
45	系统显微境	观察检测	1	26.00	26.00
合 计					848.80

6.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101.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 程 及 费 用 名 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一、固定资产费用	1,114.75	35.94%
1、设备购置费用	848.80	27.37%
2、建筑工程费用	140.00	4.51%

3、设备安装费用	125.95	4.06%
二、其他资产费用	521.37	16.81%
1. 前期准备费	4.20	0.14%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10	0.23%
3. 勘察设计费	8.40	0.27%
4. 监理费	2.56	0.08%
5. 生产准备费	15.00	0.48%
6.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4.20	0.14%
7. 工程保险费	1.11	0.04%
8. 环评费	8.17	0.26%
9. 安评费	8.17	0.26%
10. 注册及临床研究费用	390.00	12.57%
其中:质量研究	80.00	2.58%
临床前及临床研究	240.00	7.74%
国内外注册	70.00	2.26%
11. 联合试运转费	72.46	2.34%
三、预备费	196.33	6.33%
四、研发实验及试生产费用	1,269.27	40.92%
1、沃尼妙林原材料费	545.47	17.59%
2. 兽用狂犬疫苗课题费	120.00	3.87%
3. 金色链霉菌 PCR 介导课题费	80.00	2.58%
4. 燃料动力费	62.80	2.02%
5. 其他管理费	461.00	14.86%
合 计	3,101.72	100.00%

7. 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大楼中实施，不新建建筑物。本项目发生的建筑工程费是对现有研发中心大楼中部分房间的改造装修费用，以使其内部环境符合研发实验要求。

8. 环保情况

本项目仅在试验过程产生少量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泵加压后送至公司污水厂进行处理。

9. 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加速新产品和新工艺的产业化进程，提高产品的利润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折旧	新增利润总额
年产 10,000 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	14,516.60	911.16	3,919.57
金河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4.75	89.81	--
合计	15,631.38	1,000.97	3,919.57

按照计划，募投项目在启动后第3年实现达产，增量营业收入可完全覆盖增量折旧费用，因此，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有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稀释。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不断提高。

（二）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的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缓解产能瓶颈，并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快新产品新工艺的产业化进程，扩展生产经营领域，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是：本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以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并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
2.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
3. 本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和前景；
4. 本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
5. 投资者的需要；
6. 有关本公司股利分配的法定及监管限制；
7.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二)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股利分配原则和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 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200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81,690,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8,169,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131,501.87元结转下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红利已分派完毕。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和负责人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联系人：邓一新

联系电话：（0471）8524005

传真：（0471）852403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或70万美元）以上的合同。

（一）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2010年华司贷字01号 2010年华司抵字01号 2010年华司抵字02号	中国 银行呼 和特 市新 华支 行	发行人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现代农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	5,000	浮动利率 ¹	2010-2-4 至 2012-2-4
2	2010年华司贷字31号 2011年华司抵字03号		现代农业以其拥有的2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500	浮动利率 ²	2011-11-25 至 2012-11-21
3	YYB-YD136 YYB-YD136-1 YYB-YD136-2 YYB-YD136-3 YYB-YD136-4	交通 银行内 蒙古分 行	发行人、金河建安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金河建安、王东晓和路牡丹提供最高额保证	4,600 ³	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	2011-4-26 至 2012-4-26
4	15010120110000989	中国 农业 银行 托克 托县 支行	现代农业以其拥有的2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3,600	浮动利率 ⁴	2011-7-29 至 2012-7-28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5	(2011)包银贷字第 gsd024号 (2011)包银抵字第 gsd024号 (2011)包银保字第 gsd024-1号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发行人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王东晓、路牡丹提供 4,000 万元保证	4,000	6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5%	2011-7-15 至 2012-7-12
6	(2011)包银贷字第 gsd031号 (2011)包银保字第 gsd031-1号 (2011)包银保字第 gsd031-2号		王东晓、路牡丹提供 2,000 万元保证；金河淀粉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2,000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011-11-25 至 2012-7-12
7	(2011)包银贷字第 gsd032号 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总量控制模式）gsd017-1 (2011)包银保字第 gsd032-1号		发行人以金霉素、盐霉素、淀粉等作为动产质押物；王东晓、路牡丹提供最高额保证	4,000	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	2011-12-12 至 2012-12-11

注1.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12个月调整后，按重新定价日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注2.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当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每三个月调整一次，按重新定价日中国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注3. 借款合同金额为4,600万元,发行人已于2011年5月31日偿还35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250万元。

注4. 每个月调整一次，按每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上述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全部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金河淀粉和动物药业没有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二) 重大销售合同

1. 内销合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内销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签约日期
上海东方希望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饲用金霉素	400	21,733	8,693,200.00	2011.09.07
		400	21,733	8,693,200.00	2011.11.08

2. 外销合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外销合同情况如下：

(1) 2005年8月16日，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签订《金霉素总购买协议》，

就 Alpha Pharma Inc. 购买发行人生产的饲用金霉素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为期 5 年，到期自动延期 2 年，除非协议一方终止。

2010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 Alpha Pharma Inc. 签订《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五次修改协议》，将《金霉素总购买协议》中的“自动延期 2 年”修改为“延期 3 年”，即《金霉素总购买协议》将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到期。在本延续期内的第一年，发行人与 Alpha Pharma Inc. 为双向独家关系。

201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 Alpha Pharma Inc. 签订《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六次修改协议》，将发行人与 Alpha Pharma Inc. 的双向独家关系延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约定 2011 年度的汇率为“1 美元=6.70 元人民币”。

报告期后，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 Alpha Pharma Inc. 签订《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七次修改协议》，约定 2012 年 Alpha Pharma Inc. 向发行人采购饲用金霉素的数量以及价格，同时，约定 2011 年度销售饲用金霉素的汇率为“1 美元=6.70 元人民币”。

(2) 201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 Alpha Pharma Inc. 签订《盐酸金霉素总购买协议》，就 Alpha Pharma Inc. 购买发行人生产的盐酸金霉素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为期 5 年，到期自动延期 2 年，除非协议一方终止。

报告期后，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 Alpha Pharma Inc. 签订《对〈盐酸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二次修改协议》，约定 2012 年 Alpha Pharma Inc. 向发行人采购盐酸金霉素的数量以及价格，同时，约定 2011 年度销售盐酸金霉素的汇率为“1 美元=6.35 元人民币”。

(3) 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 Alpha Pharma Inc. 签订《盐霉素总购买协议》，就 Alpha Pharma Inc. 购买发行人生产的盐霉素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为期 5 年，到期自动延期 2 年，除非协议一方终止。

(三)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数量 (套)	单价 (元/套)	总金额 (元)	签约日期
三原欣川食品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四效蒸发器	1	5,000,000	5,000,000	2011.10.25

(四) 重大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总金额（元）	签约日期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治理扩建工程	7,000,000.00	2008-5-29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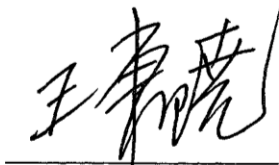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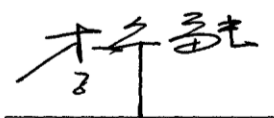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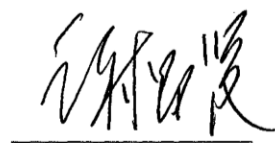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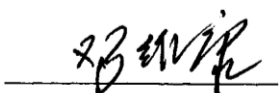
王东晓



李福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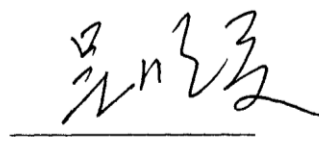
谢昌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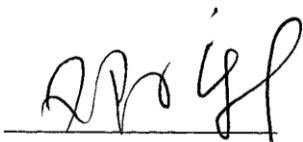
邓维康



李维奇



吴明夏



邓子新（独立董事）



顾奋玲（独立董事）




卢德勋（独立董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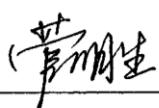
2012年 2月 1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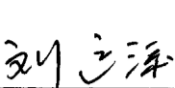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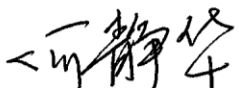

王志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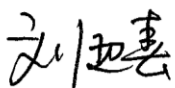

云喜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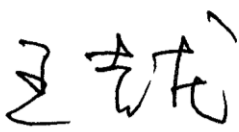

菅明生

不担任董事、监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运添


何静华


刘迎春


王吉龙


邬瑞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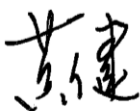

邓一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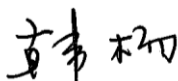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黄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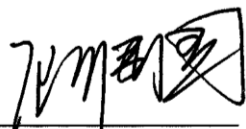
韩 杨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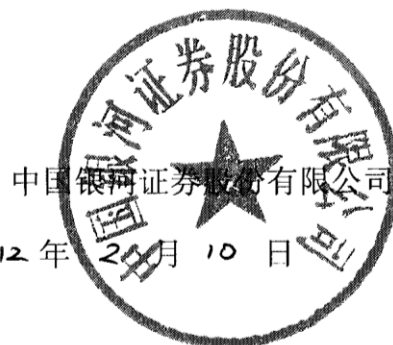


周 昆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郑超


杨权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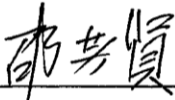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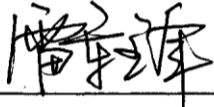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邵芳贤


雷军锋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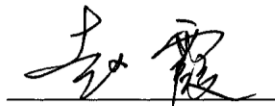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瑞峰


赵霞

法定代表人：


林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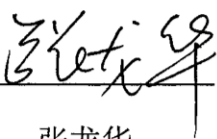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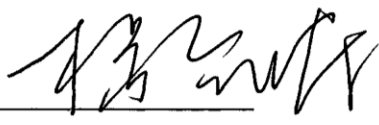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张龙华


张 昕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 2 月 10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13:3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